

###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elludye Imaging Colorant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94.36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377.43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在上海受奥密克戎新型变异毒株影响实行全域静态管理期间，受疫情影响较大，一方面公司无法正常开工生产，另一方面公司因物流受阻无法按期向客户交付产品。如果国内外疫情持续爆发或疫情封控措施持续升级，公司将面临停工停产以及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事项。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 （一）经营规模较小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0.43 万元、10,493.35 万元、12,995.52 万元和 **8,740.73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在产能产量、融资渠道等方面处于劣势，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公司未来在市场需求、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印花领域中的规模化应用，纺织数码喷墨印花渗透率的不断提升，数码直喷印花的加工成本呈持续下降趋势，但仍高于传统印花成本。为推动数码直喷印花产业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数码直喷印花产业链中的直喷机器、墨水及墨水色料的价格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纺织数码喷印色料是数码直喷印花产业链中关键耗材墨水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与数码直喷印花加工成本的下降趋势及直喷产业链中其他主要构成产品的价格趋势

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27%、51.06%、51.58%和 43.45%，其中主要产品纺织数码喷印色料毛利率分别为 52.59%、47.91%、47.66%、37.80%，呈持续下降趋势。价格是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基于子公司新增产能的建成投产安排以及对于未来市场的预期采取主动的价格调整策略，从而使得 2022 年 1-9 月公司纺织数码喷印色料毛利率降幅较大。随着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等应用领域的进一步发展，行业存在竞争加剧风险，公司未来不排除采取进一步降价等措施以扩大市场份额。若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竞争优势或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44.07%、59.25%和 52.11%，2019 年至 2021 年外销收入占比持续上升。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对华贸易政策以及外汇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海外客户的开发和海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土耳其、日本和德国，公司土耳其、日本和德国客户收入之和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7%、41.41%、54.02%和 49.26%，2019 年至 2021 年占比持续上升。如果土耳其、日本和德国等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因素对该国的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客户集中及主要客户结构调整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5%、63.85%、68.17%和 67.37%，尤其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 Setaş、SDC 和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三家外销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41.12%、53.91%和 49.20%，存在销售客户集中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产品市场竞争加大或相关产品的替代竞品出现，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1-9月，公司2020年和2021年第一大客户Setaş受其市场策略及客户结构调整因素影响，其采购需求呈现同比下滑趋势，2021年公司向Setaş实现的收入占当年收入比重为21.43%，若该客户的订单缺口不能被其他订单填补，公司可能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2022年1-9月，公司2020年和2021年第二大客户SDC采购模式由直接向公司采购改为委托INABATA Europe GmbH（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欧洲子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在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2022年1-9月公司通过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实现收入的比重同比上升，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存在调整，通过贸易商实现的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54%、47.47%、75.74%和**68.18%**，**2019年至2021年**持续上升，其中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向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5%、47.96%和**49.01%**，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现有原材料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符合公司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及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汇兑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1,098.89万元、4,594.91万元、7,699.01万元和**4,554.9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0%、44.07%、59.25%和**52.1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至**德国**、土耳其、日本、瑞士、印度、阿联酋和巴基斯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正数为收益）分别为26.34万元、-144.95万元、-54.76万元和**195.0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9%、-3.59%、-1.06%和**6.60%**。如果未来公司外销规模持续增长，结算方式不变，且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则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风险。

###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部分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及使用等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未能得到及时检测和维修或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存在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国家针对化工企业出台更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和标准，则公司需要增加购置安全生产设备或采取更多安全生产措施，将导致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增加，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八）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公司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公司对产生的污染物处理不当或者环保设备出现故障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环境污染问题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另外，如果国家在未来制定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公司若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则有可能面临被限产、停产或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作出了相应承诺，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
二、特别风险提示.....	4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	7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 义 .....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 览 .....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取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2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7

一、经营风险.....	27
二、行业和市场风险.....	30
三、创新和技术风险.....	30
四、内控风险.....	31
五、财务风险.....	31
六、法律风险.....	32
七、发行失败风险.....	33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33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5</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6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4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7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4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70
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1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87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91</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9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6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6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69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经营资质.....	179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科研、研发情况.....	185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94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95</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	

运行情况.....	195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98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198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198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0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2
七、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03
八、同业竞争情况.....	204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6
十、关联交易.....	209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16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217</b>
一、财务报表.....	21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25
三、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227
四、可比公司的选择.....	228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8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9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1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的法定税率.....	263
九、分部信息.....	265
十、主要财务指标.....	265
十一、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67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68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295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313

十五、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26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项	326
十七、盈利预测	327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b>	<b>328</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0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338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b>	<b>342</b>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42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4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347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47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48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48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349</b>
一、重要合同	349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的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54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54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b>	<b>355</b>
<b>第十三节 附件</b>	<b>364</b>
一、附件	364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64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65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色如丹	指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色如丹有限	指	股份公司的前身，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东伸投资	指	上海东伸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俊文染料有限公司”
俊文染料	指	上海俊文染料有限公司
Lucky Sun	指	Lucky Su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公司股东
绰可投资	指	上海绰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绰赢企业	指	上海绰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奥实业	指	上海晨奥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大海	指	中山大海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德旺	指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	指	北京联创佳艺影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固安联创	指	固安联创佳艺喷墨技术有限公司
沧州联创	指	联创佳艺（沧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化工新材料基金	指	江苏惠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繁星	指	上海繁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裕沣	指	湖北裕沣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永光化学	指	台湾永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711.TW
亨斯曼	指	亨斯曼高级材料公司，股票代码：HUN.N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52.SH
安诺其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67.SZ
鼎龙股份	指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54.SZ
宏华数科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89.SH，公司客户
天津晶丽	指	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宏华数科的控股子公司，宏华数科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墨库图文	指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东昌色彩	指	珠海东昌色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纳思达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0.SZ，公司客户

浙江亿得	指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威新材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上海贝通	指	上海贝通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稻田	指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前进化工	指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唐山明州	指	唐山明州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劲光	指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可菲克	指	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
天津多福源	指	天津多福源实业有限公司
黄山普米特	指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楚源高新	指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蓝宇	指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勒格科技	指	勒格（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道达	指	厦门道达科技有限公司
Setaş	指	Setaş Kimya Sanayi A.Ş., 公司客户
SDC	指	SDC BOYA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全球排名第二的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 EFI 的孙公司），公司客户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	指	INABATA & CO.,LTD., 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098.T，公司客户
INABATA Europe GmbH	指	<b>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地点位于欧洲德国</b>
SUN CHEMICAL	指	SUN CHEMICAL ADVANCED MATERIALS S.A., 公司客户，DIC 株式会社成员之一，DIC（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631.T）
湖北影像	指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MS	指	MS Printing Solutions，意大利知名的数码印花设备制造商，也是全球最大的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厂商，为美国都福集团（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OVN）的子公司
Reggiani	指	意大利知名纺织数码印花设备制造商，在以水性墨水为基础的纺织品印刷中，拥有广泛工业喷墨打印产品线，2015 年被美国 EFI 公司（Electronics For Imaging, Inc.）收购
Robustelli	指	Fratelli Robustelli，意大利数码印花设备厂商，爱普生 EPSON 为扩充产品线，发展数码印花设备产业链，于 2016 年将 Robustelli 收购
Konica	指	Konica Minolta Inc（柯尼卡美能达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902.T），成立于 1936 年，业务范围涉及数字化工作空间事业、数码印刷设备及相关耗材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等，销售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
Mimaki	指	Mimaki Engineering Co.,Ltd.（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638.T），成立于 1981 年，主要从事喷墨式打印机、切割绘图仪的制造和销售

尚莹数码	指	尚莹数码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茂凯德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数码喷墨打印	指	是一种“与物体非接触”的喷墨印刷型高科技数码印制技术，可以不受任何材料限制，可以在木板、玻璃、水晶、金属板、地板砖、瓷片、光盘、亚克力、有机玻璃、EVA.KT 板、皮革、硅胶、塑胶、PVC、布料、不干胶、石材等表面进行彩色照片级印刷
纺织数码喷墨印花	指	通过各种数字化手段如：扫描、数字相片、图像或计算机制作处理的各种数字化图案输入计算机，再通过电脑分色印花系统处理后，由专用的 RIP 软件通过对其喷印系统将各种专用染料（活性、分散、酸性等）制成的墨水喷印到各种织物或其它介质上，再经过处理加工后，在各种纺织面料上获得所需的各种高精度的印花产品。数码印花生产真正实现了小批量、快反应的生产过程，生产批量不受任何限制
传统印花	指	现有的传统印花主要有圆网印花和平网印花两种方式。圆网印花是利用刮刀使圆网内的色浆在压力的驱使下印制到织物上去的一种印花方式，圆网制网经过十几道工序才能完成；平网印花是用平面筛网印花的工艺，有手工台板式和半自动平板、全自动平板三种型式
直接喷印、直喷	指	一种无版、非接触式印花方法，将花型图案通过数字形式输入到计算机，经过图像软件处理后，在计算机的控制下通过喷头将不同颜色的微小液滴（墨水）精准喷射到承印物表面特定位置，从而印制出所需图案
数码直接喷印印花	指	通过数码打印机在各种材料上直接打印出所需要的图案

数码热转移印花	指	需要在特种纸上预先打印好印花图案,然后再通过热转印的方式转印到各种材料上
热转印/热升华	指	一种印花印制方式,是指将分散染料印在纸张等其他材料上,然后再运用热压等方式,将花纹转移到织物上
染料	指	是能使纤维和其他材料着色的物质,是有颜色的有机化合物
数码喷印色料	指	区别于传统印花用的染料或颜料,数码喷印色料对纯度和洁净度的要求很高,属于电子级化学品。数码喷印色料用于喷印墨水的配制,是喷印墨水的关键原材料
活性染料	指	又称反应性染料。这类染料分子中含有能与纤维发生化学反应的基团,染色时染料与纤维反应,二者之间形成共价键,成为整体,具有很好的耐水洗和耐摩擦牢度。活性染料色泽鲜艳,主要用于棉、麻、丝绸和聚酰胺纤维染料或印花
活性墨水	指	以活性染料为着色剂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用于纺织数码直接喷印印花,其特征是带有反应性基团,能与纤维上的氨基/羟基发生化学反应,以共价键的形式染着于纤维,主要用于棉、麻等纤维素纤维的印花,也可用于羊毛、蚕丝、聚酰胺等纤维的印花,其耐湿处理牢度较好
酸性墨水	指	以酸性染料作为着色剂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于真丝、毛织物、尼龙等纺织品印花
分散墨水	指	以分散染料作为着色剂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于涤纶织物印花,包含以数码直接喷印方式应用的“高温分散墨水”及以数码热转移方式应用的“热转印墨水”(或称“热升华墨水”)
m <sup>2</sup> /hr	指	平方米每小时,数码喷墨打印的速度单位
折百量	指	由于物质本身为水和其他物质混合物,按照有效物质在总物质中百分比含量来折算出有效物质的绝对数量
重氮化	指	使用重氮化试剂使芳胺等有机物重氮化生成重氮盐的反应叫重氮化反应,是染料合成中重要的工序之一
偶合反应	指	染料或颜料生产工艺中,重氮化合物与酚类、胺类物质发生反应,形成带偶氮基团化合物的反应
滤饼	指	在过滤过程中,由被截留下来的颗粒垒积而成的规定床层,即原染料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色光	指	在特定光源下的颜色表示,任一颜色均可在色度坐标中以特定数值定量表达
色牢度	指	颜色对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各种作用的抵抗力
色基	指	染料或颜料合成工序/过程的中间品,由色基作为起始原料可以合成各种染料或颜料
中间体	指	化学合成的中间产物,用于染料/颜料的制造
HPLC	指	高效液相色谱,是一种有机化学物的分析方法
堵头因子	指	堵头因子是用于表述墨水品质的总称,包含很多方面。使用堵头因子较大的墨水,随着使用量的递增,累积效应使得喷头堵塞及至损坏,打印中断及设备报废
甲类仓库	指	根据防火等级,国家将仓库分为甲、乙、丙、丁、戊等多类仓库,甲类仓库主要以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为主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模式的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

理体系		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4,783.068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文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楚工路315号
控股股东	东伸投资	实际控制人	郑文军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在其他交易场 所(申请)挂 牌或上市的情 况	2017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9405; 2021年1月15日,公 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万隆(上海)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94.36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594.36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377.43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账户的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 数码喷印色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7,888.58	31,781.27	16,389.86	10,07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121.13	25,360.01	13,379.77	8,902.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6%	13.67%	18.30%	11.61%
营业收入（万元）	8,740.73	12,995.52	10,493.35	6,540.43
净利润（万元）	2,623.48	4,480.24	3,487.18	2,08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23.48	4,480.24	3,487.18	2,08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11.63	4,371.34	3,412.93	1,96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96	0.82	0.51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	0.96	0.82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21.09%	30.84%	2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0.83	1,120.60	4,450.43	2,859.59
现金分红（万元）	-	-	-	2,661.75
研发投入（万元）	553.12	630.22	487.34	510.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3%	4.85%	4.64%	7.80%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码喷墨打印领域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高纯度色料作为喷墨打印耗材（数码喷印墨水）的关键成分，用于各种功能用途的数码喷印墨水的配制。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高纯度色料按应用领域主要分为两类：（1）第一类为面向桌面打印及大幅面打印（广告、影像、喷绘写真）领域的高纯度水性色料，是喷墨打印机墨水的关键成分；（2）第二类为面向工业数字印刷领域的高纯度色料，目前主要应用于纺织数码喷墨印花领域，公司生产的纺织数码喷印色料销售给下游工业打印机厂商或墨水厂商用于纺织数码喷印墨水的配制，或接受客户委托以 OEM/ODM 方式直接配制为成品墨水，用于纺织数码喷墨印花。

近年来随着数码喷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增长较快，2019年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41.7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纺织数码喷墨印花色料和桌面数码喷墨打印色料产品收入。

公司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不仅打破了国外垄断和实现了进口替代，还打开了国外市场，获得众多优质下游客户的认可。通过严格的准入审查及长期的产品验证程序，公司已成为 Setaş（土耳其最大的化学制品生产商）、EFI Reggiani（全球排名第二的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公司通过其孙公司 SDC 供应）、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全球领先的喷墨打印技术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向其供应，INABATA 同时也是全球知名大型综合贸易商，日本上市公司（8098.T））、SUN CHEMICAL

（全球最大油墨生产企业 DIC 株式会社成员企业）、墨库图文（中国领先的喷墨墨水和数码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宏华数科（688789.SH，科创板上市公司，“全球一流、国内领先”的纺织数码喷墨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纳思达（002180.SZ，深交所上市公司，全球前五的激光打印机生产厂商）、天威新材（国内大型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制造商）等国内外知名的数码喷印设备或墨水生产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定位于数码喷印耗材（特指“喷印墨水”）解决方案提供商，坚持产业深耕细作，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研发和生产经验，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较强的研发实力，在产品质量、成本管控、工艺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是 2021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奉贤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单位等。同时，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喷墨用染料及纺织数码印花墨水的行业标准。

##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供应商，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积累，公司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特征如下：

#### **1、产业创新**

数码喷印色料是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的新型材料细分领域，数码喷印技术解决了传统印刷/印染行业高污染、高能耗、图案单调以及生产周期冗长等问题，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及开发新型材料的要求。“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作为“功能精细化学品”的一种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8 月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染料制造（2645）”属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0205）”中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020507）”。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3.3.7）”之“染料制造（3.3.7.4）”，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聚焦于数码喷印色料领域，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的高纯度色料生产商，所生产的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产品属于前述政策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数码喷印高纯色料具有安全环保的特征，可适用于安全环保性等要求较高的数码喷印着色领域，同时围绕纺织数码喷墨印花、桌面办公打印等应用领域不断研发新型产品并改进产品性能，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要求。

## 2、技术工艺创新

公司始终把自主研发放在首位，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在数码喷印色料的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技术和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优势地位。

公司创新地提出结合膜分离与柱层析技术用于活性染料提纯的工艺，该工艺可以有效去除染料中的无机盐类和有机杂质，显著提升染料的纯度。与现有的染料纯化工艺比较，膜分离与柱层析工艺不会产生大量的废水和溶剂污染，属清洁生产工艺。同时，创新地提出活性染料的结构修饰，在染料分子中引入水溶性基团，增大分子的亲水性，有效改善产品的溶解度和稳定性，并研制新型缓冲体系，保持墨水 pH 值的稳定，防止染料分子的水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涉及技术与工艺创新方面的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公司围绕各个关键生产环节上持续创新突破和改进优化，以优化生产流程和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产品技术的后续升级迭代提供可靠保障。

## 3、产品创新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3.1.6 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之“新型有机染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公司产品作为新型有机染料的一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公司通过研发创新和工艺改进，不断对产品的各项性能进行优化，在纯度、色牢度、稳定性及色光等核心指标上对数码喷印色料进行提升和拓展，注重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范围以满足客户不同的应用需求，其产品性能优异且质量稳定，不仅实现了进口替代，还打开了海外市场。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和产品的前瞻性发展规划，加大产业链纵横布局。纵向布局是指公司在产业发展方向布局上，以数码喷印高纯色料为核心，逐步向数码喷印墨水定制等下游延伸。横向开发，是指公司在具体产品开发上，围绕数码喷印应用场景进行横向延伸开发，不断丰富细分产品，如自分散颜料色浆等。

## **（二）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近年来，化工行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淘汰落后工艺、装备、产能，积极培育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等产业，扎实推进清洁生产，促使传统纺织印染行业绿色升级。同时，消费者对于个性化、时尚化和快速变化等需求倒逼着纺织印染产业向“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定制化”的数码喷墨印花方向转变。因此，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工业应用领域的推广普及，公司所处的数码喷印相关产业是传统纺织印染行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践行“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确保生产过程高效和节能环保，公司紧盯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取得丰富的技术成果，并将技术成果产业化，成熟运用于公司生产实践中。公司先后参与多项行业标准起草工作，公司科技成果与数码喷印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数码喷印产业发展，实现新旧产业融合。

## **六、发行人选取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2.93 万元和 4,371.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	30,000.00
2	数码喷印色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合计		<b>35,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到位后，发行人将优先安排募集资金对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94.36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账户的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金额	【】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军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联系电话:	021-33581127
	传真:	021-33581062
	联系人:	唐忠海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电话:	010-56992500
	传真:	010-56991793
	保荐代表人:	毛秋亮、陈寅秋
	项目协办人:	张梦然
项目组成员:	韦秀芹、毛欣蓓、张新新、谢莽卉、代礼正、赵文婧	
3	律师事务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琴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楼1301室
	联系电话:	021-63872000
	传真:	021-63353272
	经办律师:	李志强、李建
4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林顺国
5	资产评估机构: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写字楼27D
	联系电话:	0591-87818242
	传真:	0591-87814517
	经办评估师:	李旭、朱小波

6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评估师:	郑铭、洪德钦
7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8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的叙述，并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经营风险

#### （一）经营规模较小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0.43 万元、10,493.35 万元、12,995.52 万元和 **8,740.73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在产能产量、融资渠道等方面处于劣势，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公司未来在市场需求、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印花领域中的规模化应用，纺织数码喷墨印花渗透率的不断提升，数码直喷印花的加工成本呈持续下降趋势，但仍高于传统印花成本。为推动数码直喷印花产业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数码直喷印花产业链中的直喷机器、墨水及墨水色料的价格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纺织数码喷印色料是数码直喷印花产业链中关键耗材墨水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与数码直喷印花加工成本的下降趋势及直喷产业链中其他主要构成产品的价格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27%、51.06%、51.58%和 43.45%，其中主要产品纺织数码喷印色料毛利率分别为 52.59%、47.91%、47.66%、37.80%，呈持续下降趋势。价格是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基于子公司新增产能的建成投产安排以及对于未来市场的预期采取主动的价格调整策略，从而使得 2022 年 1-9 月公司纺织数码喷印色料毛利率降幅较大。随着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等应用领域的进一步发展，行业存在竞争加剧风险，公司未来不排除采取

进一步降价等措施以扩大市场份额。若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竞争优势或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44.07%、59.25%和 **52.11%**，**2019 年至 2021 年**外销收入占比持续上升。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对华贸易政策以及外汇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海外客户的开发和海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土耳其、日本和**德国**，公司土耳其、日本和**德国**客户收入之和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7%、41.41%、54.02%和 **49.26%**，**2019 年至 2021 年**占比持续上升。如果土耳其、日本和**德国**等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因素对该国的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客户集中及主要客户结构调整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5%、63.85%、68.17%和 **67.37%**，尤其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 Setaş、SDC 和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三家外销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41.12%、53.91%和 **49.20%**，存在销售客户集中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产品市场竞争加大或相关产品的替代竞品出现，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9 月，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第一大客户 Setaş 受其市场策略及客户结构调整因素影响，其采购需求呈现同比下滑趋势，2021 年公司向 Setaş 实现的收入占当年收入比重为 21.43%，若该客户的订单缺口不能被其他订单填补，公司可能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2022 年 1-9 月，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第二大客户 SDC 采购模式由直接向公司采购改为委托 INABATA Europe GmbH（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欧洲子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在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 2022 年 1-9 月公司通过 INABATA

（稻田株式会社）实现收入的比重同比上升，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存在调整，通过贸易商实现的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4%、47.47%、75.74%和 **68.18%**，**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上升，其中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5%、47.96%和 **49.01%**，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现有原材料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符合公司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及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出口海运紧张风险

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外持续性影响，我国外贸订单迅速增长。外贸订单迅速增长推动中国境内出口船舶运力紧张。西方国家因疫情影响出口明显减少造成进出口运力及集装箱完全不对等，各种因素叠加使得国际海运价格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出口主要以 FOB 模式（公司无需承担运费）为主，如果未来海运市场价格仍处于高位甚至继续上升，一方面，运费上涨导致终端产品销售价格过高，影响海外客户的终端销售，会对公司海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无法全部向海外客户转嫁海运费上涨的成本，公司需承担部分或全部运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色基、中间体及基础化学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45%、80.43%、82.71%和 **78.89%**，占比高。近年来，石油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部分基础石油化工产品价格随之上涨，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未来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且若无法及时全部或部分向下游客户转嫁上涨的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行业和市场风险

### （一）数码喷印工业应用普及进程不达预期风险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全球纺织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包含直接喷印和通过“热转印”方式实现的数码喷墨印花）占印花面料比重为 7.60%，2014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08%，纺织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占印花面料比重从 2014 年 2.20% 增加到 2019 年的 7.60%，数码喷印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目前数码喷印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未来如果数码喷印技术未能在稳定性、耗材成本及后续设备保养维护等方面实现进一步突破，则数码喷印技术存在规模化推广进度放缓、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数码喷印行业在我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可能有更多的公司进入数码喷印行业，公司将面对更激烈市场竞争环境。若公司无法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新进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 三、创新和技术风险

### （一）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数码喷印行业的不断发展，数码喷印产品需求的不断变化，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工艺的要求也在持续提高。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地位，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公司已采取申请专利权、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多种措施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安全。但若公司掌握的技术未能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技术秘密或公司技术秘密被竞争对手所窃取和模仿，将可能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研发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并采取股权激励等措施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但不排除未来行业内潜在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公司人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研发技术人才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技术的流失、研究开发进程放缓，从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郑文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80.74% 的股份。同时，郑文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在异地新建厂房扩大产能，这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资源配置的调整以及人才储备不能及时匹配公司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制约公司发展。

## 五、财务风险

###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以及出口销售业务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59.27 万元、450.77 万元、**613.76 万元**和 **370.5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8%、11.15%、**11.90%**和 **12.54%**。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出口销售业务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取消，公司则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

影响。

## （二）汇兑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98.89 万元、4,594.91 万元、7,699.01 万元和 **4,554.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44.07%、59.25% 和 **52.1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至**德国**、土耳其、日本、瑞士、印度、阿联酋和巴基斯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正数为收益）分别为 26.34 万元、-144.95 万元、-54.76 万元和 **195.0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3.59%、-1.06% 和 **6.60%**。如果未来公司外销规模持续增长，结算方式不变，且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则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风险。

##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3.51 万元、2,959.44 万元、6,041.94 万元以及 **6,258.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5%、22.99%、32.86% 及 **30.20%**，存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存货滞销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法律风险

##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部分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及使用等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未能得到及时检测和维修或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存在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国家针对化工企业出台更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和标准，则公司需要增加购置安全生产设备或采取更多安全生产措施，将导致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增加，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公司需遵守《环

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公司对产生的污染物处理不当或者环保设备出现故障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环境污染问题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另外，如果国家在未来制定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公司若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则有可能面临被限产、停产或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对赌协议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以及绰赢企业与公司投资机构股东存在关于在特定情形下股权赎回的对赌条款安排，但已约定该等条款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时终止效力，IPO 申请未能通过或未能上市则恢复效力，该对赌条款安排存在未来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风险。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产能消化提出较高要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产品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渠道、营销网络无法形成有力支撑，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拓展困难。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增的产能因市场规模增长缓慢、市场拓展不足而难以消化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大额

折旧和摊销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74%、30.84%、21.09%和**9.8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投资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elludye Imaging Colorant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4,783.0682 万元
实收资本	4,783.06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文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邮政编码	201417
电话号码	021-33581127
传真号码	021-33581062
互联网网址	www.celludye.com
电子邮箱	info@celludy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唐忠海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21-33581127
经营范围	高纯度水性染料和水性纳米颜料分散体、喷墨打印及纺织数码印花墨水、电子化学品的制造，3D 打印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10 月 11 日，俊文染料与 Lucky Sun 签订《中外合资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俊文染料出资 68.7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5%，Lucky Sun 出资 206.2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75%，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同日，俊文染料与 Lucky Sun 签署《中外合资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

奉府项批[2005]293号），同意色如丹有限设立。

2005年12月12日，色如丹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奉独资字[2005]3651号）。

2005年12月27日，色如丹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040165号（奉贤）”）。

色如丹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Lucky Sun	-	-	206.25	75.00
2	俊文染料	-	-	68.75	25.00
	合计	-	-	<b>275.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8月18日，色如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作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442号），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2年5月25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追溯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6137号），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

2015年9月30日，色如丹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日色如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色如丹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2,469,885.66元为基础，按1:0.65551585的比例折股，将其中的40,95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21,519,885.6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3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4519号），同意色如丹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05]3651号）。

2022年5月23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293号），对色如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予以复核验证。

2016年1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伸投资	2,293.20	56.00
2	Lucky Sun	982.80	24.00
3	绰可投资	819.00	20.00
合计		<b>4,095.00</b>	<b>100.00</b>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09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伸投资	2,293.20	56.00
2	Lucky Sun	982.80	24.00
3	绰可投资	819.00	20.00
合计		<b>4,095.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 1、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交易转让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存在竞价交易转让行为，Lucky Sun和绰可投资在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分别竞价交易了4,300股和35,000股。

#### 2、2020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4,295.00万元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议案。同意公司向3名公司在册股东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名，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

（含 200.0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095.00 万元变更为 4,295.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5 月 1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023 号），对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经过在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交易及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伸投资	24,052,000	56.00
2	Lucky Sun	10,303,700	23.99
3	绰可投资	8,555,000	19.92
4	其他小股东	39,300	0.09
合计		<b>42,950,000</b>	<b>100.00</b>

注：其他小股东系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入的股东，下同。

### 3、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Lucky Sun 与绰赢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Lucky Sun 将其所持公司 14% 的股权作价 2,802.06 万元转让给绰赢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伸投资	24,052,000	56.00
2	绰可投资	8,555,000	19.92
3	绰赢企业	6,013,000	14.00
4	Lucky Sun	4,290,700	9.99
5	其他小股东	39,300	0.09
合计		<b>42,950,000</b>	<b>100.00</b>

### 4、2021 年 1 月，公司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票挂牌期间通过竞价方式发生交易，截至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之日，发行人的股本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伸投资	24,052,000	56.0000
2	绰可投资	8,555,000	19.9185
3	绰赢企业	6,013,000	14.0000
4	Lucky Sun	4,290,700	9.9900
5	卓建辉	7,500	0.0175
6	钟志军	4,563	0.0106
7	张贤成	2,000	0.0047
8	雷飞	2,000	0.0047
9	高国强	2,000	0.0047
10	顾纯俊	1,898	0.0044
11	黄铁英	1,743	0.0041
12	杨静	1,298	0.0030
13	王京	1,200	0.0028
14	吴兰萍	1,099	0.0026
15	董峰	1,000	0.0023
16	王涛	1,000	0.0023
17	林涛	1,000	0.0023
18	唐章成	1,000	0.0023
19	方茂雨	1,000	0.0023
20	朱建强	1,000	0.0023
21	杨光润	1,000	0.0023
22	张兴列	1,000	0.0023
23	姜芝强	1,000	0.0023
24	上海惠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023
25	刘晓燕	700	0.0016
26	刘松	599	0.0014
27	范学琴	500	0.0012
28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 FOF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	0.0007
29	王云	200	0.0005
30	张清亮	200	0.0005
31	曾祥荣	200	0.0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冯伟民	100	0.0002
33	盛志伟	100	0.0002
34	董道师	100	0.0002
35	邹建良	100	0.0002
36	魏青	100	0.0002
37	张曙霞	100	0.0002
38	林定珍	100	0.0002
39	霍海琦	100	0.0002
40	马永达	100	0.0002
41	陈玉琴	100	0.0002
42	姚正健	100	0.0002
43	严彤飙	100	0.0002
44	陶亚军	100	0.0002
合计		<b>42,950,000</b>	<b>100.0000</b>

注：由于公司部分股东持股数量较少，为方便列示，上表中持股比例数据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 5、2021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4,783.07万元以及公司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新股东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95.00万元增加至4,783.07万元，其中，中小企业基金出资4,000万元认购公司260.3030万股股份；化工新材料基金出资3,000万元认购公司195.2273万股股份；上海繁星出资500万元认购32.5379万股股份。

2021年3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3月，公司股东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磐耀FOF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持有公司300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严彤飙。

2021年4月13日，中审众环为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210001号），对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伸投资	24,052,000	50.2857
2	绰可投资	8,555,000	17.8860
3	绰赢企业	6,013,000	12.5714
4	Lucky Sun	4,290,700	8.9706
5	中小企业基金	2,603,030	5.4422
6	化工新材料基金	1,952,273	4.0816
7	上海繁星	325,379	0.6803
8	卓建辉	7,500	0.0157
9	钟志军	4,563	0.0095
10	张贤成	2,000	0.0042
11	雷飞	2,000	0.0042
12	高国强	2,000	0.0042
13	顾纯俊	1,898	0.004
14	黄铁英	1,743	0.0036
15	杨静	1,298	0.0027
16	王京	1,200	0.0025
17	吴兰萍	1,099	0.0023
18	董峰	1,000	0.0021
19	王涛	1,000	0.0021
20	林涛	1,000	0.0021
21	唐章成	1,000	0.0021
22	方茂雨	1,000	0.0021
23	朱建强	1,000	0.0021
24	杨光润	1,000	0.0021
25	张兴列	1,000	0.0021
26	姜芝强	1,000	0.0021
27	上海惠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021
28	刘晓燕	700	0.0015
29	刘松	599	0.0013
30	范学琴	500	0.001
31	严彤飙	400	0.0008
32	王云	200	0.0004
33	张清亮	200	0.0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曾祥荣	200	0.0004
35	冯伟民	100	0.0002
36	盛志伟	100	0.0002
37	董道师	100	0.0002
38	邹建良	100	0.0002
39	魏青	100	0.0002
40	张曙霞	100	0.0002
41	林定珍	100	0.0002
42	霍海琦	100	0.0002
43	马永达	100	0.0002
44	陈玉琴	100	0.0002
45	姚正健	100	0.0002
46	陶亚军	100	0.0002
合计		<b>47,830,682</b>	<b>100.0000</b>

#### 6、2021年6-12月，公司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2021年6月，公司股东马永达与自然人徐彩华签订《个人股票转让协议书》，马永达将其所持公司100股股份转让给徐彩华。

2021年8月，上海繁星和化工新材料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繁星将其所持公司325,379股股份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化工新材料基金。

2021年12月，Lucky Sun与湖北裕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Lucky Sun将其所持公司300,000股股份作价461.10万元转让给湖北裕沣。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伸投资	24,052,000	50.2857
2	绰可投资	8,555,000	17.8860
3	绰赢企业	6,013,000	12.5714
4	Lucky Sun	3,990,700	8.3434
5	中小企业基金	2,603,030	5.4422
6	化工新材料基金	2,277,652	4.7619
7	湖北裕沣	300,000	0.6272

8	卓建辉	7,500	0.0157
9	钟志军	4,563	0.0095
10	张贤成	2,000	0.0042
11	雷飞	2,000	0.0042
12	高国强	2,000	0.0042
13	顾纯俊	1,898	0.0040
14	黄铁英	1,743	0.0036
15	杨静	1,298	0.0027
16	王京	1,200	0.0025
17	吴兰萍	1,099	0.0023
18	董峰	1,000	0.0021
19	王涛	1,000	0.0021
20	林涛	1,000	0.0021
21	唐章成	1,000	0.0021
22	方茂雨	1,000	0.0021
23	朱建强	1,000	0.0021
24	杨光润	1,000	0.0021
25	张兴列	1,000	0.0021
26	姜芝强	1,000	0.0021
27	上海惠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021
28	刘晓燕	700	0.0015
29	刘松	599	0.0013
30	范学琴	500	0.0010
31	严彤飙	400	0.0008
32	王云	200	0.0004
33	张清亮	200	0.0004
34	曾祥荣	200	0.0004
35	冯伟民	100	0.0002
36	盛志伟	100	0.0002
37	董道师	100	0.0002
38	邹建良	100	0.0002
39	魏青	100	0.0002
40	张曙霞	100	0.0002
41	林定珍	100	0.0002

42	霍海琦	100	0.0002
43	徐彩华	100	0.0002
44	陈玉琴	100	0.0002
45	姚正健	100	0.0002
46	陶亚军	100	0.0002
合计		<b>47,830,682</b>	<b>100.0000</b>

## 7、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情形的说明

###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

#### ①上海繁星基本情况

公司原股东上海繁星出资人李欣与自然人郑丽霞、吕秀娥之间存在代持关系，上海繁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繁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J4609X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3日
注销日期	2021年9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欣
出资额	7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5601号1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繁星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欣	普通合伙人	500.00	71.43
2	范惠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57
合计			<b>700.00</b>	<b>100.00</b>

#### ②上海繁星入股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

为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所有股东进行核查。就上海繁星入股事宜，保荐机构取得了上海繁星及其出资人李欣及范惠明的银行

账户资金流水。

经核查上海繁星普通合伙人李欣用于出资投入上海繁星的银行账户显示：2021年3月30日，自然人郑丽霞和吕秀娥向李欣银行账户分别转账100万元和200万元，转账摘要均备注为购买色如丹股权款，李欣将此二人的款项随即转入上海繁星对公账户，备注股权投资款。

上海繁星普通合伙人李欣存在代自然人郑丽霞和吕秀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 ③股权代持演变情况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后未发生变化。

### ④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就股权代持清理事宜，公司及各主要股东协商一致。2021年8月，上海繁星和化工新材料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繁星将其持有的公司325,379股股份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化工新材料基金，至此，上海繁星与郑丽霞、吕秀娥之间的代持公司股权的关系已全部解除。

### 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海繁星和化工新材料基金之间的股权转让，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⑥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上海繁星及其出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除历史股东上海繁星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 (一)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9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103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3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色如丹，证券代码：839405，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二)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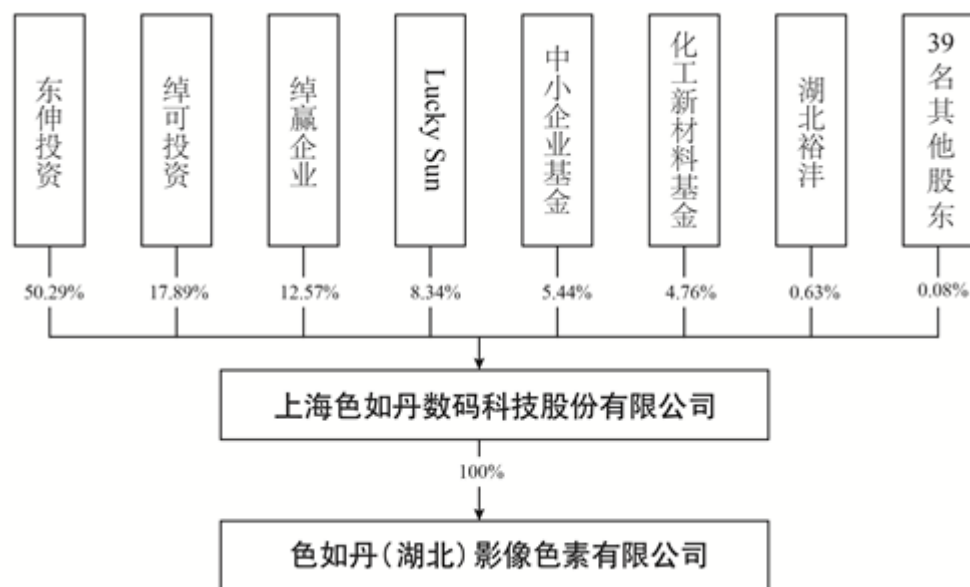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51号）。

2021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形。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湖北影像，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化港河北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化港河北路 16 号
股东构成	色如丹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高纯度水性染料和水性纳米颜料分散体、喷墨打印墨水、纺织数码印花墨水、电子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3D 打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色料和喷印墨水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湖北影像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2022 年 1-9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0,297.33	13,392.62
净资产	10,781.04	10,977.09
净利润	-205.23	-21.72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伸投资持有公司 50.2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伸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东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46506630P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文军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89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890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东伸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伸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郑文军	1,400.00	100.00%

东伸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2022 年 1-9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6,013.50	6,156.59
净资产	5,974.87	6,126.52
净利润	-151.65	-118.19

注：上述数据为东伸投资母公司单体财务报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文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共 80.74%的股份。郑文军通过东伸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29%的股份，通过绰可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7.89%的股份，

通过绰赢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2.57%的股份。

郑文军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10105196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担任湖北省江陵县丝织印染总厂技术员；1992 年 3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研究院工程师；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上海伊曼纺织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上海福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上海东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东伸投资执行董事、绰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绰赢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影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主体。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时，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以相关主体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日常管理的影响程度综合认定。

#### （1）发行人自身认定，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文军。

#### （2）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 ①股东大会层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文军间接控制发行人 80.74% 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控制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实际控制人郑文军能够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施加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报告期内，郑诗颀持股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从未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绰可投资、绰赢企业的股东表决权由郑文军行使。综上，实

际控制人郑文军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 ②董事会层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 7 名董事，其中郑文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由郑文军控制的东伸投资提名，唐忠海、郑诗颢担任发行人董事；由郑文军控制的东伸投资提名，叶楹平、刘军岭和毛志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故实际控制人郑文军能够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施加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

报告期内，郑诗颢出席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并且从未向董事会提交议案，其历次表决结果皆与郑文军保持一致。

综上，实际控制人郑文军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 ③监事会层面

除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发行人的其余股东代表监事均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东伸投资推荐并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可通过对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任免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 ④经营管理层面

报告期内郑文军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项，郑诗颢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总经理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总经理拥有较大的经营管理决策权。综上，实际控制人郑文军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⑤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影响郑文军独立对发行人进行控制的任何条款

#### 4、发行人未认定郑诗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

##### (1) 郑诗颢董事职务由郑文军控制的东伸投资提名

郑诗颢自 2021 年 2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其董事席位是由郑文军控制的东伸投资提名。

##### (2) 郑诗颢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郑诗颢 2017 年 6 月从复旦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后，一直在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采买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诗颢除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从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也未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事项（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的表决除外）。

郑诗颢自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董事以来，均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表决时与郑文军保持一致行动。其作为间接股东的持股主体参与股东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文军做出决策。

##### (3) 郑诗颢与郑文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郑文军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郑诗颢与郑文军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两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保持一致，如两方意见不一致则以郑文军意见作出表决决定。

###### ①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背景

2021 年 2 月，由控股股东东伸投资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郑诗颢作为控股股东东伸投资提名董事人选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其通过绰赢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为保障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的控制力及影响力，作为公司间接股东的郑文军、孙琼、郑诗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保持一致，如三方意见不一致则以郑文军意见作出表决决定。

2021 年 12 月，孙琼将其所持绰可投资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女儿郑诗颢，其不再作为公司间接股东，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其不再作为《一致行动

协议》中的协议主体，2022年1月，郑文军与郑诗颀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与前述三方签订的内容相比除协议主体发生变化及因协议主体变化影响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一致。

## ②正在执行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签订主体	郑文军（甲方）；郑诗颀（乙方）
一致行动人定义	本协议中的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以上的公司股东。
一致行动内容	<p>甲、乙作为公司间接股东，在职权范围内通过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上海绰赢向股东大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在共同推荐董事时，应共同商议确定合适人选；</p> <p>（2）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p> <p>（3）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p> <p>前述各方若被选任作为公司董事，在职权范围内向董事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p> <p>（2）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p> <p>（3）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p> <p>（4）就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p>
一致行动人形成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	<p>（1）在通过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上海绰赢行使股东大会或一致行动人通过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p> <p>（2）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p> <p>一致行动人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后，甲、乙在通过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上海绰赢对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或其被选任为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应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p>
有效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签署之日起生效。
解除条款	各方同意，甲、乙不因任何一方的离职、退休或自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发生变更等事项而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签订时间	2022年1月

## 5、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

### （1）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郑诗颢已与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同意参照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 36 个月。

## **(2) 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郑诗颢除在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外，还兼任上海晨奥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晨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纺织助剂（增白剂）的贸易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上海晨奥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通过绰可投资、绰赢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郑诗颢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 **(3) 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资格问题**

郑诗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4) 不认定郑诗颢为共同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郑文军在股东大会合计可控制的表决权为 80.74%，可以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及董事会表决结果施加决定性影响；同时，郑文军对经营管理层面能施加重要影响，无需通过郑诗颢作为共同控制人以加强控制权。

##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东伸投资、绰可投资和绰赢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东伸投资**

东伸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持股 100% 的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

## 2、绰可投资

名称	上海绰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422558714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文军
出资额	2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358号5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358号5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持有公司股份，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绰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郑文军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郑诗颢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3、绰赢企业

名称	上海绰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JB89A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文军
出资额	3,0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持有公司股份，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绰赢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郑文军	普通合伙人	2,100.00	70.00%
2	郑诗颀	有限合伙人	900.00	3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东伸投资外，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包括绰可投资、绰赢企业、Lucky Sun、中小企业基金，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绰可投资	8,555,000	17.8860
2	绰赢企业	6,013,000	12.5714
3	Lucky Sun	3,990,700	8.3434
4	中小企业基金 <sup>注</sup>	2,603,030	5.4422
合 计		21,161,730	44.2430

注：中小企业基金与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化工新材料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化工新材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0% 的出资份额。中小企业基金、化工新材料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10.2041% 的股份。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具体信息

##### （1）绰可投资和绰赢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绰可投资持有本公司 17.89% 的股份，绰赢企业持有本公司 12.57% 的股份，绰可投资和绰赢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2）Lucky Sun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Lucky Sun 持有本公司 8.34% 的股份。Lucky Su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ucky Su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Lucky Su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坤木	5.00	100.00%

### (3) 中小企业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小企业基金持有本公司 5.44% 的股份。中小企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50,00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小企业基金的合伙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
2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4,000.00	54.22%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4%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0.00	15.00%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5.33%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小企业基金普通合伙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46.35%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9.97	35.00%
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6.43	8.48%
4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3.57	3.82%
5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4.71	2.88%
6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84%
7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7	0.63%
合计		<b>10,571.34</b>	<b>100.00%</b>

## 2、化工新材料基金的具体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化工新材料基金持有本公司 4.76% 的股份，化工新材料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惠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QFHW5N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业街区 5 号楼 1-4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业街区 5 号楼 1-4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化工新材料基金的合伙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4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5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7	<b>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8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化工新材料基金普通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0.00	99.00%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7,830,682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43,618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3,774,300 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伸投资	24,052,000	50.2857	24,052,000	37.7143
2	绰可投资	8,555,000	17.8860	8,555,000	13.4145
3	绰赢企业	6,013,000	12.5714	6,013,000	9.4286
4	Lucky Sun	3,990,700	8.3434	3,990,700	6.2575

5	中小企业基金	2,603,030	5.4422	2,603,030	4.0816
6	化工新材料基金	2,277,652	4.7619	2,277,652	3.5714
7	湖北裕洋	300,000	0.6272	300,000	0.4704
8	卓建辉	7,500	0.0157	7,500	0.0118
9	钟志军	4,563	0.0095	4,563	0.0072
10	张贤成	2,000	0.0042	2,000	0.0031
11	雷飞	2,000	0.0042	2,000	0.0031
12	高国强	2,000	0.0042	2,000	0.0031
13	顾纯俊	1,898	0.0040	1,898	0.0030
14	黄铁英	1,743	0.0036	1,743	0.0027
15	杨静	1,298	0.0027	1,298	0.0020
16	王京	1,200	0.0025	1,200	0.0019
17	吴兰萍	1,099	0.0023	1,099	0.0017
18	董峰	1,000	0.0021	1,000	0.0016
19	王涛	1,000	0.0021	1,000	0.0016
20	林涛	1,000	0.0021	1,000	0.0016
21	唐章成	1,000	0.0021	1,000	0.0016
22	方茂雨	1,000	0.0021	1,000	0.0016
23	朱建强	1,000	0.0021	1,000	0.0016
24	杨光润	1,000	0.0021	1,000	0.0016
25	张兴列	1,000	0.0021	1,000	0.0016
26	姜芝强	1,000	0.0021	1,000	0.0016
27	上海惠立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000	0.0021	1,000	0.0016
28	刘晓燕	700	0.0015	700	0.0011
29	刘松	599	0.0013	599	0.0009
30	范学琴	500	0.0010	500	0.0008
31	严彤飙	400	0.0008	400	0.0006
32	王云	200	0.0004	200	0.0003
33	张清亮	200	0.0004	200	0.0003
34	曾祥荣	200	0.0004	200	0.0003
35	冯伟民	100	0.0002	100	0.0002
36	盛志伟	100	0.0002	100	0.0002
37	董道师	100	0.0002	100	0.0002

38	邹建良	100	0.0002	100	0.0002
39	魏青	100	0.0002	100	0.0002
40	张曙霞	100	0.0002	100	0.0002
41	林定珍	100	0.0002	100	0.0002
42	霍海琦	100	0.0002	100	0.0002
43	徐彩华	100	0.0002	100	0.0002
44	陈玉琴	100	0.0002	100	0.0002
45	姚正健	100	0.0002	100	0.0002
46	陶亚军	100	0.0002	100	0.0002
社会公众股		-	-	15,943,618	25.0001
<b>合计</b>		<b>47,830,682</b>	<b>100.0000</b>	<b>63,774,300</b>	<b>100.0000</b>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伸投资	24,052,000	50.2857
2	绰可投资	8,555,000	17.8860
3	绰赢企业	6,013,000	12.5714
4	Lucky Sun	3,990,700	8.3434
5	中小企业基金	2,603,030	5.4422
6	化工新材料基金	2,277,652	4.7619
7	湖北裕洋	300,000	0.6272
8	卓建辉	7,500	0.0157
9	钟志军	4,563	0.0095
10	张贤成	2,000	0.0042
11	雷飞	2,000	0.0042
12	高国强	2,000	0.0042
<b>合计</b>		<b>47,809,445</b>	<b>99.9556</b>

注：上表序号 10-12 的股东持股数量均为 2,000 股。

##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卓建辉	7,500	0.0157
2	钟志军	4,563	0.0095
3	张贤成	2,000	0.0042
4	雷飞	2,000	0.0042
5	高国强	2,000	0.0042
6	顾纯俊	1,898	0.0040
7	黄铁英	1,743	0.0036
8	杨静	1,298	0.0027
9	王京	1,200	0.0025
10	吴兰萍	1,099	0.0023
合计		25,301	0.052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在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交易形成，未在公司任职。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SS），存在外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ucky Sun	3,990,700	8.3434

Lucky Sun 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之“1、（2）Lucky Sun”。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战略投资者。

#####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

######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

2021 年 12 月，Lucky Sun 与湖北裕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Lucky Sun 将其所持公司 300,000 股股份作价 461.10 万元转让给湖北裕沣。

## (2) 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

新增股东湖北裕沣普通合伙人系公司子公司湖北影像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湖北生产基地的建设运营，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就受让部分股份与公司股东 Lucky Sun 的出让意向达成一致。

## (3) 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1年3月，发行人基于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形势等因素，与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协商确定增资入股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对赌条款、IPO上市预期及股权投资机构的估值方法等因素，由各方磋商谈判确定。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投前估值为6.60亿元，折合每股价格为15.37元。

2021年12月，Lucky Sun与湖北裕沣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增资价格定价，股权转让价格为15.37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数量(股)	取得股份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湖北裕沣	协议转让	2021年12月	300,000	15.37	参照公司前次引入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的增资价格

## (4) 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具体信息

### (1) 湖北裕沣基本情况及合伙人结构

名称	湖北裕沣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3MA4F612H53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东明
认缴出资额	500万元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城南经济开发区荆李路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城南经济开发区荆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持有公司股份，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裕泮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东明	普通合伙人	495.00	99.00%
2	王宇轩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王东明基本信息如下：

王东明：男，汉族，住所为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身份证号码为4224211967\*\*\*\*\*。2008年9月至2022年5月，担任宜昌信和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至2020年5月，担任湖北金悦宇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担任湖北金悦宇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6月至今，担任湖北影像副总经理。

王宇轩系王东明女儿，王宇轩基本信息如下：

王宇轩：女，汉族，住所为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身份证号码为4210031994\*\*\*\*\*。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就读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2019年9月至今，就读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

湖北裕泮及其合伙人王东明、王宇轩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2）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情况说明

湖北裕泮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王东明担任公司子公司湖北影像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湖北裕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持股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之前，公司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伸投资	同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控制的企业	24,052,000	50.2857
2	绰可投资		8,555,000	17.8860
3	绰赢企业		6,013,000	12.5714
4	中小企业基金	同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603,030	5.4422
5	化工新材料基金		2,277,652	4.7619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其他中小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八）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Lucky Sun、湖北裕沣和上海惠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共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中小企业基金	2016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1700	2014年4月29日，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459
2	化工新材料基金	2020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	2016年8月15日，基金管理人南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E435	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972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等程序。

### (九) 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直接持股股东 4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及非法人企业股东 8 名。经穿透至私募基金、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需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并去除重复股东后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
1	东伸投资	是	-	1
2	绰可投资	是	-	1
3	绰赢企业	是	-	0
4	Lucky Sun	是	-	1
5	中小企业基金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6	化工新材料基金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7	湖北裕沣	是	-	2
8	上海惠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	1
9	自然人股东	否	自然人股东	38
合计				46

### (十) 发行人对赌协议安排和执行情况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引入中小企业基金、化工新材料基金和上海繁星为公司新股东时，与该 3 名股东之间曾签署过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协议；2021 年 8 月，化工新材料基金受让上海繁星所持发行人股份后，与发行人签署过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签署投资协议

2021年3月，在引入中小企业基金、化工新材料基金、上海繁星等3名股东时，发行人、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及其配偶与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签署了《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增资）》”），与上海繁星签署了《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年8月，化工新材料基金受让上海繁星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及其配偶与化工新材料基金签署了《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转让）》”）。

上述投资协议中有约定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并购以及清算权等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3.2 优先认购权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IPO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和原股东有权享有优先认购权。
3.3 反稀释权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购买公司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分红或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在公司本轮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方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
3.4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4.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4.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投资方和原股东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 （2）如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p>3.4.3 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p> <p>3.4.4 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2 条之（1）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p>
3.5 股权赎回	<p>3.5.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5.2 条受让价格和 3.5.3 条支付时间执行：</p> <p>（1）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p> <p>（2）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p> <p>（3）公司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p> <p>（4）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p> <p>（5）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因国家政策因素调整、自然灾害、区域内其他企业发生事故等非因公司原因导致的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除外；</p> <p>（6）任一年度经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7）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 的机构投资者提出/行使/执行回购其全部股份的；</p> <p>（8）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5.2 受让价格按以下二者孰高者确定：</p> <p>（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6%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P = M \times (1 + 6\% \times T) - H</ma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p> <p>（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p> <p>3.5.3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投资方给予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三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按照 0.02%/日的利率支付利息；宽限期过后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p>
3.6 并购	<p>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p>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p>(1) 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2) 投资方优先按 12% 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p> <p>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如果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12%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3.7 清算权	<p>如发生清算，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财产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p> <p>如果投资方的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6%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 2、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与发行人相关的所有对赌条款，但仍存在特定情形下股权赎回的对赌条款安排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与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签署《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与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增资）》和《投资协议（转让）》中涉及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和约定，各方确认上述终止条款具有溯及力，《投资协议（增资）》和《投资协议（转让）》中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义务相关的全部条款和约定自始无效，视同该等条款和约定自始不存在；

(2)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与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增资）》第三条及《投资协议（转让）》第三条“投资方权利”项下除第 3.5 条“股权赎回”以外的条款，相关各方不再基于该等条款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利润分配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清算权、并购、经营决策权、现金分红权等类似于前述限制性权利、义务）主张相互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相关各方确认上述终止条款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解除/终止并具有溯及力，该等条款自始无效，视同该等条款自始不存在；

(3)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与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一致同意《投资协议（增

资)》第三条及《投资协议(转让)》第三条“投资方权利”项下第3.5条“股权赎回”条款,即在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该项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完成合格IPO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综上,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条款已完全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以及绰赢企业与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存在关于在特定情形下回购股权的对赌条款安排,但已约定该等条款在发行人提交IPO申请时终止效力,IPO申请未能通过或未能上市则恢复效力(以下简称“附条件恢复条款”)。

### 3、附条件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条款已完全终止。根据附条件恢复条款,发行人不是附条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即便发行人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导致相关对赌安排恢复,发行人不承担股权回购的相关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也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和绰赢企业在对赌安排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4、附条件恢复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相关规定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相关要求的可以不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不是附条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附条件恢复条款当事人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和绰赢企业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附条件恢复条款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附条件恢复条款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附条件恢复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由上表可以看出，附条件恢复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 的相关规定。

## 5、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①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条款已完全终止；发行人不是附条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发行人不承担股权赎回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②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时触发，发行人不是附条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附条件恢复条款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附条件恢复条款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条款，附条件恢复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附条件恢复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 的相关规定；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已作出风险提示。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郑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东伸投资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2	郑诗颢	董事	东伸投资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3	唐忠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东伸投资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4	王鹏	董事	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5	叶楹平	独立董事	东伸投资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6	刘军岭	独立董事	东伸投资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7	毛志平	独立董事	东伸投资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郑文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七、（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诗颀女士：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历史系，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任采买经理；目前兼任晨奥实业监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唐忠海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上海新津纺织品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上海伊通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鹏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任评审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评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私人银行事业部风险部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毅达汇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担任张家界骅泓嘉悦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叶楹平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年9月至2004年7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湖北警官学院教师；2004年9月至

2007年7月，在厦门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07年7月起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目前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常务委员、上海市法学会司法研究会理事以及铜峰电子（600237.SH）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军岭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上海允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任投资经理；2012年9月至2018年6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博士学位；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讲师；2020年9月至今，担任赛伦生物（688163.SH）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22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毛志平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成员，纺织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1996年5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担任助理研究员；1998年10月至2000年6月，在美国佐治亚大学担任访问学者；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东华大学，目前担任东华大学研究员、化学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华纺股份（600448.SH）独立董事、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安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中康国创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中康激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夏永鑫	监事会主席	东伸投资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郑咏凯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邓凌华	监事	东伸投资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夏永鑫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莱伯斯润滑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吉天师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项目经理、监事会主席。

郑咏凯先生：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轻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就职于湖北鑫运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主管；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蓝思旺精密（泰州）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202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色如丹，现任实验员、职工监事。

邓凌华女士：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武汉万达威斯汀酒店，任总工程师助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澳星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任加拿大移民文案；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寰茂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文案翻译；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色如丹，现担任外贸销售员、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郑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唐忠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刁正平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顾斌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郑文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七、（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唐忠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刁正平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6年9月，担任色如丹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顾斌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中化农化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合成工作；2001年4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稻田染色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历任染料部部长、化学品部部长；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色如丹；2022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郑文军、刁正平、夏永鑫和施卫斌。

郑文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七、（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刁正平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夏永鑫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2、监事会成员”。

施卫斌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上海染料化工八厂，历任车间技术员、产品研发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老河口盛兴商贸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色如

丹，现任生产厂长。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郑文军	董事长、 总经理	东伸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绰可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绰赢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郑诗颢	董事	晨奥实业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配偶控制的公司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采买经理	无
王鹏	董事	上海毅达汇宸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公司5%以上股 东的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叶楹平	独立 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无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	理事	无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	常务委员	无
		上海市法学会司法研究会	理事	无
刘军岭	独立 董事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讲师	无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	无
毛志平	独立 董事	东华大学 化学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研究员/副院长	无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	主任	无
		泰安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b>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 究院有限公司</b>	<b>董事</b>	<b>无</b>
		山东中康国创检验 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兼经理	无
		山东中康激宏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 事兼总经理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郑诗颢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女儿，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夏永鑫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姐姐女儿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除签署正常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监事除外）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1、董事变动情况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	郑文军、陈坤木、吴国津、唐忠海、张国芳
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	郑文军、陈坤木、郑诗颢、吴国津、唐忠海、张国芳、叶榭平、阎克路、刘军岭
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	郑文军、郑诗颢、吴国津、唐忠海、张国芳、叶榭平、阎克路、刘军岭
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	郑文军、郑诗颢、唐忠海、张国芳、何明华、王鹏、叶榭平、阎克路、刘军岭
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	郑文军、郑诗颢、唐忠海、何明华、王鹏、叶榭平、阎克路、刘军岭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	郑文军、郑诗颢、唐忠海、王鹏、叶榭平、阎克路、刘军岭
2022年1月至今	郑文军、郑诗颢、唐忠海、王鹏、叶榭平、刘军岭、毛志平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郑诗颢为公司的董事，叶榭平、阎克路和刘军岭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3月，陈坤木辞去董事职务；2021年5月，吴国津辞去董事职务。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何明华和王鹏为公司的董事。

2021年11月，张国芳辞去董事职务；2021年12月，何明华辞去董事职务；2022年1月，阎克路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7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为郑文军、郑诗颢、唐忠海、王鹏，独立董事为叶楹平、刘军岭、毛志平。

## 2、监事变动情况

任职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	夏永鑫、孙仁海、陈伟斌
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	夏永鑫、孙仁海、张兰婷
2022年1月至今	夏永鑫、郑咏凯、邓凌华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陈伟斌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张兰婷为公司监事。

2021年11月，张兰婷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职工监事孙仁海任期届满申请卸任监事职务，上述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后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2021年12月2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咏凯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永鑫、邓凌华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郑咏凯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任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	郑文军、唐忠海、刁正平
2022年1月至今	郑文军、唐忠海、刁正平、顾斌

2022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郑文军为公司总经理，刁正平、顾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唐忠海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顾斌为2022年1月公司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

####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叶楹平、刘军岭、阎克路，后阎克路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公司新聘毛志平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变动系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致；股东 Lucky Sun 原委派的董事陈坤木、吴国津和何明华辞任公司董事，张国芳辞任公司董事以及补选郑诗颀为公司董事系公司优化董事会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等所致；王鹏担任董事系外部投资机构（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股东委派董事所致。

陈伟斌和张兰婷由于个人原因辞任监事，孙仁海卸任监事系任期届满所致，上述监事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顾斌系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作出相关决议，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作出相关决议，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
----	----	------	----------	------	----

			(万元)	比例	
1	郑文军	董事长、 总经理	东伸投资	1,400.00	100.00%
			绰可投资	2.00	1.00%
			绰赢企业	2,100.00	70.00%
			北京联创	192.22	6.87%
2	郑诗颢	董事	绰可投资	198.00	99.00%
			绰赢企业	900.00	30.00%
3	王鹏	董事	上海汇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0.00%
			上海汇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5.00%
4	毛志平	独立董事	泰安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安徽玉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郑文军	-	2,834.67	59.26%
郑诗颢	-	1,027.34	21.48%

#### 2、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73.50	242.16	191.68	211.10
利润总额（万元）	2,955.96	5,159.31	4,042.73	2,405.62
占比	9.25%	4.69%	4.74%	8.78%

注：上表中统计的薪酬总额为相关人员在对应年度任期内的领薪金额，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以及奖金等；2022年1-9月薪酬总额中含股份支付金额。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年度	是否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郑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3.70	否
2	郑诗颀	董事	-	否
3	唐忠海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64	否
4	王鹏	董事	-	否
5	叶楹平	独立董事	3.30	否
6	刘军岭	独立董事	3.30	否
7	毛志平	独立董事	-	否

8	夏永鑫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4.80	否
9	郑咏凯	职工监事	8.90	否
10	邓凌华	监事	13.31	否
11	刁正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44	否
12	顾斌	副总经理	54.14	否
13	施卫斌	生产厂长、核心技术人员	30.66	否

注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为每位独立董事提供 3.6 万元/年的津贴（税前），叶楹平和刘军岭自 2021 年 2 月开始领取津贴，毛志平为 2022 年 1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津贴；

注 2：上表中统计的薪酬金额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 2021 年度全年的领薪金额；

注 3：郑诗颢、王鹏系股东委派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依法享有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存在首次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年3月31日，17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分别签署《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期权授予程序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 （二）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7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或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	顾斌	副总经理	25.00	16.67%	0.52%
2	刁正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13.33%	0.42%
3	唐忠海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13.33%	0.42%
4	张国芳	总经理助理	18.00	12.00%	0.38%
5	施卫斌	生产厂长、核心技术人员	13.00	8.67%	0.27%
6	王东明	湖北影像副总经理	10.00	6.67%	0.21%
7	郑艳	研发人员	10.00	6.67%	0.21%
8	陈瑜	安环部主管	7.00	4.67%	0.15%

9	周志刚	技术人员	4.00	2.67%	0.08%
10	徐英红	研发人员	3.50	2.33%	0.07%
11	陆黄赟	研发人员	3.50	2.33%	0.07%
12	王林花	销售专员	3.50	2.33%	0.07%
13	苏可平	研发人员	3.00	2.00%	0.06%
14	王永根	研发人员	3.00	2.00%	0.06%
15	沈耀氏	研发人员	3.00	2.00%	0.06%
16	王建伟	技术人员	2.00	1.33%	0.04%
17	吕秋平	成本会计	1.50	1.00%	0.03%
合计			<b>150.00</b>	<b>100.00%</b>	<b>3.14%</b>

## 2、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引入中小企业基金及化工新材料基金等外部股东，投后估值为 7.35 亿元，对应的每股价值为 15.37 元/股，公司商定参照此次对外融资的价格，作为期权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行权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30 元。

## 3、股票来源及授权期权总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权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期权数量为 150 万股。

## 4、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 5、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

月。

##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为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在等待期满后，满足行权条件，且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实行或不得参与股权激励或不得行权的情形的，经董事会批准即可行权。

## 7、行权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股票期权 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激励对象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期权。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末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8、限售期

自行权日起 3 年内，激励对象不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如适用）中关于激励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 9、行权条件

###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在考核期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行权条件之一。若某个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所获授的期权由公司

注销。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期权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5%或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5%或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5%或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指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不合格）
考核分数	80分以上	60~80分	60分以下
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在每期期权可行权日前一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档，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每期期权可行权日的前一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 （三）期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 1、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公司实施期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从而为股东带来回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好地吸引和激励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促进公司发展。

##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尚未完成发行上市，股票未公开交易且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故发行人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发行人聘请了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色如丹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评估，并出具《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权激励计划为目的涉及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74 号），根据评估报告，在假设行权条件全部满足且不考虑离职率的情况下，色如丹股票期权计划对未来年度损益情况的影响如下：

行权期	期权数 (万份)	等待期 (月)	每份期权 价值(元)	各行权期 成本 (万元)	财务报表股份支付费用分摊金额(万元)				
					2022年4-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第1个行权期	30.00	24	4.6687	140.06	52.52	70.03	17.51	-	-
第2个行权期	45.00	36	5.6430	253.94	63.49	84.65	84.65	21.16	-
第3个行权期	75.00	48	6.4320	482.40	90.45	120.60	120.60	120.60	30.15
<b>合计</b>	<b>150.00</b>			<b>876.40</b>	<b>206.46</b>	<b>275.28</b>	<b>222.75</b>	<b>141.76</b>	<b>30.15</b>

## 3、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如果全部行权，不考虑本次 IPO 新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将相应稀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发行人不会因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目前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在执行中。

###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 1、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113	93	84	79

注：上述人员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7	15.04%
财务人员	5	4.42%
销售人员	3	2.65%
研发人员	17	15.04%
生产人员	71	62.83%
合计	113	100.00%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3.54%
本科	17	15.04%
专科	13	11.50%
专科以下	79	69.91%
合计	113	100.00%

####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16	14.16%
31-40岁	37	32.74%
41-50岁	28	24.78%
51岁及以上	32	28.32%
合计	113	100.00%

####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存在未以全额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的可能，但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公司控股股东东伸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出具了全部承担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险种	状态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 保 险	总员工数	113	93	84	79
	其中：（1）已缴人数	91	79	76	65
	（2）退休返聘	12	11	8	5
	（3）手续在办理中的新员工	8	2	-	3
	（4）未缴人数	2 <sup>注3</sup>	1 <sup>注2</sup>	-	6 <sup>注1</sup>

注1：2019年12月31日未缴人数中6人为农业户籍，缴纳新农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保（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注2：2021年12月31日社会保险未缴人数为1人，系其因个人原因承诺自愿放弃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注3：2022年9月30日未缴人数中2人为农业户籍，缴纳新农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保（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与发行人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显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湖北影像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费情形；根据荆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湖北影像于报告期内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险种	状态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住房 公 积 金	总员工数	113	93	84	79
	其中：（1）已缴人数	91	79	75	64
	（2）退休返聘	12	11	8	5
	（3）手续在办理中的新员工	8	2	1	3
	（4）未缴人数 <sup>注</sup>	2	1	-	7

注：上表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系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0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情况证明》，湖北影像报告期内正常汇缴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公司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东伸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

该等费用款项，或即时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就上述费用或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车间生产辅助性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4	9	10	-
用工总数（人）	117	102	94	79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3.42%	8.82%	10.64%	-

注：上述用工总数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公司劳务派遣单位为上海芸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该公司具有有效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奉人社派许字第 02216 号，有效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通过员工招聘仍不能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来缓解生产人员短缺的问题。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过增加招聘入职员工人数及合理配置用工等方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为 3.42%，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即“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码喷墨打印领域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高纯度色料作为喷墨打印耗材（数码喷印墨水）的关键成分，用于各种功能用途的数码喷印墨水的配制。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高纯度色料按应用领域主要分为两类：（1）第一类为面向桌面打印及大幅面打印（广告、影像、喷绘写真）领域的高纯度水性色料，是喷墨打印机墨水的关键成分；（2）第二类为面向工业数字印刷领域的高纯度色料，目前主要应用于纺织数码喷墨印花领域，公司生产的纺织数码喷印色料销售给下游工业打印机厂商或墨水厂商用于纺织数码喷印墨水的配制，或接受客户委托以 OEM/ODM 方式直接配制为成品墨水，用于纺织数码喷墨印花。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在工业应用领域的推广普及，数码喷印技术在印刷质量、速度和成本方面的优势愈加显现，将逐步淘汰传统的丝网印刷技术。公司的产品亦可以用于包装印刷、书刊印刷等相关领域。

公司定位于数码喷印耗材（特指“喷印墨水”）解决方案提供商，坚持产业深耕细作，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研发和生产经验，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较强的研发实力，在产品质量、成本管控、工艺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是 2021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奉贤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单位等。同时，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喷墨用染料及纺织数码印花墨水的行业标准。

##### 2、发行人主要产品高纯度色料为数码喷印墨水的关键成分

水性数码喷印色料分为“水溶性”色料和“水分散性”色料，目前公司生产的高纯度色料主要为水溶性色料，即指染料以离子态溶解在水中的均相溶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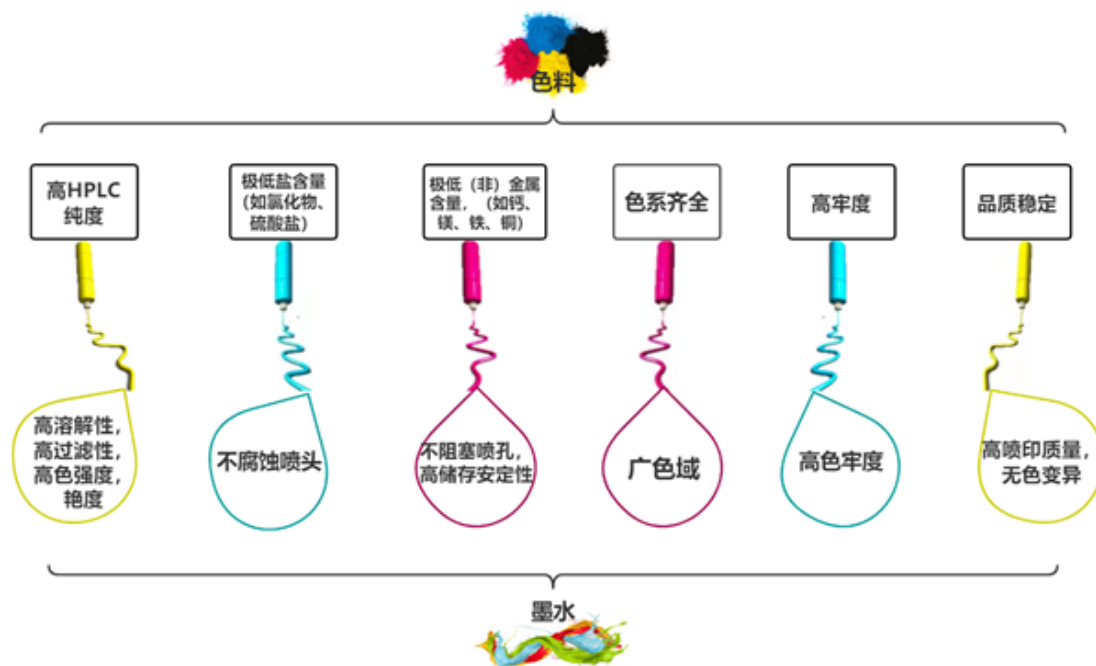
分散性色料是指染料或颜料以纳米粒子状态分散在水中形成的分散体。

数码喷印墨水一般由色料、水、有机溶剂（醇、醚类生态溶剂）和添加剂（如抗菌剂、表面活性剂、pH 调节剂、保湿剂、消泡剂等）组成。

色料是数码喷印墨水的关键成分，直接影响数码喷印墨水多方面性能，从而影响数码喷印图案的效果；以成本计算，色料约占数码喷印墨水成本的 70% 或以上。

数码喷印墨水主要成分以及影响数码喷印墨水性能情况如下表：

主要成分	影响数码喷印墨水性能
色料	色彩、色浓度、色域、色牢度、过滤性、喷头相容性、储存稳定性、喷墨流畅性、喷墨安定性
溶、助剂	墨滴形成、喷头相容性、喷墨流畅性、喷墨安定性、着墨性
去离子水	组成溶解、喷墨流畅性



色料的品质反映在高纯度和高洁净度二个维度上：①高纯度不仅是要求“不含盐”，而且对有机物的纯度有极高的要求，不纯物的存在会造成打印机喷头堵塞，或者墨水输送管路材料腐蚀，进而造成电路损坏等严重问题；②高洁净度是指物料中不能含有水不溶的机械杂质、油性物和微生物，要求具有良好的过滤性（ $0.2\ \mu\text{m}$ （微米）绝对精度的过滤）。

### 3、发行人主要产品高纯度色料的性能特征

公司生产的高纯度色料性能特征包括：①高纯度（一般要求 95% 以上，甚至到 99.5%），化学性质稳定；②极低的无机盐含量，避免喷头遭到腐蚀；③不含或含有极低量的二价以上金属离子，避免造成墨水的沉淀析出、堵塞喷头；④高表面张力；⑤低粘度；⑥极好的过滤性，可透过 0.2 μm（微米）的滤膜。

### 4、发行人高纯度色料产品不同于传统染料或颜料

序号	项目	数码喷墨打印色料	传统染料或颜料
1	作用机理不同	用于配置数码喷印墨水，经打印喷头挤压形成带电荷墨滴，再喷射到待印基质上	直接作用于织物或纤维的浸染、轧染或印花着色
2	下游主要客户不同	数码喷墨打印设备厂商或墨水厂商	印染厂
3	应用场景不同	桌面办公打印、纺织数码印花、广告喷绘、印刷等诸多场景	纺织印染
4	售价差异较大	色料与传统染料或颜料存在较大差异，其售价也存在较大差异	
5	纯度要求不同	一般要求 95% 以上，甚至到 99.5%	未有具体指标要求
6	洁净度要求不同	极好的过滤性，至少能透过 0.2 μm 的滤膜	未有具体指标要求
7	工艺流程不同	公司高纯度色料产品工艺与传统染料或颜料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之“2、公司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与传统染料或颜料生产工艺流程的区别”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纺织数码喷印和桌面打印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性能特点	下游具体应用领域	下游墨水产品	终端应用图示
纺织数码喷印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高表面张力和低粘度、良好的过滤性能、含盐量极低、重金属含量极低、色彩丰富、高显色率、高亮度印花面料牢度高	主要用于棉纤维、羊毛、蚕丝、聚酰胺纤维等各类面料及其纺织品的数码喷墨印花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桌面打印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色彩鲜艳、色域宽广、着色力强、高色牢度	主要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大幅面打印（广告、影像、喷绘写真）和数字印刷		
------	----------	---------------------	-----------------------------------	------------------------------------------------------------------------------------	-------------------------------------------------------------------------------------

公司产品所处喷墨打印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数码喷印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5,345.20	61.15%	7,829.31	60.26%	5,739.30	55.03%	2,226.99	34.45%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381.28	4.36%	527.26	4.06%	190.53	1.83%	169.88	2.63%
桌面打印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3,014.25	34.49%	4,636.69	35.69%	4,500.45	43.15%	4,068.04	62.92%
合计		8,740.73	100.00%	12,993.26	100.00%	10,430.28	100.00%	6,464.9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64.91 万元、10,430.28 万元、12,993.26 万元以及 **8,740.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5%、99.40%、99.98%以及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两大类产品产生的收入，其一为纺织数码喷印色料，其二为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但目前占比较小。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1.77%，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在数码喷印行业快速增长背景下，公司产品以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以及性价比高的特点，获得越来越多下游客户的认可，尤其在纺织数码喷印领域增长较快。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在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对客户理解的基础上，通过采购原材料，经过不同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高纯度数码喷印色料和墨水来获取合理利润。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依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以前年度的经营状况并与下游客户沟通，合理预计并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销售部门接到经客户确认的订单或与客户签订协议后，将订单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情况，并结合原料库存情况和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生产计划经批准后由生产部门发至各车间、采购部和技术部，车间按生产计划领取原料进行生产，产品经技术部检验合格后入库。为提高产品交付效率，公司也存在提前生产一部分产品以满足未来订单需求的情况。公司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根据市场行情和订单情况适当调整生产计划，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采购”与“适当备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采购计划主要根据销售计划并结合生产计划、产品库存以及产品价格市场行情等因素制订。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分析和评价，绝大多数原材料采购均有两家以上供应商，确保原材料采购渠道顺畅，在原材料采购中尽量争取最优的

价格和商业条件，严控采购成本。公司建立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采购人员跟供应商保持及时沟通，外购产品需要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和审批等流程，公司根据各供应商实时报价情况灵活选择对主要原材料提前备货或减少采购。公司技术部负责原材料的取样和检测，在收到供应商供货后，技术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确认所采购的原材料质量达标合格后入库。

公司采购大宗材料由采购部会同公司管理层进行评审，审议后再进行决策。由于公司大宗原材料具有供应充足、价格波动透明的特点，鉴于此，公司常年对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进行监测，依靠多年从业经验形成的对市场敏锐的观察力和判断力，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预判，并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尽可能地降低生产成本。针对辅助材料，采购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现有库存以及定制周期单独进行采购。

在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会采用定制化采购模式对部分中间品进行采购，遴选具备相应生产能力和资质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参数、产品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打样生产，经过多轮检验确定其产品符合公司工艺标准和质量要求后，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以及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

####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按照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客户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生产商客户为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数码喷印设备（打印机）生产商及数码喷印墨水生产企业。终端客户采购公司色料后用于数码喷印墨水的配制；贸易商客户从公司采购产品后，再向终端数码喷印墨水客户或数码喷印设备厂商进行销售。公司与贸易商客户无经销协议，贸易商客户购入产品后自行定价、自行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网站宣传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如 ITMA（国际纺织及制衣机械展览会）等。同时，公司参与行业交流研究活动，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推出一系列数码喷印色料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信息，公司技术人员可为客户提供数码喷

印墨水解决方案以及数码喷印工艺在内的技术支持，解决客户技术应用难题。

## 5、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建立了以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制。一方面，在与客户的日常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保持与客户的及时跟进沟通，将客户需求及技术反馈意见纳入自身研发计划中，通过迭代测试，共同确定新产品研发及已有产品优化的技术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和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产品的新工艺、新材料、设备改进等开展前沿性的基础研究，积极储备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应用领域的相关技术。

公司的研发流程由产品开发设计、小试、中试、工业化试生产、规格定型等步骤组成。首先由研发人员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工艺流程确定；然后在实验室通过小试进行工艺论证和试验验证；再根据小试结果，设计规模化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后再进行中试；其次根据中试结果开始工业化试生产；最后根据客户的反馈进行规格定型，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成熟产品。

##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业务聚焦于数码喷墨打印领域，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公司多年运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政策以及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形成的，既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又可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的竞争力。

###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 ①技术水平和竞争格局

公司技术水平影响经营模式，技术水平越高，在行业内竞争力和话语权越强。

#### ②下游行业的发展

公司生产的产品目前主要用于纺织数码喷印和桌面打印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速度、对产品质量要求以及产品更新速度等因素，将会对公司经营模式产生较

大影响。

### ③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变化

公司上游供应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色基、中间体及基础化学品等，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变化影响公司的采购模式。

### (3) 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无重大不利变化。未来，数码喷墨打印技术将应用于更多领域，数码喷印的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有望持续提升。

###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深耕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领域多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逐步得到完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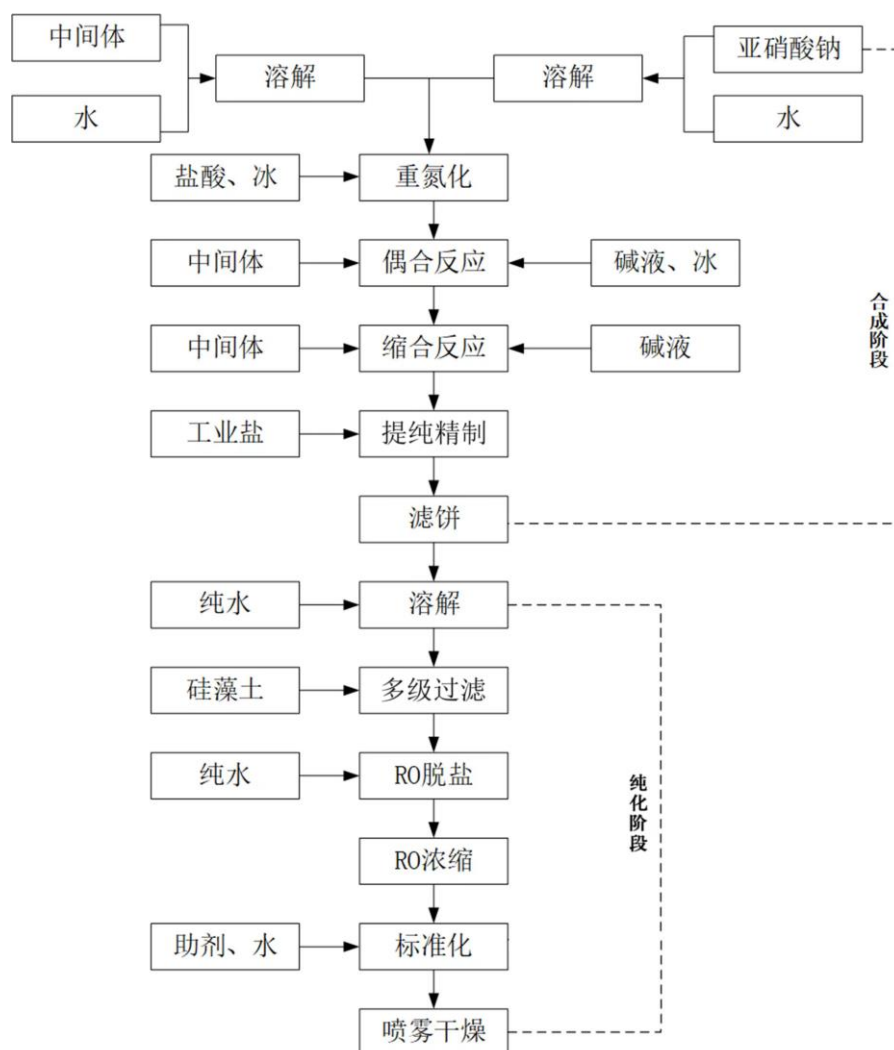
### (六)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按照工艺前后顺序分为合成阶段、纯化阶段，其中纯化阶段是决定产品纯度和洁净度最关键的生产工艺阶段。数码喷印墨水工艺流程在色料生产流程基础上再加上墨水配制阶段。

#### 1、公司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的生产工艺主要涉及到物料的溶解、重氮化、偶合反应、缩合反应、提纯精制、多级过滤、RO脱盐和浓缩，以及最终的标准化及喷雾干燥过程。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客户所需的产品性能特点，对制备工艺中的投料、研磨、搅拌和过滤等具体环节进行次数、速度、时长和频率等多方面的调整，以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公司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2、公司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与传统染料或颜料生产工艺流程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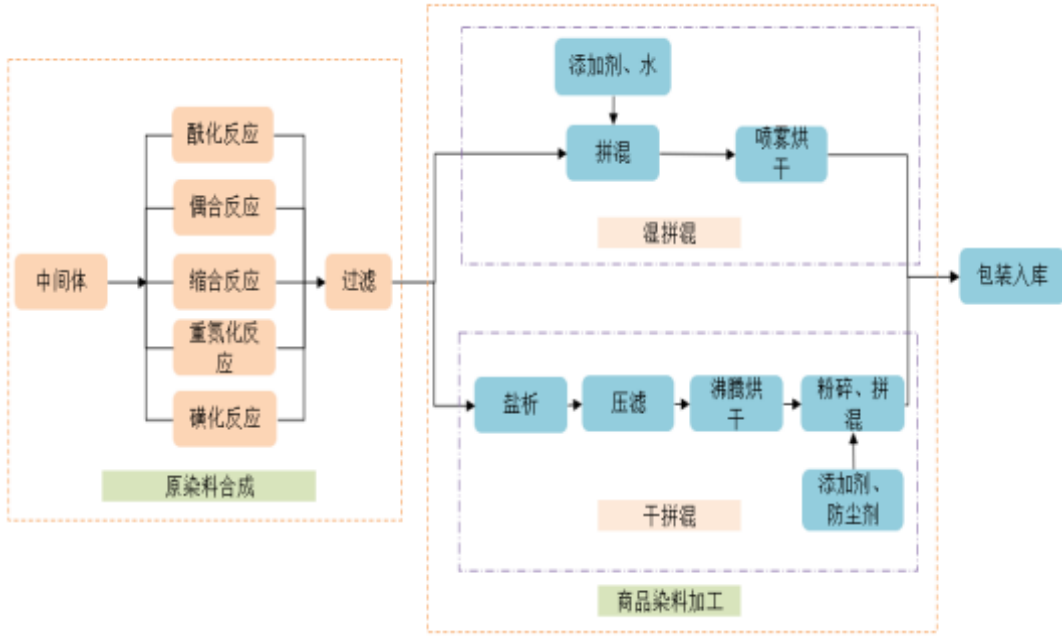
### (1) 公司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与传统染料或颜料生产工艺流程的具体区别

#### 1) 传统染料或颜料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生产的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主要用于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配制，根据其性能特性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数码喷墨印花，传统染料中的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因此选取国内主要生产活性染料的企业进行生产工艺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 ①锦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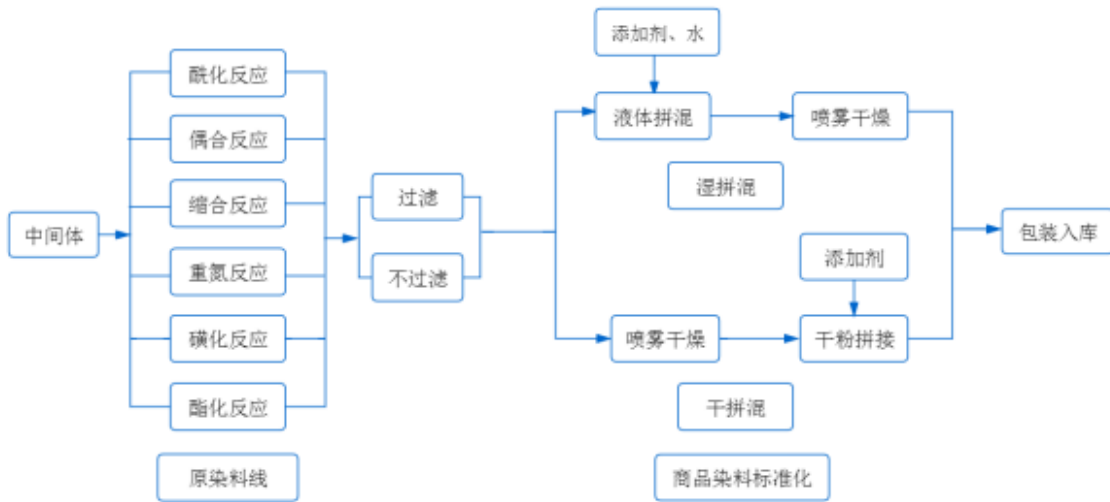
锦鸡股份（股票代码：300798.SZ）活性染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资料来源：锦鸡股份 2021 年 7 月披露的《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②浙江亿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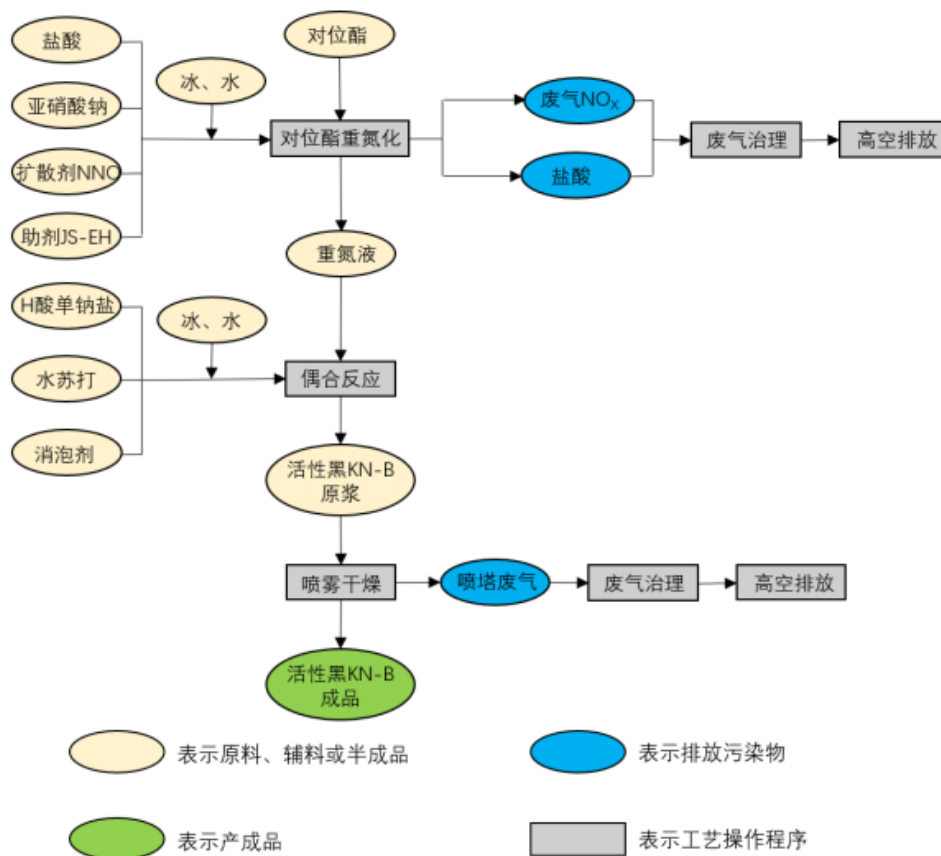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活性染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资料来源：《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③闰土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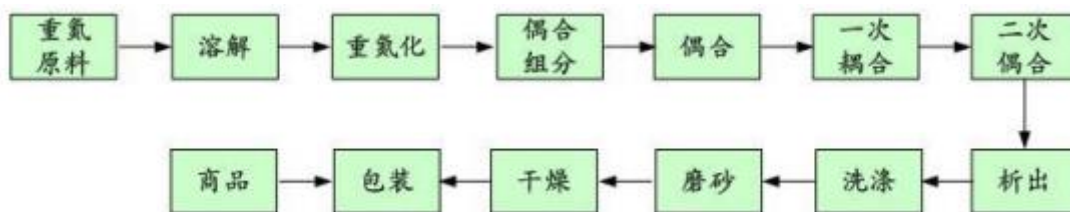
闰土股份（股票代码：002440.SZ）活性染料因品种不同，其工艺流程略有不同，以生产规模较大的“活性黑 KN-B”为例，其工艺流程如下图：



资料来源：《闰土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

#### ④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股票代码：603980.SH）活性染料工艺流程图如下：



资料来源：《吉华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

#### ⑤七彩化学

以七彩化学（股票代码：300758.SZ）“颜料黄 180”生产流程为例，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2) 公司高纯度色料与传统染料或颜料生产工艺流程的具体区别

传统染料或颜料企业与公司共同的生产工艺环节包括溶解、重氮化、偶合、缩合、喷雾干燥等，公司生产高纯度色料特有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体现在纯化阶段，包括硅藻土过滤、RO 脱盐、RO 浓缩等工艺。

传统染料或颜料的部分生产工艺与公司类似，但其对最终产品的纯度一般未做具体要求，传统染料或颜料的生产过程一般也不涉及复杂的纯化工艺，其在产品反应的控制层面与公司存在较大的工艺差异。

公司所生产的高纯度色料需经过复杂的纯化工艺，公司通过“定位指向”技术的合成技术，在产品的每一步反应中保障收率，通过排除异构体，提高反应物的纯度，并创新性地使用基于柱色谱的柱层析技术及基于 RO+EDI 技术的高效脱盐技术用于色料提纯，使之有效去除色料中的无机盐类和有机杂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色料产品的纯度。

### (2) 公司高纯度色料生产工艺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

公司经过十余年在本行业的技术积累及客户需求的反复验证测试，特别是针对电子级高纯度的色料在化学合成、精制提纯及痕量成分分析等关键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制定了技术标准，该标准最终被工信部采纳为行业标准（QB/T 4974-2016）。

高纯度色料有别于传统染料或颜料，生产环节涉及很多交叉技术且品种繁多，每一个产品都有其特殊性。需要经过多年技术积累，特别是与下游客户的长期沟通。公司的多数客户是喷墨打印行业的全球领军企业，一般的化工生产企业很难跨越从产品注册、验证到产品定型的关键环节。同时由于高纯度色料产品的最终作用的载体为各种型号喷墨打印机，色料是为喷印墨水进行配套研发，从研发阶段到被客户采纳耗时长达数月甚至数年，需要长期投入，具有很高的准入门槛。

### (3) 数码喷印设备对于墨水品质及性能的高要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不具备行业经验积累的竞争对手进入该市场

对于数码喷印设备厂商而言，其主要技术包括喷头、喷印墨水、控制技术和配色软件。其中喷印墨水是关键耗材，墨水通过喷头（打印头）喷射在介质上。

在各种喷墨打印场景特别是工业生产领域，墨水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打印质量和喷头的使用寿命，打印机的喷头成本占比较高，喷头的设计和制造属于“卡脖子”的关键技术。墨水品质不良容易造成喷头损毁，而墨水的品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色料品质的好坏，用于配制墨水的色料必须符合严格的物理和化学标准，以匹配在工业应用场景的高频率、大批量的生产需求，否则无法得到良好的喷印效果且容易损坏喷头等关键设备。

各数码喷印设备（打印机）厂商均会对喷印墨水品质、性能提出非常严格的要求，以适配其喷头，保障打印机高性能的工作。高纯度色料作为数码喷印墨水的关键成分，是喷墨墨水品质的重要保障。随着数码喷印技术的发展，高速打印越来越主流，对色料及墨水的品质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基于此，需要色料提供商拥有深厚的数码喷印技术及行业经验积累，并与数码喷印设备（打印机）厂商保持高频率的技术沟通，根据其需求进行开发，及能够实现快速响应。这对于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领域的生产商而言建立了较高的行业门槛，一定程度上限制不具备行业经验积累的竞争对手进入该市场。

#### **（4）公司在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领域具有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深耕于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领域十余年，公司产品及技术路线的发展紧跟数码喷印技术的行业应用发展轨迹。公司在 2010 年生产基地建成投产时即以面向桌面办公打印领域的高纯水性色料作为主要产品向市场销售，随着数码喷印技术的发展，数码喷印技术向工业化应用推广，大宽幅、高频率、高效率的特性在工业打印领域，尤其是纺织数码领域得到良好的适用，公司凭借桌面办公打印领域的技术积累，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种，在 2015 年针对纺织印染数字化转型的发展需要，推出了纺织数码喷印色料，并以纺织数码印花墨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角色参与到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数码印花工业领域的高速发展进程中。

目前世界范围内能规模化生产数码喷印色料的企业不多，且主要集中于欧洲、日本、美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色料领域且实现自主创新的高纯度色料生产商，凭借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等优势，与国内外知名的众多数码喷印设备或耗材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托过往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技术积累，公司与其他传统染料或颜料生产商相比，在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先发优势。

## **(5) 公司下游客户通常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 **① 下游行业对色料性能稳定性要求高**

高纯度色料性能、质量的匹配和稳定，需要经过一定批次的生产、供货才能得以验证。随意更换高纯度色料供应商，将使下游的数码喷印墨水生产企业面临较高的产品质量风险和不确定性的供货周期。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下游生产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是与高纯度色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数码喷印墨水而言，高纯度色料的品质稳定性是墨水的重要指标，而数码喷印设备厂商及其终端用户为保证其关键耗材喷头的稳定性及耐用性，需要墨水供应商向其提供使用质量稳定的高纯度色料产品生产的墨水产品并提供担保。双方一旦就色料及墨水适配性经验证测试达成一致后，通常会持续开展合作，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

### **② 高纯度色料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成本高**

数码喷印设备厂商或墨水厂商就高纯度色料产品与供应商达成大规模业务合作前，通常需要经过前期接触、多轮试样与调整，直到达到客户的性能要求，部分色料产品还需重新进行产品研发，整体周期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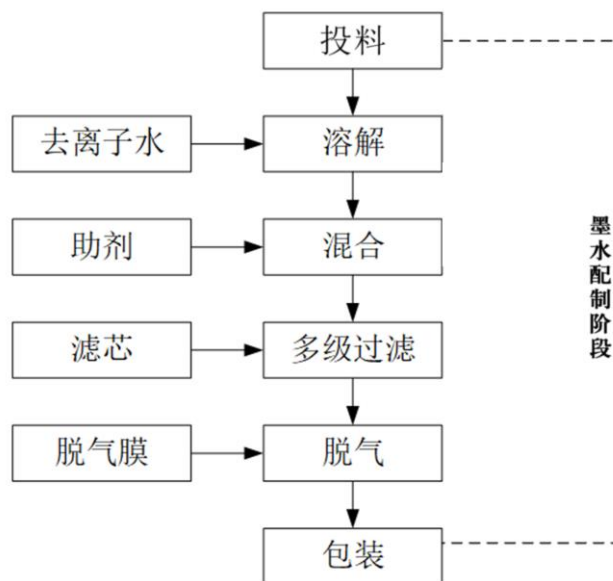
对于品牌原装数码喷印设备厂商而言，由于其联动销售的墨水产品质量关乎其品牌及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因此其对于色料供应商的筛选需经历非常严格的验证程序。色料产品需经历试样与调整阶段，涉及小试、中试、大试等多个轮次，同时用其制配的墨水，要在每一轮试样过程中将墨水存放一段时间（经时稳定性测试，通常3到6个月），以确认其性能是否保持稳定，还需与设备喷头进行适配，使其能发挥喷头的最大性能同时又最低限度的损耗喷头，试样调整阶段需要充足的时间。整个周期通常需要数月甚至数年的时间。同时由于各家色料企业间产品性能均不相同，为形成与竞品相似的高纯度色料产品需重新研发生产，研发周期及成功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更换色料供应商涉及喷头性能适配和多轮送样验证、质量检测、试产调整，更换周期时间更长，成本高，使得其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对于墨水厂商而言，其对于色料的选择也需经过前期接触、多轮试样、调整、

匹配喷头的性能指标检测以及产品的存放验证等流程,通常这个周期一般也在半年以上。

上述因素决定了公司下游客户数码喷印设备厂商或墨水耗材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 3、公司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公司活性墨水的色料为公司自主生产，分散墨水和酸性墨水的色料系外购。

### (七) 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情况

####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该类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不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明确生产环节各个关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明确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防止意外情况发生、保证员工安全。

### 3、已建或在建项目完成安全审查或备案

2010年4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色如丹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工业厂房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10000WYS100006119。

2021年4月28日，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为湖北影像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荆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26号），同意“年产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22年1月13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湖北影像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荆州经开建消审字【2022】第1号），认为：经审查，年产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之甲类仓库建设合格。

### 4、公司通过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部日常安全巡查

报告期内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部对公司日常安全巡查次数超过30次，公司均已通过上述安全巡查。

###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6、主管部门出具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为公司出具《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认为：色如丹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服务中心为湖北影像出具《证明》，认为：湖北影像自2020年6月9日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2022年10月26日**），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为公司出具《证明》，认为：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色如丹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情况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音，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各类工艺废水、吸收废水等	约 250 吨/天	依据产生废水的性质将废水分别单独收集后进行预处理，随后经过自建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300 吨/天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约 10 吨/天	洗手间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废气 (DA001)	颗粒物	0.04 吨/年	旋风分离器及湿捕集+除沫器二级湿式除尘器过滤处理后，剩余尾气通过高排气筒排空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6 吨/年		
	氮氧化物	0.8 吨/年		
	二氧化硫	0.01 吨/年		
废气 (DA003)	氯化氢	0.04 吨/年	采用尾气处理装置，经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4 吨/年		
废气 (DA004)	氨	0.03 吨/年	经过二级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剩余尾气通过高排气筒排空	达标
	硫化氢	0.001 吨/年		
厂界噪声	由各种化工泵、运输设备等产生的噪音	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 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	可实现厂界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垃圾、危险废弃物	约 200kg/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可实现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针对污染物所采取的处理措施能够使得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 2、公司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已建立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废水废气噪音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环境及安全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污水处理站规章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健全的环保制度体系。

## 3、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核准/备案和环评等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已建和在建项目履行的核准/备案和环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色如丹	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沪奉发改[2006]447号、沪奉发改[2009]261号	沪环保许管[2006]706号、沪环保许管[2009]921号、沪环保许评[2011]750号	沪环保许评[2011]785号
		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	已建成	沪奉发改外备2014-1	沪奉环保许管[2014]437号	沪奉环保许管[2016]501号
		数码喷印色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尚未开始建设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3-310120-04-05-399575	不涉及	不涉及
2	湖北影像	年产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	在建中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31853	荆环审文【2020】128号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成项目均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涉及环评的在建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为湖北影像出具《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年产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荆开经发【2021】134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 5、环保投入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并加强工艺技术创新，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27.17	66.72	70.39	47.32
环保设备投入	657.57	75.99	28.28	39.16
合计	684.74	142.71	98.67	86.48

注：上表“环保费用支出”统计口径为管理费用中环境保护费；“环保设备投入”统计口径为当年购买的“三废”类设备金额和属于“三废”类设备的各期折旧金额之和，其中，2022年1-9月环保设备投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影像环保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逐年增加，随着公司未来产能、产量及环保水平的提升，预计公司还将相应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

##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7、主管部门出具环保合规证明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认为：经审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湖北影像出具《证明》，认为：湖北影像自2020年6月9日注册至出具证明之日（2022年10月26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为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认为：经审查，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18日期间，色如丹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水务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九) 生产经营中的耗能及排放情况**

### **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 **(1)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018年2月，国家统计局发布《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0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函件中显示，高耗能行业范围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2)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 **1)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 **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C2645 染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202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联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5 染料制造”，“C2645 染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 **②公司未被列入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2021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部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能耗专项监察重点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以及数据中心等行业，确定首批专项节能监察任务总量为 3535 家企业，公司未被列入《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 **③公司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我国和上海市单位 GDP 能耗以及《“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规定**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精细化工产业。精细化工

行业产品品种丰富，单个产品产量较小、附加值较高，与基础化工行业相比，能源的消耗量及污染的排放量整体较低。

### A.公司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我国和上海市单位 GDP 能耗

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及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128.81	174.31	163.63	104.89
	采购总量（万度）	143.33	230.54	226.85	134.42
	折标准煤（吨） <sup>注1</sup>	176.15	283.33	278.80	165.20
	单价（元/度）	0.90	0.76	0.72	0.78
水	采购金额（万元）	33.85	59.48	55.09	42.40
	采购总量（万吨）	7.59	11.89	11.01	8.48
	折标准煤（吨） <sup>注1</sup>	19.51	30.57	28.31	21.80
	单价（元/吨）	4.46	5.00	5.00	5.00
燃气	采购金额（万元）	77.43	153.09	106.05	74.07
	采购总量（万立方米）	17.98	39.52	28.33	19.19
	折标准煤（吨） <sup>注1</sup>	239.13	525.62	376.79	255.23
	单价（元/立方米）	4.31	3.87	3.74	3.86
蒸汽	采购金额（万元）	8.20	40.16	23.01	7.96
	采购总量（万吨）	0.02	0.12	0.07	0.03
	折标准煤（吨） <sup>注2</sup>	18.83	112.99	65.91	28.25
	单价（元/吨）	354.96	322.81	320.42	318.41
能源采购总金额（万元） <sup>①</sup>		248.29	427.04	347.78	229.32
折标准煤总额（吨） <sup>②</sup>		453.62	952.51	749.81	470.48
营业收入（万元） <sup>③</sup>		8,740.73	12,995.52	10,493.35	6,540.43
营业成本（万元） <sup>④</sup>		4,943.24	6,294.17	5,159.75	2,952.08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sup>⑤=②÷③</sup>		0.05	0.07	0.07	0.07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sup>⑥注3</sup>		0.55	0.55	0.57	0.57
上海市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sup>⑦注4</sup>		0.28	0.28	0.31	0.34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sup>⑧=⑤÷⑥</sup>		9.44%	12.73%	12.28%	12.28%
公司平均能耗/上海市单位GDP能耗 <sup>⑨=⑤÷⑦</sup>		18.53%	25.00%	22.58%	20.59%

能源采购总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⑩=①÷④	5.02%	6.78%	6.74%	7.77%
----------------------	-------	-------	-------	-------

注 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20 年 9 月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 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燃气=13.3 吨标准煤;

注 2: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7 年 7 月发布的《蒸汽热量计算方法》(GB/T34060-2017), 公司使用的蒸汽为 0.65Mpa 蒸汽, 1kg 蒸汽(0.65Mpa)折算成 2,759.60 千焦, 1kg 标准煤=29,307.6 千焦, 1 万吨蒸汽(0.65Mpa)=941.60 吨标准煤;

注 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各期, 公司能源采购总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8% 以下, 公司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我国和上海市单位 GDP 能耗。

### B.公司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规定

2022 年 1 月, 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 到 2025 年, 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即 0.49 吨标准煤/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规定。

因此, 公司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 不依赖于消耗能源。

### ④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 A.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各期, 公司生产经营中消耗的电力、水、燃气和蒸汽, 折算成标准煤吨数远低于五千吨, 因此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 B.公司不属于上海市《2021 年规上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为落实上海市委和市政府关于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部署, 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 2021 年 12 月,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2021 年规上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 公司不属于该文件

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 ⑤公司被评为上海市奉贤区节水型示范企业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和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推进命名奉贤区节水型企业的实施方案》（沪奉水务【2019】9号），对奉贤区全区高耗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开展高耗水行业区节水型企业创建考核和命名工作，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中成绩显著，被评为2019年度“奉贤区节水型示范企业”，有效期2019-2024年。

### ⑥“能耗双控”政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2年3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在国务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表示，通过有更大裕度、更加安全可靠的保供预案，实现在各种情形下的能源安全保供，坚决做到非极端情形不限电、不限气，极端情形限电不拉闸、限气不关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接到限产限电通知，日常生产正常进行，“能耗双控”政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仍然维持正常用电及生产经营状态，“能耗双控”政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 2) 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 ①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2021年10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②公司不属于需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2019年至2021年，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上海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2019年至2021年公司均不属于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

### ③公司取得排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规定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规定的排水总量、排放口数量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排放污水。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排水标准的，核发《排水许可证》；不符合排水标准的，不予发放《排水许可证》，并且限期治理。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核发的《排水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污染物排放需要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需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才能颁发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以及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 ④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公司委托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报告期内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34 份检测报告均显示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2021 年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排污情况出具的 4 份质量控制报告均显示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 ⑤公司通过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部日常环保巡查

报告期内，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部对公司日常环保巡查次数超过 10 次，公司均已通过上述环保巡查。

#### ⑥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环保合规证明

环保主管部门已为公司和子公司湖北影像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具体参见本节之“一、（八）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情况”之“7、主管部门出具环保合规证明”。

#### ⑦公司对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公司针对相关污染物已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具体详见本节之“一、（八）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情况”之“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 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管控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21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出，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源消耗主要包括水、电、蒸汽和天然气，年能源消耗折成标煤量远低于 5 万吨标准煤，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管控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具体参见本节之“一、（八）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情况”之“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2020 年 12 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0】128 号）显示，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荆江绿色循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 ④专业机构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为湖北影像出具的《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指出，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荆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以及《荆

江绿色循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满足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环保措施合理，项目投产后正常运行时各种污染物均能满足排放浓度达标、排放速率达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达标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声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⑤湖北影像环保合规证明

环保主管部门已为湖北影像出具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八）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情况”之“7、主管部门出具环保合规证明”。

#### 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为募投项目开具证明

2022年8月17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认为“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能源消耗符合荆州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能源消耗符合荆州市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数码喷印领域，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5 染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之“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3.3.7）”之“染料制造（3.3.7.4）”。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公司所在行业管理体系，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其承担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同时公司接受不同行业协会的管理和指导，如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和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耗材专业委员会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化工产业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核准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由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组成。其主要工作和职能为：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等工作。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是由印染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具有一定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工作有：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参与政策法规的研究与制定等。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组织，其主要任务有：调查研究国内外纺织服装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参与研究制定纺织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等。

### 2、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 （1）主要法律法规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生产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6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4月

(2020年修正)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国务院	2013年12月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正)	国务院	2014年7月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年1月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1月
11	《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
12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12月
13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

上述法律法规明确了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监管要求,促使企业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主要行业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	2021.1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推进低效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推行清洁生产和.....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	上海市和奉贤区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对化工行业绿色生产提出要求,为公司不断增加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指明了方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高端精细化学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影像,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等手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湖北影像位于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符合湖北省和荆州市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要求。
2	《上海市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	2021.1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	2021.4	坚持园区化、绿色化、精细化发展.....大力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重点在.....荆州.....布局建设一批绿色化、智能化的专业化化工园区。	
4	《荆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2021.1	推进化工企业进入合规化工园区,实现“应入尽入”	
5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21.11	增强安全防控应急能力,坚持安全底线.....提高绿色生态建设能级,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支持奉贤分区以承接化工区产业链延伸和配套为核心,重点发展.....高性能水性材料.....打造化工新材料特色园区。	公司地处上海化学工业区以及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产品属于高性能水性材料,上海化学工业区和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的相关产业政策除对安全和绿色生产提出要求外,还支持公司产品所处的细分领域,公
6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	2021.10	规划指出要加强特色园区建设指导,引导支持园区发挥好化工新材料特色园	

	材料特色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化委		区产业基础.....聚焦.....高性能水性材料等细分领域.....对标先进新材料园区，落实安全绿色等发展举措。	公司产品贴合当地园区所支持的行业发展具体政策。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0	“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采用上述染料、颜料生产的水性液态着色剂”和“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列入鼓励类产业。	公司的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同时该目录所列的限制类投资项目为公司建立了相对较高的行业壁垒，准入门槛有所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且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准入门槛的提高有利于公司继续稳固在行业内的地位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	将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中的“新型有机染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该两项政策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11	将“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3.3.7)”之“染料制造(3.3.7.4)”列入战略新兴产业。	
10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9	加强染料及其中间体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的“三废”治理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改进染料应用技术和配套助剂，提升染料行业的服务增值水平。	该两项规划进一步推动染料技术创新，引导染料生产向环保化方向发展。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在生产中注重环保，报告期内“三废”检测合格，公司符合该两项规划对染料行业发展方向的要求。
11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9	将“加强高效环保型浆料、染料和印染助剂、高效环保化纤催化剂、油剂和助剂的研发及应用”作为重点任务。	
12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0	节能减排染色和印花技术包括数码喷墨印花技术，数码喷墨印花技术特点包括无需分色、描稿、制版，电脑设计好的花型图案可通过喷头将专用墨水直接喷印到织物上形成印花织物。除涂料墨水外，织物在图案喷印前需上浆处理，喷印后需固色、水洗等；数码喷墨印花应用效果包括工艺简单流程短，印花精度高，能满足多品种、个性化订单需求，喷头、墨水等综合使用成本高。	该政策指出数码喷墨印花较传统印染的具体优势，包括节能环保，工艺流程简单高效灵活，印花精度高，能满足多品种、个性化订单需求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该项政策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13	《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3	遵循推进减排、降低能耗、激励先进、促进创新的原则，对符合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要求的纺织印染建设项目，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措施。本绿色准入指导意见所指数码喷印，是针对纺织品的数码喷墨印花应用，包括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数码转移喷墨印花工艺(数码喷墨打印之后需要另行添加非生态环保型有机助剂的转移喷墨印花项目除外)两类工艺，不包括滚筒印花、平网印花和圆网印花工艺等其他印花工艺。	浙江省是占全国印染市场比例最高的省份，浙江省相关政府部门出台扶持数码喷印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传统染料向数码喷印方向发展，代表我国数码喷印取代传统印染的发展趋势，公司深耕数码喷印行业多年，在数码喷印行业具有市场先发优势，该政策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	财政部和	2010.6	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部分商品的	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贡献较

	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退税，包括部分农药、医药、化工产品等。	大的色料产品不享受出口退税，但公司“纺织数码喷印墨水”享受出口退税，对应商品代码为32159020。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建成并产生销售收入，公司将享受更多出口退税。
15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6	“加强高效环保型浆料、染料和印染助剂、高效环保化纤催化剂、油剂和助剂的研发及应用,进一步攻关数码印花升级换代关键技术”列为清洁生产重点工程,将“数码印花关键技术”列为行业关键技术突破中的纺织绿色制造技术。	该两项政策将数码印花关键技术列为清洁生产重点工程,将数码印花关键技术列为行业关键技术,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贴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所制定的政策发展方向。
16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时尚、绿色发展指导意见》				
17	《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21.12	需要进一步推广应用数码喷墨印花工艺技术,完善并逐步推广涤纶织物少水连续染色、液态分散染料印染、分散染料碱性染色、低尿素活性染料印花、低盐或无盐活性染料连续轧染等工艺技术。	该政策要求进一步推广应用数码喷墨印花工艺技术,公司贴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制定的政策发展方向。

综上，上述政府等相关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制定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趋势

公司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纯色料是数码喷印墨水的关键成分，直接影响数码喷印墨水多方面性能。

数码喷印产业的核心由数码喷印设备和数码喷印耗材构成，数码喷印墨水是主要的打印耗材，与数码喷印设备高度关联，业务模式上打印机与墨水的销售存在事实上的捆绑，长期来看，捆绑销售会逐步转变为打印机与墨水业务的分离。公司现有的客户涵盖了喷印设备（打印机）制造和耗材（墨水）生产两种类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1、数码喷印行业状况

##### （1）数码喷印行业概况

###### 1) 数码喷印与传统印刷的区别

印刷技术的发展历经了漫长的演变过程，到今天传统印刷方式包括凹版印

刷、柔版印刷、胶版印刷和丝网印刷。数码喷印技术集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于一体，主要运用数字化原理和喷射技术，将各种经数字化手段制作处理的数字化图案输入电子计算机，通过电子计算机编辑处理，由控制系统控制数码喷头将各类专用墨水喷印至基材。

数码喷印工艺与传统印刷工艺流程比较如下：

工序	数码喷印工艺	传统印刷工艺
分色	√	√
调色，打色样	与喷印同步完成	√
制版	×	√
色浆准备	×	√
印制	按需喷印，无废浆	√
蒸化	√	√
水洗	√	√
整理	√	√
版清洗\储存	×	√
废浆处理	×	√

资料来源：《中国数码喷墨印花产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数码喷印技术与传统印刷技术的主要区别如下：

数码喷印技术	传统印刷技术
生产周期短，下单到生产无缝连接，即等即取	生产周期长，下订单到生产至少需 5-10 天左右
任意图案，无需考虑图案类型和套色数	设计图案需考虑图案类型和套色数
直接印制图案	印制图案需经过制版、制网、调浆后才能上机印制
印制颜色几乎可以再现自然界任何颜色	印制颜色受设备限制
计算机存储色彩数字信息，保证小样与大样、批与批之间数据一致	小样和大样、批与批的一致性保持难度较高
适应生产模式灵活、多品种和快速反应的生产	适应较大批量生产
印刷精度高	印刷精度一般
无需制版、制网，占地空间小	网版占地空间大
数据资料以及工艺方案易于保存，保证印花的重现性	数据资料以及工艺方案保存不便
绿色生产方式，喷印过程用水较少，不用调制色浆，无废染液色浆	对水的需要量较大，产生的废液、废水、废浆对环境产生污染

资料来源：《中国数码喷墨印花产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数码喷印技术是对传统印刷技术的突破，克服了传统印刷技术高污染、高能耗、交货速度慢、印花图案相对单调、印花精度一般、数据资料以及工艺方案保存不便和生产工艺复杂等缺点。数码喷墨印花给传统纺织印染行业带来了一场技术革命，顺应了纺织品市场由大批量生产模式向满足个性化、快速反应转化的发展趋势，对于促进纺织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数码喷印技术生产的产品效果展示图如下：



## 2) 数码喷印墨水与传统印刷材料的区别

数码喷印墨水应用于新兴的数码喷印技术，区别于传统印刷技术所使用的油墨，数码喷印墨水采用基于液体从微小流体分裂成液滴原理的应用技术，由计算机指令将细微的墨滴导向承印物，通过两者间相互作用，使之产生图像文字以及具备一定功能性。相比传统油墨，数码喷印墨水品质更高且专用型强，必须稳定、无毒、不堵塞喷头，保湿性和可喷射性要好。

印刷方式	油墨分类	主要特征
数码喷印	数码喷印墨水	能从喷墨印刷机的喷头喷出，借助于压电晶体按要求喷射到承印物表面上进行着色或使其具备一定功能
传统印刷	凹印油墨	印刷时凹入于版面的图文部分上墨，将非图文部分的墨擦去或刮净，然后进行印刷
	柔印油墨	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的一种印刷方式
	胶印油墨	印刷版面基本上处于一个平面，图文处亲油，非图文处亲水，利用油水相斥的原理进行印刷
	丝印油墨	通过印版的网孔漏印到承印表面进行印刷

## 3) 数码喷印墨水与数码喷印设备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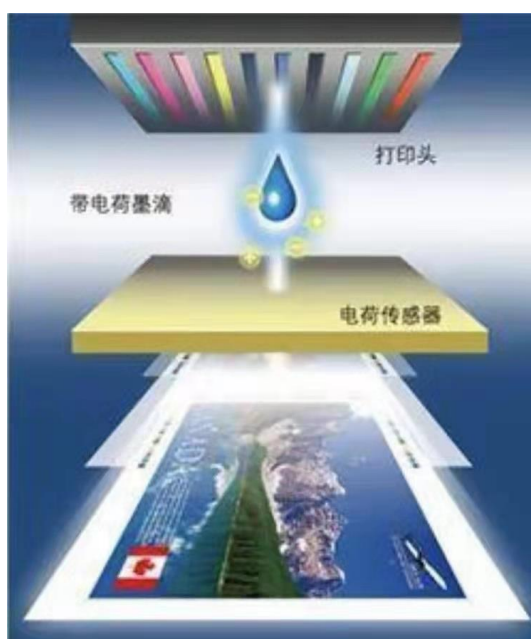
### ①数码喷印墨水与数码喷印设备呈现相互促进的正向循环关系

#### A.喷头质量决定数码喷印的整体质量和速度，数码喷印墨水质量直接影响喷头的使用

在数码喷墨打印过程中，喷头质量以及对各个喷头控制尤为重要，喷头参数直接决定打印的整体质量和速度，而墨水是实现高质量打印的关键，在各种应用场景中，由于墨水品质不良造成的喷头堵塞是行业痛点，喷头堵塞将导致喷印质量大幅度下降，乃至机器无法运行，造成客户的停工和质量损失。

数码喷印墨水质量不过关如堵头因子过大会直接导致喷头堵塞，优质的数码喷印墨水品质更高且专用型强、不堵塞喷头，保湿性和可喷射性好，对数码喷头等金属物件无腐蚀作用，不易褪色等，此外，墨水的表面张力、黏度、弹性和密度亦是喷墨打印的关键。

数码喷印墨水作用原理图



#### B. “打印机+耗材”联动式销售符合众多数码喷印设备厂商的经营策略，也符合数码喷印设备终端用户的选择

对于数码喷印设备终端用户而言，设备的稳定性和服务的及时性至关重要。设备使用的稳定性除与设备本身品质相关外，也与所使用耗材和配件的匹配性、设备服务的及时性均密切相关，因此，为保证生产的顺畅性和服务的及时响应，同时基于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保修、系统升级等因素的考量，客户通常选择设备

原厂商配套的耗材和配件。这使得数码喷印设备和数码喷印耗材两个市场高度关联，数码喷印设备厂商通过“打印机+耗材”的销售模式也能提升其经营规模。数码喷印墨水是数码喷印环节的关键耗材，是数码喷印设备厂商实现持续销售，保障经营业绩的重要支撑。

## ②公司与数码喷印设备厂商合作关系稳固

### A.公司经过严格审查成为数码喷印设备厂商合格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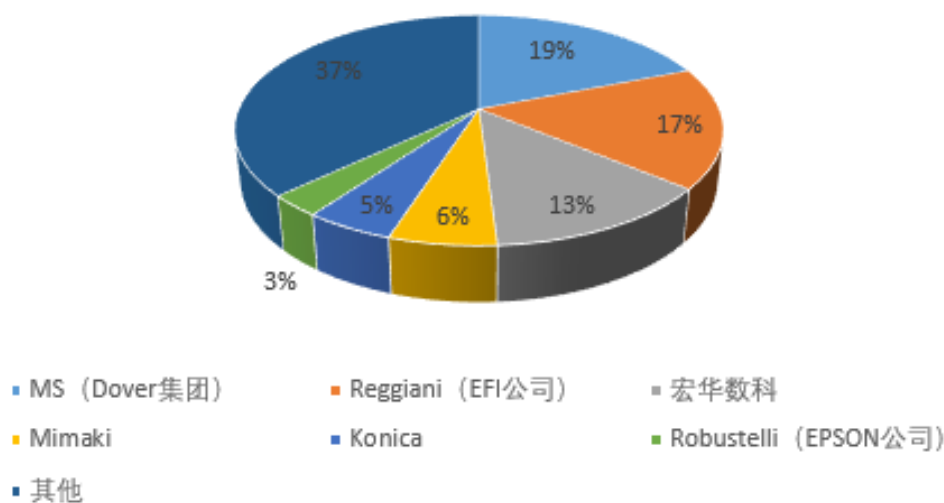
由于数码喷印设备及喷头对于耗材墨水有着极高的质量要求，用于配制墨水的色料必须符合严格的物理和化学标准，否则无法得到良好的印花效果且容易损坏喷头等设备。

公司的数码喷印设备厂商类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其信誉良好且实力雄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该类客户对耗材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准入标准和产品定制化要求，会对耗材供应商的产品性能指标、产品改进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严格评审，一旦进入其合格耗材供应商名录并开始合作，双方合作关系稳固，对耗材供应商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粘性。

### B.公司与数码喷印设备厂商的业务关系

2018 年全球主要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厂商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图：

2018年全球主要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厂商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WTiN Intelligence Digital Textile

由上图可以看出，全球主要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厂商包括 MS（Dover 集团）、Reggiani（EFI 公司）、宏华数科、Mimaki、Konica 和 Robustelli（EPSON 公司）。

2018 年上述六家公司占全球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厂商的比例为 63%，集中度较高。其中，宏华数科和 Konica 为公司的直接客户，Reggiani（由公司通过其母公司 EFI 的孙公司 SDC 供应墨水色料）。

## （2）数码喷印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生产的高纯度色料可应用于诸多领域，报告期内主要用于纺织数码喷印和桌面办公打印领域。

### 1) 纺织数码喷墨印花行业状况

纺织数码喷印技术是对传统纺织印花技术的突破，它克服了传统纺织印花高污染、高能耗、交货速度慢、印花图案相对单调、印花精度一般及生产工艺复杂等缺点，具有无需制网、调浆、无套色限制、无起印量限制等优点，同时它还具有绿色环保、省时、省水、节电等特点，这契合了产业升级及节能减排的全球发展战略和人们个性化的消费趋势，全球纺织品数码印花量从 2001 年起即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

纺织数码喷墨印花按其打印形式主要分为数码“直喷”印花和数码“转移”印花，其工艺流程如下：

#### A.数码直喷印花，主要应用于棉、麻、丝、毛及聚酰胺纤维等面料织物

设计数字图像→前处理→数码喷墨打印→后处理→成品

数码直喷印花涉及到的染料型墨水包含活性墨水、酸性墨水及高温直喷分散墨水，其中活性墨水目前在直喷领域应用量最大。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主要应用于数码直喷印花领域，是目前数码印花直喷领域应用量最多、占比最大的活性墨水的关键成分。

#### B.数码转移印花，主要应用于化纤面料织物（具体而言为涤纶织物）

设计数字图像→热印纸打印→面料转印→成品

目前我国数码热转移印花仍占主导地位，其应用的墨水为热转印墨水（或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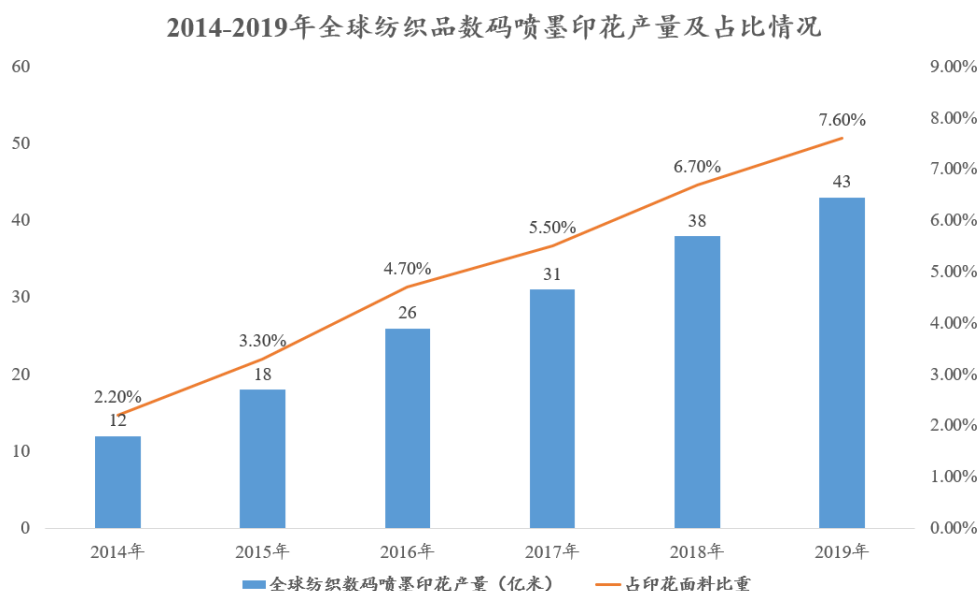
热升华墨水），属于分散墨水的一种。这与全球各国以“直喷”为主要技术路线的发展趋势不太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国目前尚未完整掌握喷头的制造技术，早期的纺织数码印花机主要由广告喷印设备制造商转型而开发出来，这为数码转移印花带来了初期投资，随后由于终端客户的跟进，使得数码转移印花受到追捧。但是，转移印花的承印物颜色因其采用热转移的特性，因此承印物的着色色牢度较差，一般用于快时尚领域。目前，数码转移印花已进入平台期。“直喷”作为主要的数码印花方式逐渐成为主流，作为面向中高端市场的应用技术的发展速度日趋加快，从国内纺织数码喷印设备龙头厂商宏华数科的产品结构可以看出，自2017年其数码直喷机取得技术突破后，产品销售金额逐年提升，是其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而在国外地区，尤其是欧洲等纺织数码喷墨印花渗透率比较高的地区，其主要以数码直喷印花为主，因此公司的纺织数码喷印色料外销比例较高。

### ①全球数码喷墨印花行业状况

#### A.全球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市场规模

近年来，全球纺织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表：



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单位（亿米）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全球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包括直接喷印及透过“热转移”方式实现的喷墨印花）产量从2014年的12亿米增加到2019年的43

亿米，2014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08%，纺织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占印花面料比重从2014年2.20%增加到2019年的7.60%，行业渗透率仍然较低。

根据世界纺织信息网（WTiN）数码印花主编 Joseph Link 在“2021年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峰会”中对2021年全球纺织品印花最新市场的分析显示，2021年度纺织数码印花面料比重将增至10%，到2023年底，其市场份额有望达到14%（资料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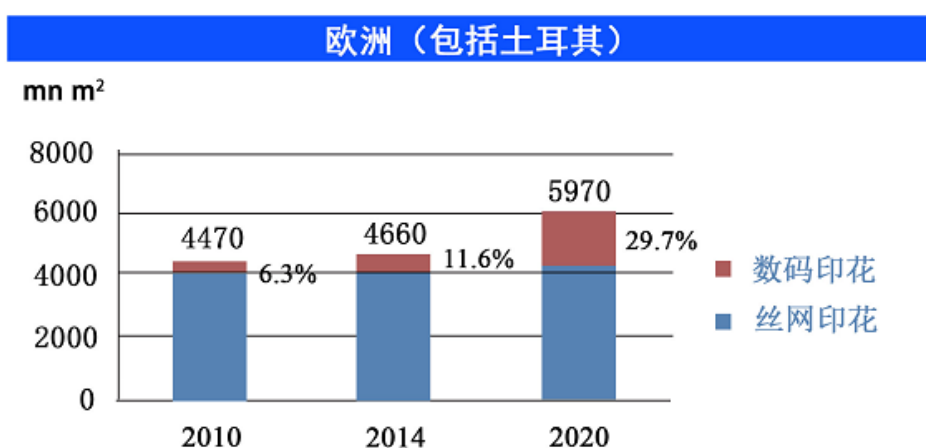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现状及趋势深度解析》显示，“十四五”时期，数码喷墨印花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到2025年，预计全球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将达150亿米，占印花总量比例约27%，2019年至2025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复合增长率高达23.15%，发展速度快。

## B.全球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地区情况

纺织数码印花产业主要集中于欧洲和亚洲等区域，根据WTiN统计数据，2020年全球前6大纺织数码印花布产地为中国、印度、意大利、土耳其、美国和巴基斯坦。

2010-2020年，全球主要地区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占印花总量的比例在逐步提高，其中欧洲（包括土耳其）和亚太平洋（包括中国）情况如下：

### a.欧洲（包括土耳其）



资料来源：印花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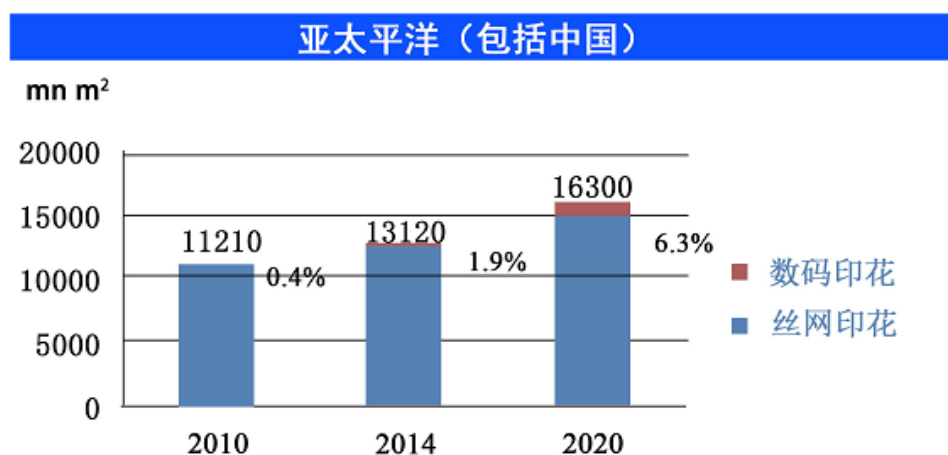
欧洲数码喷印行业发展走在全球前列，是全球数码喷墨印花产品的重要生产地，其数码印花技术已逐渐普及，众多纺织印花企业已大量使用数码印花技术进

行生产。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数码喷墨印花产业现状与发展前景》显示，欧洲印花业已有 90% 以上企业采用数码喷墨印花打样，数码喷墨印花产品生产量已占其整个印花产品产量的 30% 左右。

2021 年上半年，欧洲地区生产的数码印花织物，其中一半是直喷布料，一半是热转移印花生产的布料。欧洲地区数码直喷印花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市场成熟度有关。数码直喷印花在欧洲市场比亚洲市场更成熟，欧洲市场更习惯于纺织品直喷数码印花。在欧洲地区，土耳其和意大利都是数码印花领域的重要市场。土耳其的印花技术和地理位置使得它从印花产业的发展中获益。它的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但也会销售到邻近地区（资料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得益于欧洲地区及土耳其市场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纺织数码喷印色料外销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 b. 亚太地区（包括中国）



资料来源：印花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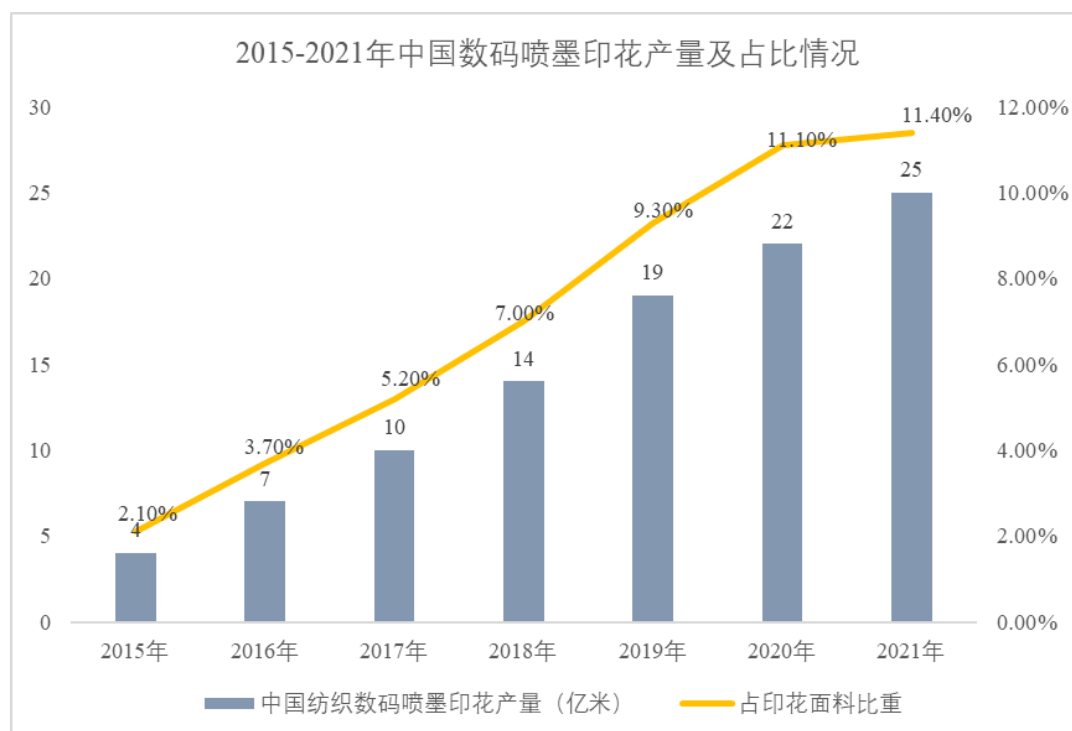
亚太地区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占印花总量比例低，该比例从 2010 年的 0.4% 增长至 2020 年的 6.3%，行业渗透率依然较低，亚太地区作为全球数码喷墨印花重要市场，市场潜力巨大。

2021 年上半年，亚洲已经生产了超过 10 亿平方米的数码印花面料。从数码喷印方式上看，中国是目前亚洲市场生产数码印花纺织品最多的国家，但热转移印花占据了主导地位；印度和巴基斯坦这两个国家都是传统的棉花生产大国，纺织品数码印花在这两大市场每年的增长率也很高，数码印花以活性墨水直喷印制

棉织物为主，这种技术在这两个国家应用广泛，且产量可观（资料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 ②国内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市场规模

我国数码喷墨印花技术研究起步较晚，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才陆续出现相关研究报道。近年来，我国数码喷墨印花行业快速发展，2015–2021 年我国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2022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我国纺织数码喷墨印花产量由 2015 年的 4 亿米增长到 2021 年的 25 亿米，2015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5.72%；我国纺织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占印花面料比重从 2015 年的 2.10% 增加到 2021 年的 11.40%，其中我国市场主要以数码热转移印花为主导，纺织数码直接喷印印花市场占有率仍然不高。

2022 年 12 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2022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显示，“十四五”时期，我国数码喷墨印花将保持增长态势，到 2025 年，我国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将超过 50 亿米，约占全球数码喷墨印花总量的 30%，2019 年至 2025 年我国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7.50%，增长速度较快。

### ③数码喷墨印花综合成本现阶段高于传统印花成本，但呈下降趋势

数码喷印设备包括数码直喷印花机、数码喷墨转移印花机和超高速工业喷印机。2017-2020年，我国数码喷墨印花与传统印花的加工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加工方式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直喷数码印花综合成本（元/米）	8-10	7-9	6-8	5-7
其中：墨水平均成本（元/米）	2.8	2.4	2	1.5
2、数码转印综合成本（元/米）	5	4	2.5-3	2
其中：墨水平均成本（元/米）	1	0.8	0.6	0.5
3、传统凹版印花平均成本（元/米）	1.2-1.5	1.2-1.5	1.2-1.6	1.2-1.6

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由上表可以看出，虽然数码喷墨印花综合成本较传统印花成本更高，但“直接喷印”印花综合成本从2017年的8-10元/米下降至2020年的5-7元/米，而“数码转印”（通过热转移方式，从纸张转移至织物上）综合成本则从2017年的5元/米下降至2020年的2元/米，数码印花综合成本呈下降趋势。随着数码印花设备技术进步、生产效率提升以及国产数码喷印墨水的价格下降，我国数码喷墨印花综合成本将不断下降，相比传统印花竞争力日益突出。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直接喷印”数码印花领域。

### 2) 桌面办公打印及大幅面打印（广告、影像、喷绘写真）数码喷印行业状况

喷墨打印机在桌面及大幅面打印领域，主要应用于包括桌面办公打印场景的家用及商业的办公喷墨打印机以及应用于广告、影像、喷绘写真等大幅面场景的大幅面打印机。

公司的产品桌面喷墨打印色料主要应用于桌面办公领域的办公喷墨打印机及应用于广告、影像、喷绘写真领域的大幅面打印机。

打印机大类	具体分类	特点	打印机展示	墨盒/墨仓、墨水展示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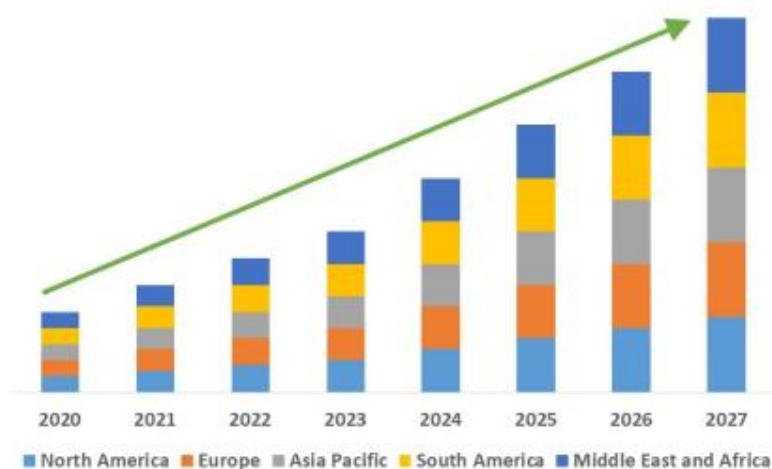
	墨盒式喷墨打印机	使用独立的墨盒装入打印机来使用，不支持加墨，墨水容量少，墨水用完就得重新购买原装墨盒来进行更换，耗材费用相对比较贵		
桌面办公打印及大幅面喷墨打印机	墨仓式喷墨打印机	有独立的大容量墨水仓，方便加墨，墨水容量大，可以自行加墨		
	大幅面打印机	大容量墨仓式供墨系统，加墨方便，可边打印边充墨		

### ①全球喷墨打印机市场规模

据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研究报告，2020 年至 2027 年全球喷墨打印机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6.60%，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喷墨打印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695 亿美元，2020-2027 年全球喷墨打印机市场规模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 2020-2027 年全球喷墨打印机市场规模

Global Inkjet Printers Market is Expected to Account for USD 69.5 Billion by 2027






资料来源：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 ②办公打印机概况

### A.三种常见办公打印机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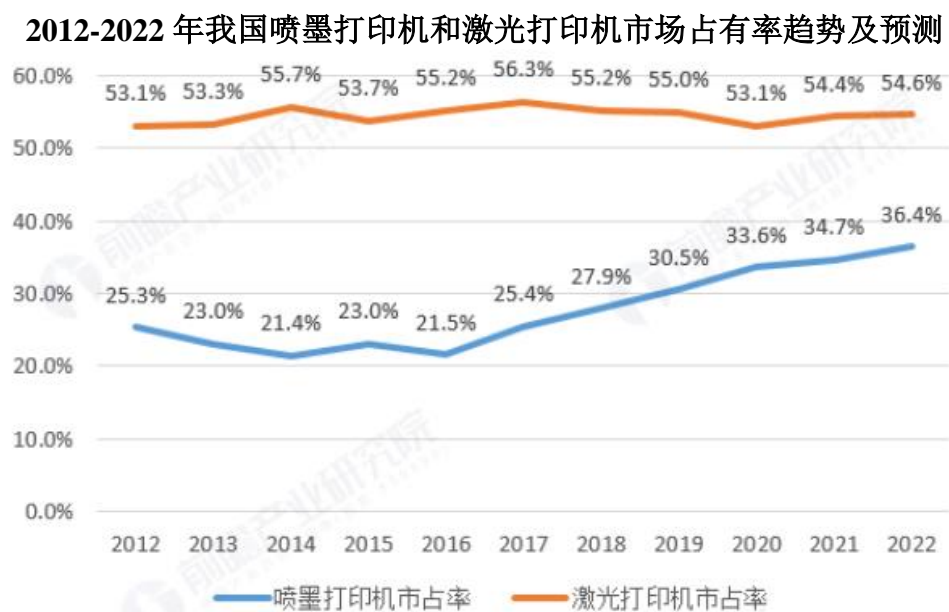
常见办公打印机分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和针式打印机，三种办公打印机对比情况如下表：

类型	工作原理	特点	耗材	应用	打印机展示
喷墨打印机	热发泡式：加热墨水使其汽化喷射； 微压电式：压电元件控制墨水喷射	优点：体积小、噪音低、彩打效果好； 缺点：喷头易堵塞	墨盒、墨仓	家用，办公以及影楼专业彩打等	
激光打印机	通过激光照射感光鼓形成静电，使墨粉在感光鼓成像并转印到纸张上	优点：速度快、质量好、噪音极低； 缺点：初期投入成本高、耗材价格高	硒鼓	打印店、企业办公打印等	
针式打印机	打印头撞击色带和打印介质从而打印出点阵	优点：成本低、可复写； 缺点：打印质量低、噪音大、速度慢	色带	银行、超市等票据打印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爱普生中国和惠普官网

### B.我国办公喷墨打印机市场占有率提升，激光打印机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

2012-2022 年，我国喷墨打印机和激光打印机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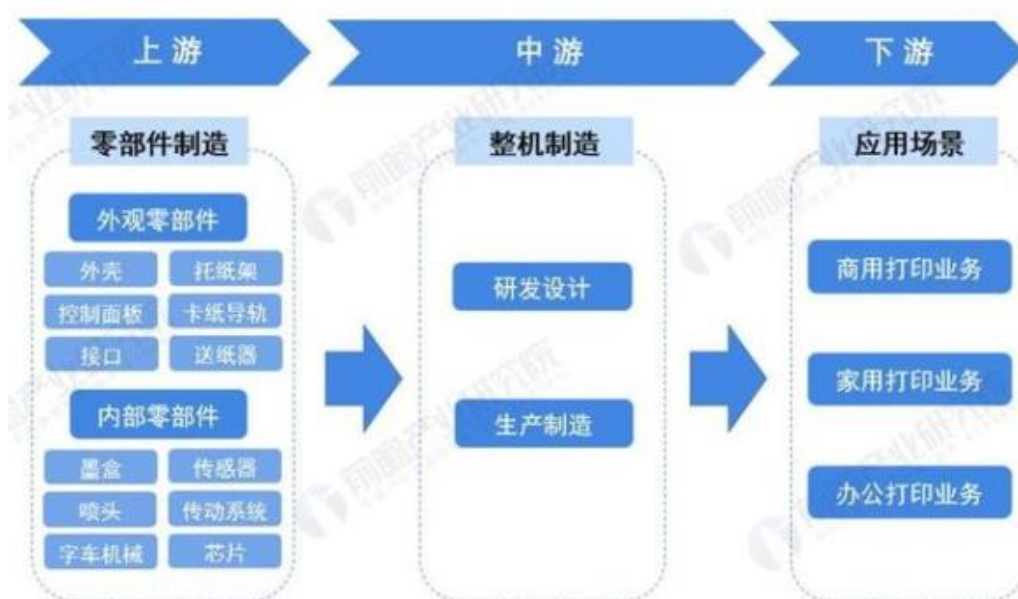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前瞻产业研究院

由上图可以看出，2012-2022 年我国激光打印机虽然市场占有率超过 50%，但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喷墨打印机凭借自身优势在我国市场占有率由 2016 年的 21.5% 提升至 2022 年的 36.4%，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根据 IDC 预测，未来我国办公喷墨打印机出货量占打印设备的比重有望进一步提高。

### ③办公喷墨打印机行业产业链

喷墨打印机行业的上游为喷墨打印机零部件制造，中游为喷墨打印机的整机制造，下游主要包括商用、家用以及办公打印业务等应用场景，具体情况如下图：

#### 喷墨打印机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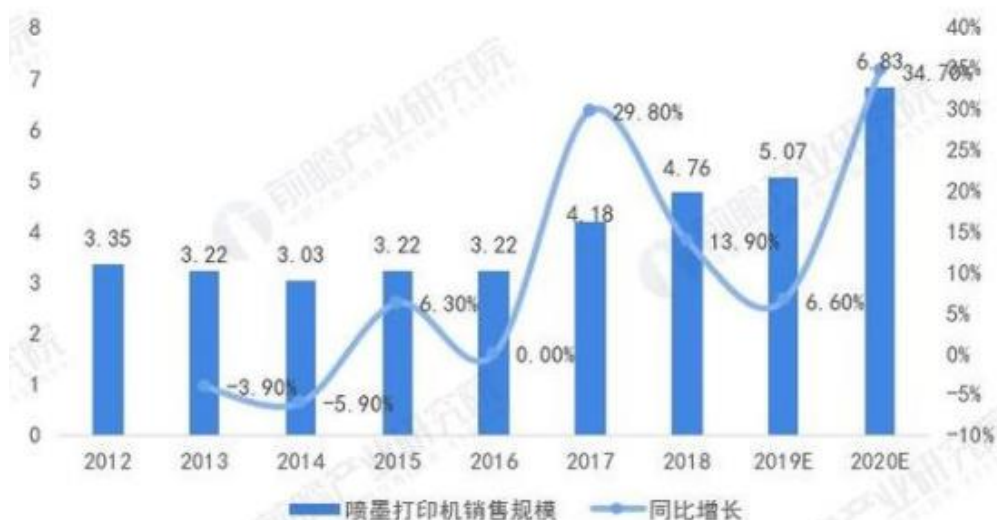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④我国办公喷墨打印机市场状况

##### A.我国办公喷墨打印机市场销售规模

2012-2020 年我国办公喷墨打印机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2012-2020 年我国办公喷墨打印机市场销售规模（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由上图可以看出，2014 年和 2020 年我国办公喷墨打印机市场销售规模分别为 3.03 亿美元和 6.83 亿美元，2014 年至 2020 年我国办公喷墨打印机市场销售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1%，增长速度较快。

##### B.我国办公喷墨打印机出货量总体稳步增长

2012-2021 年我国办公喷墨打印机出货量及增长情况如下表：

## 2012-2021 年我国办公喷墨打印机出货量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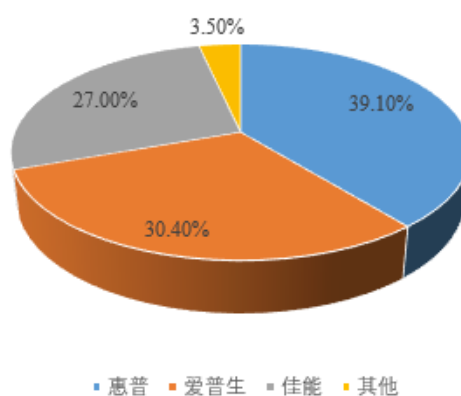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以看出，2014-2020 年我国办公喷墨打印机出货量逐年增长，2014 年至 2020 年我国喷墨打印机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5%，2020 年我国办公喷墨打印机出货量达 713 万台，较 2019 年增长 35.80%。

## ⑤办公喷墨打印机市场竞争格局

## A.全球办公喷墨打印机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办公喷墨打印机市场份额如下图：

## 全球喷墨打印机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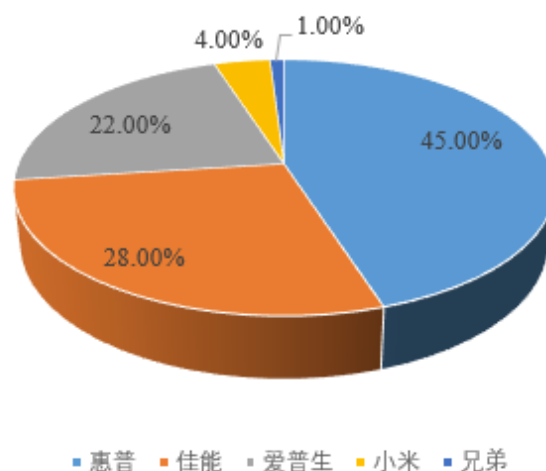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 IDC 数据，惠普、爱普生和佳能全球办公喷墨打印机行业市场三足鼎立，分别占据 39.10%、30.40% 和 27.00% 的出货量市场份额。

## B.国内办公喷墨打印机市场竞争格局

2021 年第一季度我国办公喷墨打印机出货量情况如下图：

2021年第一季度我国喷墨打印机出货量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 IDC 的数据，2021 年第一季度我国办公喷墨打印机出货量前三为惠普、佳能和爱普生，占比分别为 45%、28% 和 22%，占比合计高达 95%，惠普、佳能和爱普生在我国办公喷墨打印机行业三足鼎立。

**C. 经过严格供应商准入审查程序，公司进入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原装墨水关键色料供应链体系**

**a. 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的基本情况**

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的基本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b. 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事项**

根据《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采购指南》和《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供应商行为准则》，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事项包括：I. 供应商需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规范，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与所有供应商以公正公平合作为基础，不进行不正当交易；II. 供应商需具备高度技术能力，以不断创造赢得全世界顾客满意与信赖的产品；III. 供应商需持续供应优良质量的原材料；IV. 供应商需具备适时适量的供应能力，能稳定供应原材料并按时交货；V. 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需环保，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c. 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对供应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

根据《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集团采购指南》和《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供应

商行为准则》，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对供应商评估方法分为根据检查表进行自我检查、面谈、现场确认、第三方监查等，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可以使用其中任意一种方法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估。

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对供应商评估程序包括外部信用调查机构的信用评估、定期评估、详细评估、紧急事态应对能力评估以及安全管理评估等，其中：I. 外部信用调查机构的信用评估的评估项目包括供应商的经营历史、资本构成、企业规模、盈亏情况、资金现状和经营者等；II. 定期评估的评估项目包括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成本管理、交货期管理和环境管理等；IV. 详细评估是对供应商遵守《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供应商行为准则》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项目包括劳工、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以及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独有项目。

经过严格供应商准入审查程序，公司进入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原装墨水关键色料供应链体系，公司通过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向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供应原装墨水关键色料，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成为公司终端客户。

### 3) 印刷品与包装等领域数码喷印状况

印刷品与包装领域主要包括书刊、图像、广告、包装、标签等的印刷，是数码喷印技术在工业领域里的重要应用场景。根据 Smithers Pira 2018 年发布的研究报告《The Future of Inkjet Printing to 2023》，在全球印刷品与包装领域中，2019 年喷墨印刷市场规模为 773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1,090 亿美元；喷墨印刷占整个印刷市场的比例为 8.8%，预计到 2023 年将增加到 13.0%。而我国 2020 年印刷复制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4,258.2 亿元，同比增长 3.3%，其中包装装潢印刷厂实现营业收入 11,338 亿元。喷墨印刷在瓦楞包装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1% 左右，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 2、纺织数码喷印墨水行业状况

### (1)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的性能要求

纺织数码印花与传统印花有着本质的不同，数码印花是一种非接触式印花，印花图案是靠不同颜色的微小墨滴直接在织物表面混合形成的。因此，墨滴的形成、形状和大小对喷墨印花的质量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故喷墨印花墨水是影响印花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

从原料的化学结构看, 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墨水与传统印花染料墨水有相似之处, 但由于给墨和上色形式不同, 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在颗粒粒径、悬浮稳定性、结晶控制等方面比传统印花染料墨水的要求更高, 以适应高精度数码喷印喷头的高效工作状态和使用寿命要求。墨水质量低下会造成喷头堵塞, 喷墨流畅性不良, 既损坏设备又无法得到高品质的印花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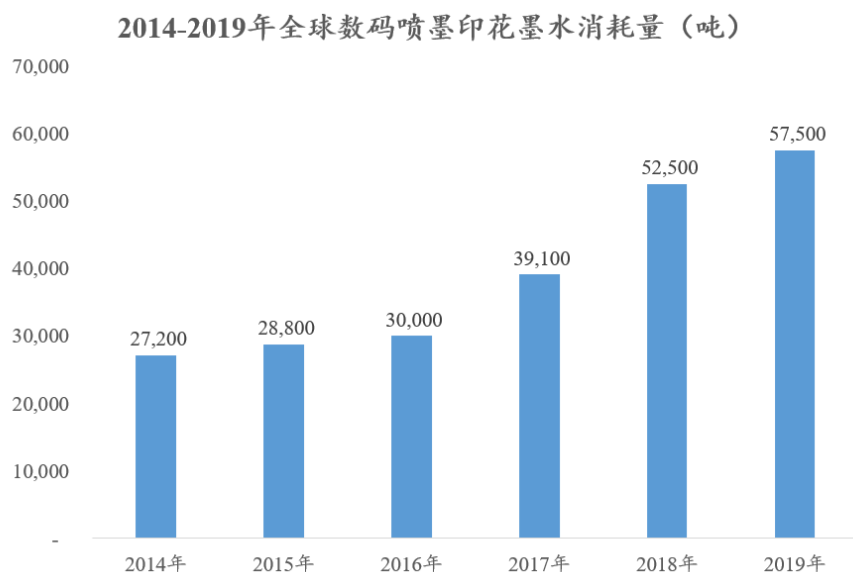
用于纺织数码喷墨印花的印墨配方必须符合严格的物理和化学标准, 具有特定的性能, 才能形成最佳墨滴, 适合特定的喷墨印花系统, 得到优良的图像和色泽鲜艳度。纺织数码喷印墨水需要具备以下性能要求:

安全性	无毒、无臭、无致癌性及着火性等
纯度	低盐、高纯度、无杂质、无颗粒、无灰尘
粘度	用于喷墨印花墨水的粘度比传统印花低。若粘度高, 会使喷射的液滴呈拉丝状而影响喷射速度。一般 CIJ 技术要求粘度为 2~10mPa·s, DOD 技术要求粘度为 10~30mPa·s
表面张力	墨水的表面张力较高, 不同的打印方式对墨水的表面张力要求不同, CIJ 型印花机推荐的墨水表面张力为 40~60mN/m, DOD 型印花机通常在 40~50mN/m
导电性	CIJ 型印花机要求大于 750s/m, DOD 型印花机则无要求
粒径	真溶液, 或要求大颗粒控制在 400nm 下, 不能堵塞喷头
pH	要求控制在 4~8
色光	准确性和稳定性要好
色牢度	具有良好的耐干、湿摩擦色牢度, 且干摩擦牢度能达到 4 级以上, 湿摩擦牢度达到 3.5 级以上等
稳定性	长期贮存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 (2)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

### 1) 全球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

2014-2019 年全球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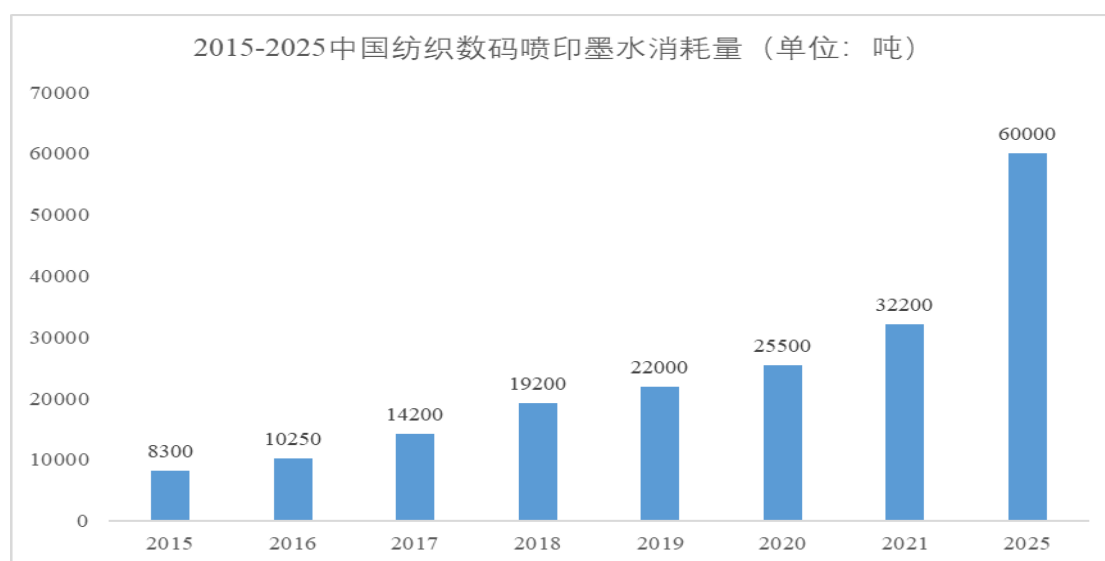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现状及趋势深度解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2019 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包括“直喷”和“热转移”方式）消耗量逐年增加，从 2014 年的 2.72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5.75 万吨，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15%。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将达到 16 万吨，2019 年至 2025 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复合增长率高达 18.60%，增长速度较快。

## 2) 我国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

2015-2025 年我国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如下：



数据来源：《2022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从

2015 年的 8,300 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32,200 吨,2015 年至 2021 年我国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35%,增长速度快。

2022 年 12 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2022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显示,“十四五”时期,我国对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墨水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将达到 6 万吨左右,2019 年至 2025 年我国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复合增长率为 18.20%,增长速度较快。

### (3) 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分类

#### 1) 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分类概况

纺织数码印花墨水按照色素成分可以分为染料型墨水和颜料型墨水。染料型墨水的优点是色谱齐全、着色鲜艳、稳定性好、不易堵塞喷头、打印质量好;颜料型墨水的优点是耐光和耐水色牢度好,但存在得色强度低、色彩不鲜艳、图案不清晰、成本较高的缺点。染料型墨水作为一种水溶液,颗粒度对喷墨印花喷头没有影响;而在选择颜料型墨水时,要考虑颗粒度与自身设备的匹配情况,一般要将颜料粒径控制在 400nm 以下,避免出现堵塞喷头的现象。因此,综合生产成本和打印质量等因素,染料型墨水对市场的适应性更好,应用也更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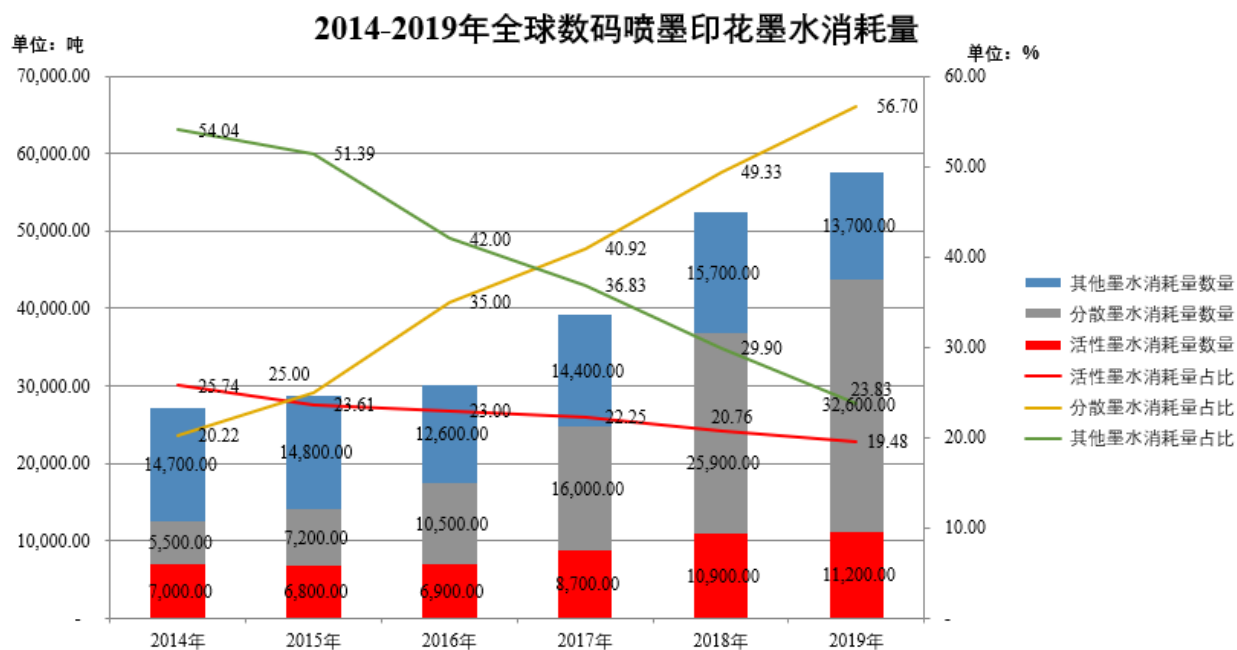
染料型墨水可分为活性墨水(直喷)、分散墨水(包括“热转印/热升华”和“直喷”二种类型)、酸性墨水(直喷),具体区别如下表:

染料型墨水分类	性质	主要应用面料
活性墨水	以反应型活性色料作为着色剂支撑的数码喷印墨水	丝绸、麻、棉、羊毛、羊绒
分散墨水	以分散色料作为着色剂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	涤纶
酸性墨水	以水溶性好的酸性染料作为着色剂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	真丝、毛织物、尼龙

纺织数码喷印按打印形式主要分为直接喷印数码印花(“直喷”)和数码转印(也称“热转移”印花,是一种先将图像打印在纸上,然后通过热压方式转移到织物上的印花方式)两种形式。目前分散墨水主要以数码转印形式实现,也有少量直喷(可以得到高质量的图像、色牢度好)。而活性墨水和酸性墨水几乎都是以直喷方式实现,活性墨水是目前使用量最大的直喷墨水,酸性墨水次之。

## 2) 全球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分类及占比

2014-2019 年全球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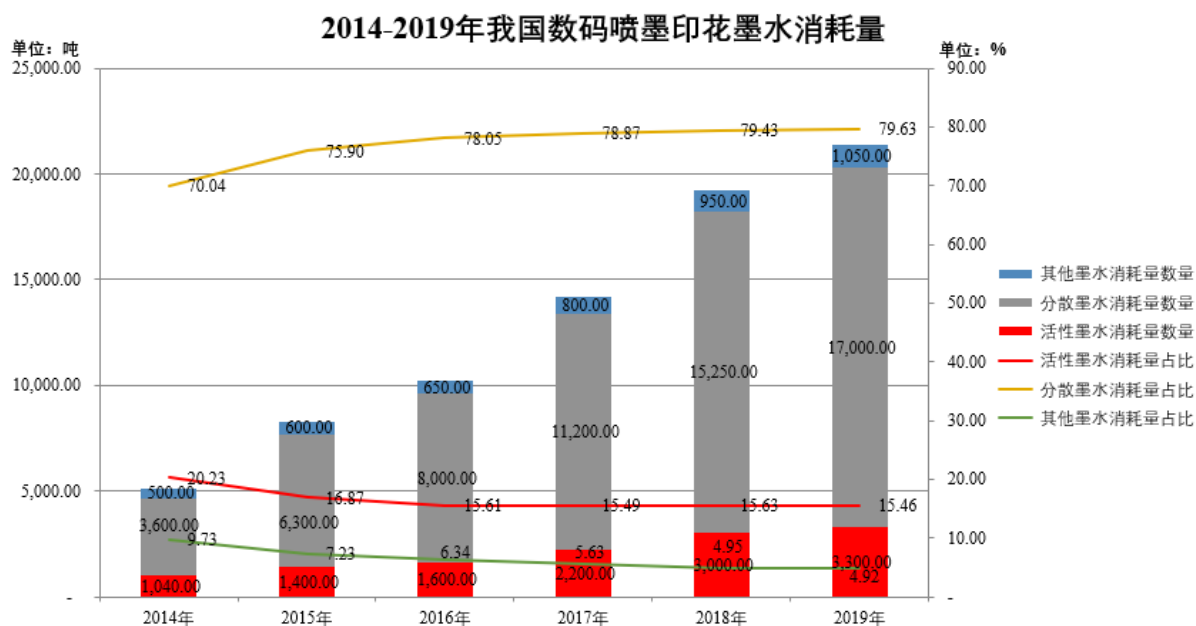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现状及趋势深度解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由上图可以看出，2019 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墨水中，按种类区分，分散墨水占比最高，约为 60%，其主要以转印形式实现。活性墨水占比约 20%，其他（酸性、涂料）墨水占比约 20%，活性墨水在数码直喷领域占比最高。

## 3) 我国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分类及占比

2014-2019 年我国纺织数码印花墨水消耗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现状及趋势深度解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由上图可以看出，2019年我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中分散墨水（主要为“热转印”或“热升华”）占比最高，活性墨水占比约15%，其他（酸性、涂料）墨水占比约5%。2022年12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2022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显示，2021年我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中活性墨水消耗量5,000吨，占比为15.53%。

### 3、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市场状况

数码喷印墨水应用领域除了纺织数码印花和办公打印领域，还包括广告影像、喷绘等成熟应用领域，以及快速发展中的工业数字印刷，如包装、标签打印、建筑装潢（瓷砖、彩色剥离、墙纸和地毯打印，甚至是直接在墙面上打印）、工艺装饰品打印等众多领域，随着数码喷印技术被更加广泛使用，数码喷印墨水的需求也将大幅增加，作为墨水关键成分的高纯度色料其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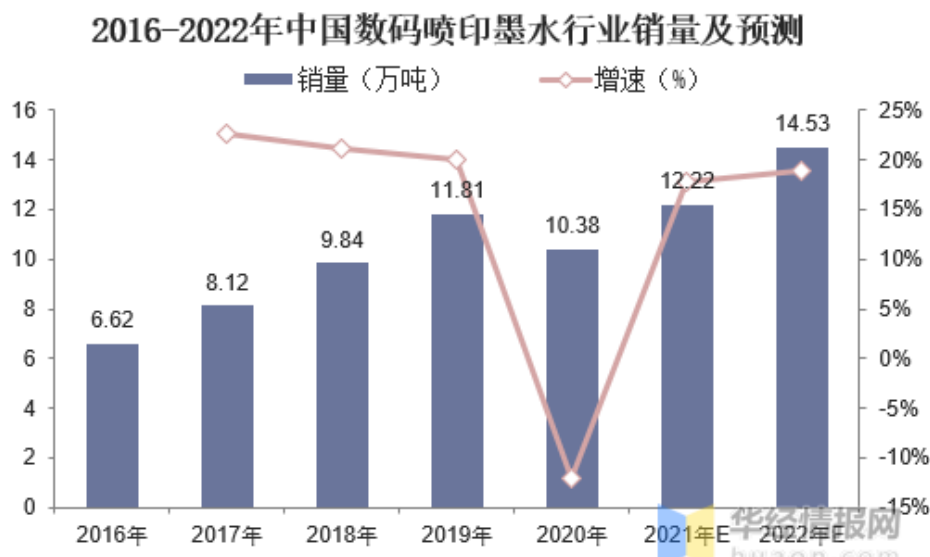
#### (1) 全球数码喷印墨水市场状况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丝网印刷分会发布的《数码喷印墨水的发展及市场规模》显示，“伴随喷印市场的蓬勃发展，喷印墨水销量也保持持续增长，据统计，2018年全球喷印墨水销量为18.29万吨左右，约为48.89亿美元，并以10.7%的复合年增长率在未来5年内继续扩大。”

## (2) 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状况

### 1) 我国数码喷印墨水行业销量及预测数据

2016-2022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行业销量及预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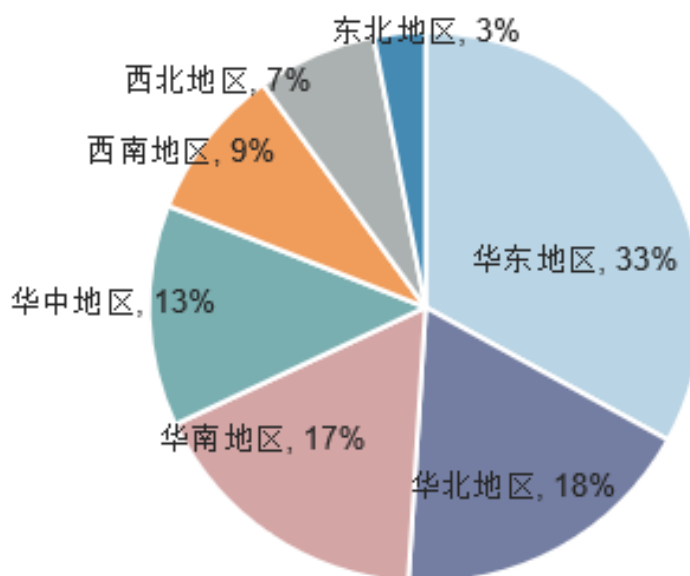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及预测显示，2016 年和 2022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销量分别为 6.62 万吨和 14.53 万吨，2016 年至 2022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的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00%，增长速度较快。其中纺织数码喷印墨水是国内数码喷印墨水增长较快的应用领域，目前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占国内数码喷印墨水的比重约为 20%。

### 2) 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需求分布情况

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区域市场需求分布情况如下图：

## 中国数码喷印墨水区域市场需求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需求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合计占比为 68%。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位于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与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需求区域分布情况一致。

### 4、公司数码喷印色料产品打破了国外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色料领域且实现自主创新的高纯度色料生产商。高纯度色料不同于传统用途的染料/颜料，是一种电子级化学品，具有非常高的纯度要求，加之缺乏技术标准，这一领域鲜有国内的供应商。在本公司产品成熟应用于国内市场之前，国内的高纯度色料供应商主要为 BASF（巴斯夫、德国）、LanXess（朗盛、德国）、Clariant（科莱恩、瑞士）及中国台湾的永光化学。

公司于 2010 年投产即向市场推出桌面喷墨打印色料，通过十余年的经营积累在国内办公喷墨打印墨水色料领域占据了较为领先的地位，在 2015 年针对纺织印染数字化转型的发展需要，推出了纺织数码喷印色料，在国内及海外市场均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突破发展。公司数码喷印色料产品打破了国外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

以国内客户纳思达及宏华数科为例，其在使用公司色料产品前主要采购中国台湾永光化学或 LanXess（德国朗盛）集团的产品，公司凭借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且性价比高的产品已进入纳思达和宏华数科的墨水所需色料供应链体系，目前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公司产品远销海外，获得众多海外知名数码喷印设备厂商及墨水厂商的认可，如 Setaş、EFI Reggiani、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SUN CHEMICAL 等。

## 5、数码喷印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有利因素

####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同时，《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时尚、绿色发展指导意见》《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和《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推出，为数码喷印行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 ②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全球纺织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占印花面料市场的占有率仍然较低，全球喷墨打印市场规模大；除纺织数码喷印和桌面办公打印领域，数码喷印应用领域还包括广告图像、建筑装潢、工艺装饰品以及电子电路等众多领域，随着数码喷印技术被更加广泛使用，对数码喷印墨水需求将大幅增加，作为墨水关键成分的高纯度色料其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大幅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 （2）不利因素

#### ①国内数码喷印行业发展与国外相比存在差距

数码喷印技术在欧洲、北美等地区推行时间较早，目前已大规模应用，表现出技术水平高、应用范围广以及品牌优势明显等特点，相对于我国行业内的中小型企业，其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同时，数码喷印技术基于数码喷印墨水、设备、喷头、板卡及软件等关键技术共同作用，各关键技术间需保持高度的适配关系。

特别是打印喷头等核心技术仍被日本及欧美等少数几家生产商所垄断，国内尚未实现国产打印喷头的工业化量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产数码喷印技术的整体发展。

## **②直接喷印技术的发展面临“热转移”技术低成本的竞争**

受到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国内大部分打印机生产厂商、数码喷印耗材企业生产的产品仍以低端产品为主，在技术层面以过渡技术为主。举例来说，“热转移”喷印技术是一种降维的打印技术，在纸上打印和直接在织物上喷印（“直喷”）存在本质差异。通过“热转移”方式实现的纺织物色牢度较差，图像质量不高而且消耗大量的转印纸，同时废弃的纸张会产生二次污染，但由于其综合成本较低，在国内得到了大量应用。但“直接喷印”技术是纺织印染数字化变革的前沿及发展趋势，在发达国家目前主要以“直接喷印”技术为主。

## **6、数码喷印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 传统网版印刷向数码印刷加速转型**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纺织品市场消费理念已经发生重大变革，传统印花工艺已经不能满足人们对多品种、个性化、时尚与环保的纺织品的消费需求，数码喷印契合了个性化、时尚化和快速变化的消费趋势，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2) 数码喷印设备和耗材成本进一步下降**

随着数码印花关键技术的突破和订单量的上升，墨水、喷头等耗材的价格将进一步下降，墨水系统的进一步开放也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为数码喷印生产创造更大的竞争优势。

### **(3) 数码喷印设备与数码喷印墨水的联动式销售可以降低服务成本，进一步强化促进两者的协调发展**

数码喷印设备性能将不断提升，喷印速度更快、精度更高、图像质量更好、稳定性更强、设备更加智能化等。同时，开发具有通用性好、稳定性佳、色域广、色牢度高、鲜艳度好、得色率高等优异性能的数码喷印墨水是数码喷印行业发展的趋势。数码喷印设备通过与数码喷印墨水性能进一步匹配完善，并通过联动式

销售模式可以进一步降低服务成本，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 **（四）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 **（1）产业创新**

###### **①公司所处行业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得到众多政府等相关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政策支持，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二、（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2）主要行业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 **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包括为：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行业。

###### **③产业创新**

数码喷印色料是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的新型材料细分领域，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应用领域解决了传统印染行业高污染、高能耗、图案单调以及生产周期冗长等问题，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及开发新型材料的要求。

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作为“功能精细化学品”的一种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8月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染料制造（2645）”属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0205）”中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020507）”。此外，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3.3.7）”之“染料制造（3.3.7.4）”，

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聚焦于数码喷印色料领域，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的高纯度色料生产商，所生产的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产品属于前述政策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数码喷印高纯色料具有安全环保的特征，可适用于安全环保性等要求较高的数码喷印着色领域，同时围绕纺织数码印花、桌面办公打印等应用领域不断研发新型产品并改进产品性能，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要求。

## **(2) 产品创新**

### **①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3.1.6 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之“新型有机染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 **②色料是数码喷印墨水关键成分，直接影响数码喷印墨水多方面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主要为纺织数码喷印色料和桌面喷墨打印色料，色料是数码喷印墨水关键成分，直接影响数码喷印墨水多方面性能，具体介绍参见本节之“一、（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高纯度色料为数码喷印墨水关键成分”。

### **③公司产品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趋势”之“4、公司数码喷印色料产品打破了国外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

### **④公司加大产业链的布局**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和产品的前瞻性发展规划，加大产业链纵横布局。纵向布局是指公司在产业发展方向布局上，以数码喷印色料为核心，逐步向数码喷印墨水等下游延伸。横向开发，是指公司在具体产品开发上，围绕数码喷印应用场景进行横向延伸开发，不断丰富细分产品，如自分散颜料色浆等。

### **⑤公司在研项目为中长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在现有产品结构和生产技术水平的基础上，选择项目进行研发，为公司

的中长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三）技术储备和研发情况”之“2、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 （3）技术及工艺创新

#### ①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掌握了基于“定位指向”的合成技术、微量/痕量成分分析技术、化学分离提纯技术（包括基于柱色谱的柱层析法技术和基于RO+EDI技术的高效脱盐技术）以及防止活性染料水解的技术等核心技术，具体介绍参见本节之“六、（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先进性”。公司具备对相关技术和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优势地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涉及技术与工艺创新方面的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公司围绕各个关键生产环节上持续创新突破和改进优化，以实现优化生产流程和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产品技术的后续升级迭代提供可靠保障。

#### ②权威机构的认定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指出，公司“Alpha-Jet 高纯水性喷墨染料项目”创新点包括：I.采用的染料纯化工艺结合了超滤脱盐和柱层析法脱除有机杂质的技术，可以显著提高染料的纯度，几乎所有品种的 HPLC 纯度都可以做到 99.5%以上；II.提出了活性染料的结构修饰技术，使染料分子的亲水性、溶解度得到了显著提高，可以满足数码喷墨印花要求；III.提出了采用多聚磷酸盐作为染料溶液和墨水配方的缓冲剂，比常规无机缓冲体系更能有效地稳定墨水的 PH 值。

《科技查新报告》将公司产品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六）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2、（2）国内外产品比较情况”。

#### ③公司荣获多项荣誉

公司荣获多项荣誉，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二）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

果情况”之“1、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 ④公司牵头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

公司牵头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二）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2、公司牵头或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

#### ⑤公司研发人员占比高，拥有多项专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5.0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情况”。

### 2、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近年来，化工行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淘汰落后工艺、装备、产能，积极培育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等产业，扎实推进清洁生产，促使传统印染行业绿色升级。同时，消费者对于个性化、时尚化和快速变化等需求倒逼着印染产业向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定制化的方向转变。因此，数码喷印是未来传统印染行业转型的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践行“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确保生产过程高效和节能环保，公司紧盯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取得丰富的技术成果，并将技术成果产业化，成熟运用于公司生产实践。公司先后牵头制订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起草工作，公司科技成果与数码喷印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数码喷印产业的发展，实现新旧产业融合。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色料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的色料制造商，依托在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通过研发创新，结合客户的需求制定产品开发计划，为客户提供纺织数码印花用色料及喷墨打印用高纯度色料解决方案。

由于数码喷印耗材（墨水）有着极高的质量要求，用于配制墨水的色料属于电子级的高纯化学品，必须符合严格的物理和化学标准。世界范围内中国和印度

是传统纺织染料和有机颜料生产国，但是传统染/颜料有机物纯度不高、含有无机盐、碱土金属及重金属，几乎不能用于数码喷印墨水的配制。数码喷印的技术从办公领域走向工业应用，一直都是采用“打印机+墨水”联动的销售模式，欧洲或日本的打印设备厂商一般都选择与国际化工巨头合作，购买高纯度色料自行配制墨水，或将墨水的研发交给后者，如德国朗盛（LanXess 是从 Bayer 分离出来从事特种化学品生产的公司，2005 年在法兰克福上市）、美国杜邦（DuPont）、FFIC（Fujifilm Imaging Colorants，是日本富士胶卷旗下的专业生产数码喷印色料和墨水的公司，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美国亨斯曼（Huntsman）、日本化药（Kayaku）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永光化学。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知识累积，成功地实现了进口替代，并牵头制订了编号为 QB/T4974-2016（喷墨墨水用水性染料技术条件）的行业标准（工信部发布，于 2017 年 1 月起实施），是少数在数码喷印色料领域能与国外同行抗衡，并取得优势的本土企业。公司专业生产纺织数码印花用电子级高纯度色料和喷墨打印电子级高纯度水性色料，覆盖数码喷印色料的主要产品类型，产品品质获得了众多的原装厂商认可。公司高纯度色料产品具有高 HPLC 纯度、高表面张力、低粘度、盐含量低、高效过滤性、贮存稳定等优异产品性能及较高的性价比，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纺织数码直接喷印领域，公司所生产的纺织数码喷印活性色料是目前数码直接喷印应用量最大的品种，公司是国内少数的在数码直接喷印色料型号多样性及品种丰富性方面能在全球市场参与竞争并取得良好市场效果的企业。

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进入桌面办公打印墨水用高纯水性色料的生产商，凭借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及产品的升级，公司已成为全球著名的喷墨办公打印机厂商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的原装墨水色料的供应链体系，同时公司也是国内最大的办公打印机厂商纳思达、以及国内知名的喷墨打印墨水品牌墨库图文、天威新材的原料供应商。

## 2、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科技查新报告》将公司产品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六）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2、（2）国内外产

品比较情况”，公司产品性价比高，市场竞争力强。

### 3、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世界范围内能规模化生产数码喷印色料的企业不多，且主要集中于欧洲、日本、美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色料领域且实现自主创新的高纯度色料生产商，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 (1) 永光化学

永光化学（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1711.TW）创立于 1972 年，主要从事高科技化学工业之生产、研发及销售；在市场上，永光化学名列世界五大色料厂之一，色料产销为亚洲第一位。除稳健在色料产品发展外，现今已逐步研发多元且高科技化学产品，如特用化学、电子化学、医药化学及奈米材料等，**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2 亿新台币。**

#### (2) 朗盛集团

朗盛集团（德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LXS.DF）成立于 1998 年，是德国大型化学品集团，其产品主要集中在特殊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学品、橡胶和塑料等领域，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5.57 亿欧元。

#### (3) 美国杜邦公司

美国杜邦公司（纽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DD.N）成立于 1802 年，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6.53 亿美元，是一家世界级的多行业专业解决方案商。该公司数码纺织印花墨水产品包括 Artistri 系列分散染料墨水、活性染料墨水、酸性染料墨水、涂料墨水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服、泳衣、内衣、服饰、旗帜、横幅、家居用品等纺织品。

#### (4) 亨斯曼

亨斯曼（美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HUN.N）成立于 197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4.53 亿美元，净利润为 10.45 亿美元，是一家化工集团，生产和销售有机化工产品和无机化工产品，公司的产品包括一系列的化学物质和制剂，面向全球的消费者和工业客户。

### **(5) Fujifilm Imaging Colorants Inc.**

Fujifilm Imaging Colorants Inc. (FFIC)，是日本富士胶卷旗下专业生产数码喷印色料和墨水的公司，位于美国特拉华州，主要业务水性喷墨墨水生产制造，是世界上最大的水性喷墨墨水生产商之一。

### **(6) 安诺其**

安诺其（股票代码：300067.SZ）成立于 1999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安诺其致力于中高端差异化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在超细纤维用分散染料、高水洗分散染料、环保型分散染料、活性印花染料、低温活性染料、超微环保液体分散染料、数码墨水专用染料，以及多纤维混纺用染料等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安诺其 2021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数码墨水项目”，对纺织数码印花墨水领域进行布局。

### **(7) 宏华数科**

宏华数科（股票代码：688789.SH）成立于 1992 年，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是一家以数码喷印技术为核心，聚焦纺织数码印花的工业应用，集售前咨询、售中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软件支持于一体的纺织数码印花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数码直喷印花机、数码喷墨转移印花机、超高速工业喷印机及墨水等。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7 年至 2019 年，宏华数科均位列国内中高端纺织数码喷墨印花机销量第一，且市场占有率超过 50%。

### **(8) 天威新材**

天威新材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聚焦数码喷印领域，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天威新材是国内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线较为齐全的制造商之一，主营产品以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其他种类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为辅。

### **(9) 上海贝通**

上海贝通成立于 1998 年，专业从事纺织数码喷墨墨水和功能性染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上海贝通推出了喷墨打印用的特殊着色剂，例如高纯度的无盐染料，纳米级分散染料色浆，高浓度颜料色浆分散体以及数码印花用活性染料色浆等，

产品应用于喷墨打印行业。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生产的产品具有高固着率、高色牢度和高重现性等特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性能、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要求非常严格，公司产品的任何参数、性能或品质的变化，都可能对下游产品质量产生严重影响，因此下游客户通常对上游供应商及其产品设置一系列审核评估及小试、中试等测试流程，一般会对上游供应商设置2年以上考察期进行全方位的考核（诸如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等全球知名公司，前期考察时间更长）。由于整个考核程序复杂、流程繁琐且耗时较多，公司一旦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后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双方确认合作关系后，下游客户还会对产品持续完善能力和相关售后服务进行跟踪评价，整个供应商考察周期较长，从而形成较高的市场壁垒，使得其他潜在竞争对手短期内较难进入。即使竞争对手进入该领域，但公司已通过多年客户积累使得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粘性强，公司较新进入者仍存在明显的市场先发优势。

#####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审查成为众多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信誉良好且实力雄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如 Setaş（土耳其最大的化学制品生产商）、EFI Reggiani（全球排名第二的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公司通过其孙公司 SDC 供应）、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全球领先的喷墨打印技术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向其供应，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同时也是全球知名大型综合贸易商，日本上市公司（8098.T））、SUN CHEMICAL（全球最大油墨生产企业 DIC 株式会社成员企业）、墨库图文（中国领先的喷墨墨水和数码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宏华数科（688789.SH，科创板上市公司，“全球一流、国内领先”的纺织数码喷墨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纳思达（002180.SZ，深交所上市公司，全球前五的激光打印机生产厂商）、天威新材（国内大型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制造商）等业内知名企业。依托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在市场上建

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p>Setaş 创建于 1966 年，是土耳其最大的化学制品生产商，建立了现代化生产厂房和实验室，一直致力于生产纺织品染料和助剂，产品包括纺织用染料、皮用染料、纸和塑料用染料（色母粒）、纺织用助剂以及粉末涂料，Setaş 的产品远销全球二十余个国家，每年出口染料占其染料生产总量的 30%，纺织品助剂占 25%。</p>
	<p>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日本稻田株式会社，系日本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8098.T）成立于 1918 年，是全球大型综合贸易商，注册地址位于日本大阪，业务遍布亚洲、欧洲和美洲等，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最大的股东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是日本知名的化学品生产商。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从事的国际贸易业务范围包括复印机和打印机的墨水、油画和油墨及造纸化学品的原材料、精细化学品、农药和化妆品原材料等，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的 2021 年财年营业收入为 6,809 亿日元。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在我国北京、天津、上海、南京、重庆、成都、深圳以及香港等地区均有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p>
	<p>SDC 成立于 2018 年，坐落于土耳其纺织业核心地区-布尔萨工业区，是业界领先的反应型数码纺织油墨及相关化学品供应商之一，SDC 的母公司为 BDR BOYA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以下简称“BDR”）。2019 年，美国 Electronics for Imaging Inc（股票代码“EFIL.O”，以下简称“EFI”）收购了 BDR，SDC 成为 EFI 的孙公司。EFI 成立于 1988 年，根据 WTiN 数据，EFI 系全球范围内排名第二的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厂商，在全球各地拥有 50 个办事处，EFI 于 2019 年退市，EFI 的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0.15 亿美元。</p>
	<p>SUN CHEMICAL 成立于 1818 年，是瑞士一家从事生产印刷油墨、涂料和用品、颜料、聚合物、液体化合物、固体化合物和应用材料的跨国企业，SUN CHEMICAL 是 DIC 成员之一，DIC（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631.T”）成立于 1937 年，是全球最大的油墨生产企业，主营产品包括印刷油墨、胶印油墨，凹版油墨、罐头制造涂料、新闻油墨、有机颜料和液晶材料等，DIC 的 2021 年财年营业收入为 74.35 亿美元。</p>
	<p>墨库图文主要从事数码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领先的喷墨墨水和数码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p>
	<p>纳思达（股票代码：002180.SZ）成立于 1991 年，注册地为广东珠海，主营产品为激光打印机、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及耗材核心部件等，已实现打印全产业链覆盖，目前为全球第四的激光打印机厂商，业务遍及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1 年纳思达营业收入为 227.92 亿人民币。</p>

	<p>宏华数科（股票代码：688789.SH）成立于 1992 年，注册地为浙江杭州，是一家以数码喷印技术为核心，聚焦纺织数码印花的工业应用，集售前咨询、售中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软件支持于一体的纺织数码印花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为客户提供数码喷印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从而实现设备、耗材应用推广，主要产品为数码直喷印花机、数码喷墨转移印花机、超高速工业喷印机及墨水等。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7 年至 2019 年，宏华数科均位列国内中高端纺织数码喷墨印花机销量第一，且市场占有率超过 50%。</p>
	<p>天威新材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为广东珠海，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以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是当前国内大型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制造商之一，核心产品国内销量处于前列。</p>

### （3）产品领先优势

公司凭借出色的研发创新能力及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生产出的产品品质媲美美国外同行，公司的产品高纯度色料已覆盖数码喷印的主要应用领域，符合主流数码打印设备厂商的墨水适配需求，广泛应用于商用及工业级数码打印场景。

公司生产的色料凭借高 HPLC 纯度、高表面张力、低粘度、盐含量低、高效过滤性、贮存稳定等性能，得到用户的广泛认可。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针对公司“Alpha-Jet 高纯水性喷墨染料项目”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将公司产品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认定该产品性价比高，具有新颖性。

数码喷印行业具有多品种、短周期、高质量、小批量的业务特点，客户需求会根据其实际应用场景呈现特定化、多样化特征，而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体系和较强的研发能力，有利于满足数码喷印领域用户的不同需求，可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和性能调整，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数码喷印墨水解决方案。

###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数码喷印领域多年，一直重视自主研发，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四）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1、（3）技术及工艺创新”。

### （5）品质管控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的品质管控，从原材料测试及采购，到生产现场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监测，各个流程均精细化管理，严格遵守阶梯式原材料验证流程，实

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全程监控生产现场。同时公司组建了专业质量检测团队，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对每一批次产品均进行全面性的检测分析及实验记录。

此外，公司还配备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跟踪客户使用情况并及时了解和满足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公司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高效的管理手段和健全的管理体系，打造了精益化管理模式，通过快速响应、持续周到的服务，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

#### **(6) 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长期从事数码喷印色料管理、研发、生产、质检、销售和服务的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现有管理和研发团队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先生拥有 20 多年数码喷印色料生产及研发经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5.04%**，经过多年研发实践，公司研发团队能够完成较高复杂项目的研发和实施任务，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创新激励机制，营造宽松活跃的创新环境，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与全球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全球范围内，欧美、日本地区的数码喷印色料及墨水制造商普遍创立时间早、产业链相对完善，其中多数企业早已获得资本的长期支持，在技术储备、产业化应用、市场开拓以及知名度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竞争力，优势明显，公司相比全球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 **(2) 公司规模较小**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产品种类少，公司在研发经费、产能规模等方面处于劣势。

#### **(3)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现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缺乏足够的融资渠道，公司亟待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

## （六）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情况、产业链、业务规模等因素选取可比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如下：

公司简称	可比维度	可比情况说明	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安诺其	数码喷印色料及墨水	安诺其 2021 年度报告显示，安诺其的一个在研项目为数码喷墨印花用活性染料，拟达到的目标为研发色光纯正，稳定性较高用于制作数码印花活性墨水的活性染料及其技术，项目进展处于开发完成阶段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
宏华数科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宏华数科为国内领先的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厂商，纺织数码喷印墨水是其主要产品之一	
天威新材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天威新材是国内大型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制造商，活性墨水是其应用在纺织数码印花领域的产品之一	
鼎龙股份	办公打印耗材产业链	鼎龙股份主要产品及业务属于办公打印耗材产业链，鼎龙股份主要产品包括碳粉、墨盒、硒鼓等耗材主要应用于激光打印复印机类别，色如丹的色料产品在桌面办公领域主要应用于喷墨打印机类别	鼎龙股份（股票代码：300054.SZ）成立于 2000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收入主要来源为打印复印通用耗材，包括耗材芯片、彩色聚合碳粉、显影辊、硒鼓、墨盒，鼎龙股份 2021 年打印复印通用耗材收入为 20.13 亿元，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85.43%

注：上述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1	安诺其	致力于中高端差异化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毛用染料、锦纶染料、数码印花墨水、印染助剂等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5,200.06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5.72%；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88.27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9.80%	在超细纤维用分散染料、高水洗分散染料、环保型分散染料、活性印花染料、低温活性染料、超微环保液体分散染料、数码墨水专用染料，以及多纤维混纺用染料等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2	宏华数科	超高速工业喷印机、数码喷墨转移印花机、数码直喷印花机以及分散墨水、活性墨水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4,310.60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1.74%；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660.20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2.38%	2017 年至 2019 年，宏华数科位列国内中高端纺织数码喷墨印花机销量第一，且市场占有率超过 50%

3	鼎龙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电成像显示及半导体工艺材料产业，主要产品包括：彩色聚合碳粉、耗材芯片、通用硒鼓及墨盒、显影辊、载体等，以及CMP抛光垫产品、PI浆料等	2021年营业收入为235,588.70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29.67%；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352.11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233.60%	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型号最齐全的兼容彩粉企业，在再生墨盒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4	天威新材	聚焦数码喷印领域，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以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其他种类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为辅	2021年营业收入为42,453.81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28.97%；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71.78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0.67%	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业突破的制造商之一，是当前国内大型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制造商之一，核心产品国内销量处于前列
5	色如丹	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以及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2021年营业收入为12,995.52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23.85%；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0.24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28.48%	是少数在数码喷印色料领域能与国外同行抗衡，并取得优势的本土企业，是国内领先的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供应商

注1：上述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2：天威新材相关内容及财务数据来源于其2022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2）国内外产品比较情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将公司的“Alpha-Jet 高纯水性喷墨染料”与国内外同类产品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	色如丹	Dupont (美国杜邦公司)	Huntsman (亨斯曼)	DyStar (德司达集团)	永光化学
制造技术	染料合成及提纯一体化	染料外购，仅提纯	染料合成、提纯一体化	染料合成、提纯一体化	染料合成、提纯一体化
品质	高	高	高	尚可	尚可
价格	中等	很高	很高	高	中等

由《科技查新报告》可以看出，公司产品品质高，性价比高，市场竞争力强。

##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可比公司的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等对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相关内容。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 (一) 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包括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和桌面喷墨打印色料，上述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产量 <sup>注</sup> （吨）A	1,147.58	2,799.40	1,922.56	1,596.68
理论产能（吨）B	1,154.32	2,260.37	1,929.87	2,103.67
产能利用率 C=A÷B	99.42%	123.85%	99.62%	75.90%

注：实际产量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液态产品数量和粉状产品数量的算术之和，上表实际产量和理论产能为母公司口径。子公司湖北影像2022年7月开始试生产，2022年9月末之前子公司湖北影像产能尚未全部释放，不在此次统计范围内。

2019年-2021年，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受益于下游数码喷印行业快速发展，客户订单不断增加，公司上海奉贤厂区的整体产能已出现瓶颈。2021年公司通过外购色基的方式，提升了合成产能，公司的成品生产周期较自主生产大大缩短，生产周转率加快，因此相应的生产批次及产量会增多，进而产量得以提升，因此2021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123.85%。

发行人生产经营地上海地区2022年4-5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行全域静态管理，公司在该期间无法正常开工生产，故发行人2022年1-9月产量有所下降。

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影像募投项目为“年产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湖北影像2022年7月开始试生产，2022年7-9月湖北影像产量仅为160.87吨桌面喷墨打印色料（液体）和100.91吨纺织数码喷印色料（液体），随着湖北影像募投项目陆续投产，产量将逐渐提高。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 2、产量及产销率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

纺织数码 喷印	纺织数码 喷印色料	产量（吨）	<b>396.70</b>	627.36	328.46	168.78
		销量（吨）	<b>385.29</b>	471.39	315.60	108.26
		产销率	<b>97.12%</b>	75.14%	96.08%	64.14%
	纺织数码 喷印墨水	产量（吨）	<b>77.37</b>	146.21	35.17	30.16
		销量（吨）	<b>80.17</b>	105.71	35.75	30.67
		产销率	<b>103.62%</b>	72.30%	101.65%	101.69%
桌面打印	桌面喷墨 打印色料	产量（吨）	<b>935.28</b>	2,025.83	1,558.93	1,397.74
		销量（吨）	<b>1,074.95</b>	1,685.49	1,486.66	1,369.84
		产销率	<b>114.93%</b>	83.20%	95.36%	98.00%

注：上表中产量和销量为各类型产品液态数量和粉状数量的算术之和，上表产量和销量数据统计口径包含母公司和子公司湖北影像。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和桌面喷墨打印色料产销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受益于下游数码喷印行业快速发展并不断改进工艺配方及流程，使得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认可程度显著提高。

2019年和2020年，除2019年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销率较低外，公司主营产品处于产销平衡的状态，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匹配，整体产销率在100%左右。

2019年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销率为64.14%，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2019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业绩呈现增长趋势，因此公司开始加大生产力度，开始减少传统纺织染料的业务，加大主营产品生产，2019年12月生产青色、红色、棕色3种染料于2020年实现销售的部分合计49.68吨，剔除该部分影响后，2019年产销率为90.90%。

2021年主营产品销量较2020年增长，但2021年主营产品产销率较2020年总体下降主要由2021年产量增加所致，2021年产量增加主要原因为：①2021年，海外疫情严重，全球海运形势持续处于紧张状态，公司根据与海外客户沟通情况以及对下游需求的掌握，根据库存材料情况提前生产部分产品以满足因海运形势紧张或采购延后而产生的集中发货需求；②2021年，大宗原材料处于持续涨价态势，公司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将处于高位。公司就主要原材料色基提前与供应商签订了包含数量及价格的采购合同，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2021年加大该部分原材料的采购量。结合对下游市场需求的

持续增长的判断，公司对 2021 年度采购入库的部分色基制定了适当的成品生产计划，故 2021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2022 年 1-9 月，公司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和桌面喷墨打印色料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末的库存商品去库存率为 91.44%。

##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数码喷印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5,345.20	61.15%	7,829.31	60.26%	5,739.30	55.03%	2,226.99	34.45%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381.28	4.36%	527.26	4.06%	190.53	1.83%	169.88	2.63%
桌面打印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3,014.25	34.49%	4,636.69	35.69%	4,500.45	43.15%	4,068.04	62.92%
合计		8,740.73	100.00%	12,993.26	100.00%	10,430.28	100.00%	6,46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和桌面喷墨打印色料，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产品类别	形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率	平均单价	变动比率	平均单价	变动比率	平均单价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粉体	151.34	-13.68%	175.33	-4.74%	184.06	-11.58%	208.17
	液态	32.79	-28.47%	45.84	-8.03%	49.84	3.21%	48.29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粉体	120.33	-21.82%	153.91	23.62%	124.50	-4.98%	131.02
	液态	26.63	1.10%	26.34	-6.03%	28.03	1.52%	27.61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液态	47.56	-4.65%	49.88	-6.42%	53.30	-3.79%	55.40

注：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喷墨打印色料产品主要以液体形式对外销售，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主要以粉体形式对外销售。

公司主营产品定价策略为：结合当期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情况，对每一批次

订单单独进行报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主要源自当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市场竞争形势以及销售具体细分产品类型的变化。

2022年1-9月，公司纺织数码喷印产品价格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是我国国内市场上少数的色谱齐全、性能品质稳定并能实现规模化生产高纯度活性色料生产厂商，随着公司子公司湖北影像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色料产能的初步建成并陆续达产，公司将成为国内最大产能的高纯度活性色料生产商。公司基于子公司新增产能的建成投产安排以及对于未来市场的预期采取主动的价格调整策略，以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巩固市场优势地位。

#### (四) 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简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1-9月	1	INABATA (稻田株式会社)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3,452.36	39.50%
	2	天威新材及其下属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803.01	9.19%
	3	宏华数科及其下属公司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673.89	7.71%
	4	Setaş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531.93	6.09%
	5	墨库图文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427.56	4.89%
	合计			5,888.75	67.37%
2021年度	1	Setaş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2,784.42	21.43%
	2	SDC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2,377.28	18.29%
	3	INABATA (稻田株式会社)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1,844.42	14.19%
	4	墨库图文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1,270.37	9.78%
	5	东昌色彩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582.79	4.48%
	合计			8,859.28	68.17%
2020年度	1	Setaş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2,124.49	20.25%

	2	SDC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1,446.87	13.79%
	3	墨库图文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1,428.15	13.61%
	4	中山大海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957.47	9.12%
	5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742.71	7.08%
	合计			<b>6,699.69</b>	<b>63.85%</b>
2019 年度	1	墨库图文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1,141.02	17.45%
	2	中山大海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796.09	12.17%
	3	Setaş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760.02	11.62%
	4	北京联创及其下属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704.72	10.77%
	5	天威新材及其下属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381.69	5.84%
	合计			<b>3,783.54</b>	<b>57.85%</b>

注：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与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合作主体仅为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除了与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合作外，还包括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欧洲德国子公司 INABATA Europe GmbH。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上述客户中，北京联创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七）自 2019 年月 1 月 1 日以来，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或视同为关联方”。北京联创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的生产商客户，是数码喷印墨水生产企业，为公司的终端客户，北京联创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公司色料后用于制配数码喷印墨水。

除北京联创及其下属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外销客户介绍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外销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外销客户名称	客户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开始时间	客户所在国家
1	Setaş	1966 年	2019 年 2 月	土耳其

2	SDC	2018年	2020年1月	土耳其
3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	1918年	2018年11月	日本

## （1）Setaş

### ①Setaş 所在国家土耳其纺织业简介

根据《全球纺织网》2021年2月报道显示，纺织和服装业作为土耳其国民经济支柱之一，分别占土耳其国内生产总值的5.5%和工业总产值的17.5%，纺织和服装业生产总值占制造业产值的19%，就业人数占制造业的20%左右，出口总值占制造业的30%左右。土耳其纺织业的技术水平居世界领先地位，纺织服装配套行业，如针织、色染、印花以及装饰等都很发达，由于地处重要的贸易枢纽，土耳其成为欧洲重要的纺织品服装供应国。据 Technavio 预测，土耳其纺织行业将以10%的复合年增长率发展。目前土耳其进出口贸易总额稳居世界前十。

土耳其同时也是全球重要的纺织数码印花生产国家之一，根据 WTiN 统计数据，2020年全球前6大纺织数码印花布产地为中国、印度、意大利、土耳其、美国和巴基斯坦。

### ②Setaş 基本情况

Setaş 介绍参见本节之“二、（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2）客户资源优势”相关内容。

### ③业务来源及获取方式

Setaş 为土耳其最大的化学制品生产商，其主要业务包含纺织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及销售，在使用公司产品之前其主要从印度采购配制纺织数码喷印活性墨水所需的色料，但未生产出稳定的合格活性墨水产品。

公司在2015年起就开始向市场推出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并在2018年开始在土耳其及其他海外市场进行销售，在海外的纺织数码喷印直喷活性色料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知名度。Setaş 于2019年主动与公司进行接洽，公司通过多轮送样的形式由 Setaş 进行验证测试并最终生产出符合其需求的墨水产品，获得 Setaş 最终认可成为其纺织数码喷墨印花活性墨水色料供应商。自2019年起 Setaş 开始大量采购公司产品，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 (2) SDC

### ①土耳其纺织业简介以及土耳其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市场简介

SDC 地处土耳其，土耳其纺织业简介以及土耳其纺织数码印花市场简介参见 Setaş 的相关介绍。

### ②SDC 基本情况

SDC 介绍参见本节之“二、（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2）客户资源优势”相关内容。

### ③业务来源及获取方式

SDC 的母公司为 BDR，美国 EFI 在 2019 年收购了 BDR，SDC 成为了 EFI 的孙公司。EFI 成立于 1988 年，EFI 在收购 SDC 母公司 BDR 之前，于 2015 年收购了意大利著名数码印花设备厂商 Reggiani，EFI Reggiani 系全球范围内排名第二的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厂商。

公司于 2018 年首次向土耳其市场销售公司产品，在与 SDC 合作之前，公司在土耳其市场已和多家土耳其本地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如 Setaş、GUNTEKS KIMYA TURIZM SANAYI VE、KEMİTEKS KİMYA SAN. VE TİC. A.Ş.等。公司产品在土耳其当地市场具有一定客户基础。2019 年，SDC 通过欧洲（西班牙巴塞罗那）纺织机械展览会“ITMA”进一步了解公司产品。SDC 于 2020 年初开始向公司采购产品并向母公司体系内供应墨水所需色料，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 凭借在全球化工行业广泛的购销网络、弹性的交付和支付安排，经发行人、SDC和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三方协商，自2022年1月起，SDC转由通过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欧洲德国子公司INABATA Europe GmbH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 (3)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为全球大型综合贸易商，日本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8098.T，是公司贸易商客户，公司通过其向全球知名办公打印机厂商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供应原装墨水所需的关键色料。

### ①日本办公打印机行业及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介绍

日本在全球办公打印机行业具有领先地位，日本知名打印机品牌包括爱普生（EPSON）、佳能（Canon）以及 Brother 等品牌。

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趋势”之“1、（2）数码喷印行业发展概况”之“2）、⑤办公喷墨打印机市场竞争格局”之“C.经过严格供应商准入审查程序，公司进入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原装墨水关键色料供应链体系”。

### ②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基本情况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介绍参见本节之“二、（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2）客户资源优势”相关内容。

### ③业务来源及获取方式

公司自 2010 年度投产伊始就生产面向桌面办公打印领域用途的高纯度色料，在桌面办公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作为全球知名的喷墨办公打印机厂商，其主要耗材墨水需找寻更多合适的供应商，依托其分布全球的信息网络系统了解到公司及产品的相关信息。为验证公司产品是否匹配其需求，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的研发部门在 2017 年委托 TAKAYAMA Chemical CO.LTD（“高山化学”）向公司采购了部分桌面喷墨打印高纯度色料产品，用以验证公司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原装打印机适配墨水的技术标准，期间还经历了 1 年左右的多轮送样验证及实地考察等程序。经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研发部门检验通过后，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研发部门将公司作为可选的供应商向其生产部门推荐，生产部门基于原装墨水配制需求委托其长期合作的商社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与公司谈定具体商务条款并下达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的采购订单。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委托第三方商社向公司进行采购，符合其业务合作的惯例。

因此，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作为公司直接客户体现。公司根据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与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进行结算，公司向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交付的产品最终供应给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与公司首次合作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自首次合作开始，经历 2019 年度整年的磨合期，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对于公司色料性能及品质日益认可，并将原装墨水的色料订单逐步向公司转移，公司与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合作关系保持稳定，与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的业务量也处于持续增长的态势。

###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开始时间	客户所在国家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新增原因
<b>2022 年 1-9 月</b>						
1	宏华数科及其下属公司	1992 年	2013 年	中国	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宏华数科每年（期）均采购公司产品，2022 年 1-9 月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宏华数科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为长期合作，合作关系稳定，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客户业务的正常增长
<b>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b>						
1	东昌色彩	2009 年	2018 年	中国	2018 年至 2021 年以及 2022 年上半年东昌色彩每年（期）均采购公司产品，2021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东昌色彩与公司为长期合作，合作关系稳定，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客户业务的正常增长
<b>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b>						
1	SDC	2018 年	2020 年	土耳其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上半年 SDC 均采购公司产品，2020 年和 2021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SDC 与公司为长期合作，合作关系稳定，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客户业务的正常增长
2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	1918 年	2018 年	日本	2018 年至 2021 年以及 2022 年上半年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每年（期）均采购公司产品，2020 年和 2021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与公司为长期合作，合作关系稳定，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终端客户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 对于原装墨水原料供应商的业务转移
<b>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b>						
1	Setaş	1966 年	2019 年	土耳其	2019 年至 2021 年以及 2022 年上半年 Setaş 每年（期）均采购公司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Setaş 均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Setaş 与公司为长期合作，合作关系稳定，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客户业务的正常增长

注：宏华数科的下属公司为天津晶丽，天津晶丽为宏华数科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天津晶丽于 2022 年度首次合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中的 Setaş、SDC、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四）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情况”之“2、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外销客户介绍”相关内容。宏华数科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2）客户资源优势”。

除 Setaş、SDC、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和宏华数科及其下属公司外，公司 2021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东昌色彩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喷墨墨水研发和生产，为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曾申报科创板）全资子公司，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数字喷墨打印技术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工业数字印刷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为客户提供数字喷墨印刷设备、软件、墨水、配件及专业服务。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大类	2022 年 1-9 月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原材料 A	色基	844.23	20.22%
2	原材料 C	色基	561.40	13.44%
3	原材料 B	色基	399.41	9.56%
4	原材料 4	中间体	214.53	5.14%
5	原材料 G	色基	189.79	4.54%
合计			2,209.36	52.91%
序号	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大类	2021 年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原材料 A	色基	1,498.38	18.17%
2	原材料 B	色基	835.28	10.13%
3	原材料 C	色基	701.59	8.51%
4	原材料 D	色基	682.52	8.28%
5	原材料 E	中间体	622.92	7.56%
合计			4,340.69	52.65%
序号	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大类	2020 年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原材料 B	色基	428.24	8.39%
2	原材料 A	色基	339.34	6.65%
3	原材料 F	色基	318.03	6.23%

4	原材料 G	色基	279.30	5.47%
5	原材料 E	中间体	259.35	5.08%
合计			<b>1,624.26</b>	<b>31.82%</b>
序号	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大类	2019 年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原材料 H	中间体	264.21	10.83%
2	原材料 I	中间体	149.31	6.12%
3	原材料 F	色基	135.90	5.57%
4	原材料 J	色基	127.85	5.24%
5	原材料 K	基础化学品	92.51	3.79%
合计			<b>769.78</b>	<b>31.55%</b>

注：上表采购总额统计口径包括原材料（色基、基础化学品、中间体和辅料）以及能源（电力、水、燃气及蒸汽），下同。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色基、中间体及基础化学品等。受制于公司合成产能的限制，为满足下游旺盛的需求，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及交付能力。公司自 2020 年度起向市场具有合成产能的其他厂商大批量采购合成阶段工序产生的中间段产品（色基），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色基采购量及占比较 2019 年显著增长。

##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合计前五名的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序号	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大类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不含税）	变动率	平均单价（不含税）	变动率	平均单价（不含税）	变动率	平均单价（不含税）
1	原材料 A	色基	<b>82.55</b>	<b>0.11%</b>	82.46	1.25%	81.44	-9.04%	89.53
2	原材料 B	色基	<b>74.17</b>	<b>3.06%</b>	71.97	-5.96%	76.53	不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 G	色基	<b>64.26</b>	<b>7.00%</b>	60.05	7.81%	55.70	不适用	不适用
4	原材料 C	色基	<b>105.17</b>	<b>14.48%</b>	91.87	9.28%	84.07	不适用	不适用
5	原材料 D	色基	<b>139.60</b>	<b>14.33%</b>	122.10	-1.44%	123.89	16.67%	106.19
6	原材料 F	色基	<b>171.34</b>	<b>-5.17%</b>	180.68	10.86%	162.98	-18.83%	200.79
7	原材料 J	色基	<b>46.15</b>	<b>2.10%</b>	45.20	5.85%	42.70	0.19%	42.62
8	原材料 H	中间体	<b>29.04</b>	<b>-0.30%</b>	29.13	12.34%	25.93	-14.62%	30.37
9	原材料 I	中间体	<b>53.16</b>	<b>3.12%</b>	51.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40

10	原材料 E	中间体	不适用	不适用	124.71	-16.69%	149.70	-16.65%	179.60
11	原材料 K	基础化学品	194.69	0.75%	193.25	3.99%	185.84	1.04%	183.92
12	原材料 4	中间体	35.83	45.65%	24.60	-39.12%	40.4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若该年度未采购该类原材料，则该年度平均单价标注为不适用；变动率指和上年度相比的结果；

注 2：各类色基的单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的折百量，下同；

注 3：中间体和基础化学品单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的工业量，下同。

公司原材料分为标准化和定制化两大类，标准化原材料包括基础化学品和中间体等，定制化原材料主要为色基。

### （1）色基

对于色基的采购，公司根据产品品质需求，向供应商提出相关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再由供应商进行生产。对于色基的采购定价，公司通常会分析色基上一级或上两级材料成本，并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价格分析，然后就最终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由于公司所采购色基产品并非标准成品，其为染料在合成阶段产生的中间品。对于该类产品，市场上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价格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在全球化学品的贸易网络，主要向其采购符合公司技术指标需求的色基。上海稻田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系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日本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8098.T）的全资孙公司，由于色如丹采购业务量占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整体业务比例较小，因此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未披露色如丹向其采购产品的金额或单价等相关信息。

### （2）中间体和基础化学品

中间体和基础化学品属于标准化产品，市场成熟且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会根据市场化原则对原材料性能、品牌、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参考市场价格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品类供应商或单一原材料的情形。

##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燃气及蒸汽，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电力</b>				
采购金额（含税，万元）	<b>128.81</b>	174.31	163.63	104.89
采购量（万度）	<b>143.33</b>	230.54	226.85	134.42
平均采购价格（含税，元/度）	<b>0.90</b>	0.76	0.72	0.78
<b>水（含代征污水处理费）</b>				
采购金额（含税，万元）	<b>33.85</b>	59.48	55.09	42.40
采购量（万吨）	<b>7.59</b>	11.89	11.01	8.48
平均采购价格（含税，元/吨）	<b>4.46</b>	5.00	5.00	5.00
<b>燃气</b>				
采购金额（含税，万元）	<b>77.43</b>	153.09	106.05	74.07
采购量（万立方米）	<b>17.98</b>	39.52	28.33	19.19
平均采购价格（含税，元/立方米）	<b>4.31</b>	3.87	3.74	3.86
<b>蒸汽</b>				
采购金额（含税，万元）	<b>8.20</b>	40.16	23.01	7.96
采购量（吨）	<b>231.00</b>	1,244.00	718.00	250.00
平均采购价格（含税，元/吨）	<b>354.96</b>	322.81	320.42	318.41

电力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电费按照基本月缴电费以及浮动峰、平、谷电费合计计缴，**2019年-2021年**平均采购单价的波动主要系公司浮动电费中的峰、平、谷各阶段用电量不同所致，**2022年1-9月**电的平均采购价格上升主要原因系国家发改委于**2021年10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文件指出要“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2022年1-9月**能源价格上涨，进而导致电费单价有所上升；

用水方面，公司**2019年-2021年**的用水费用按照用水量以及代征污水处理费合计计缴，平均采购价格未发生变化，**2022年1-9月**水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市非居民用户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22]23号）享受一定优惠；

燃气及蒸汽方面，**2019年-2021年**随着产量的提升，其采购量保持增长趋势，平均采购价格处于平稳区间，未发生异常变化，**2022年1-9月**燃气及蒸汽采购量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年1-9月**产量较低所致，

2022年1-9月燃气及蒸汽平均采购单价上升主要受全球能源价格整体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量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匹配。

## （二）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情况

### 1、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 总额比例
2022年 1-9月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色基	2,046.54	49.01%
	2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253.95	6.08%
	3	彩客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中间体	214.53	5.14%
	4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色基	172.57	4.13%
	5	大柴旦乐青科技化学有限公司	中间体	159.73	3.83%
	合计				2,847.32
2021年度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色基	3,953.84	47.96%
	2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1,220.69	14.81%
	3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色基	542.04	6.57%
	4	唐山明州科技有限公司	色基	277.01	3.36%
	5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251.40	3.05%
	合计				6,244.98
2020年度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色基	1,145.82	22.45%
	2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593.34	11.62%
	3	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	中间体	261.85	5.13%
	4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213.08	4.17%
	5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色基	209.13	4.10%
	合计				2,423.22
2019年度	1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体	184.89	7.58%
	2	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	中间体	173.63	7.11%
	3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色基	128.24	5.25%
	4	天津多福源实业有限公司	色基	127.85	5.24%
	5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106.24	4.35%

	合计	720.85	29.54%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4%、47.47%、75.74% 和 68.18%，2020 年至 2022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加大对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色基采购，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四、（二）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情况”之“3、（1）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 （1）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开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相关情况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1996 年	2020 年	色基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日本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8098.T）的全资孙公司
2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2011 年	色基	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2020 年浙江亿得活性染料产量 3.4 万吨，约占我国活性染料市场份额 15.92%。（已于 2021 年 12 月申报创业板） <sup>注 1</sup>
3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2010 年	色基	主要从事活性染料、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年产能为活性染料 25,000 吨 <sup>注 2</sup>
4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2019 年	色基	海翔药业（002099.SZ）的全资子公司
5	唐山明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021 年	色基	主要生产活性染料
6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2017 年	色基	从事活性染料的生产及销售
7	天津多福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2014 年	色基	从事集研发、生产、应用研究和营销为一体生产食品添加剂—食用着

					色剂的企业
8	彩客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8年	2021年	中间体	主要从事颜料、染料中间体等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大柴旦乐青科技化学有限公司	2014年	2021年	中间体	主要从事酸性、活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注 1: 资料来源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注 2: 资料来源于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 (2) 公司与新增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结算方式、新增背景、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采购/ 订单采购	(1) 海外采购以美元结算, 以取得提单日的 21 天进行结算, 结算方式为电汇; (2) 国内采购以人民币结算, 月结 30 天,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业务增长需求	长期合作,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采购/ 订单采购	发货之日起 30 天,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业务增长需求	长期合作,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采购/ 订单采购	票到 30 天,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业务增长需求	长期合作,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4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采购/ 订单采购	货到票到付款,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业务增长需求	长期合作,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5	唐山明州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采购	货到票到付款,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业务需要	偶发性采购, 基于业务需要向具备生产能力的产商采购
6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采购	货到票到一周之内付款,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业务需要	2019 年和 2020 年存在合作, 2021 年后未再继续合作
7	天津多福源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采购/ 订单采购	款到发货, 100% 预付, 银行转账	业务增长需求	长期合作,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8	彩客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合同采购/ 订单采购	款到发货, 100% 预付, 银行转账	业务增长需求	长期合作,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9	大柴旦乐青科技化学有限公司	合同采购/ 订单采购	款到发货, 100% 预付, 合同签订日起 5 日内付款, 银行转账	业务增长需求	长期合作,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3、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①因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从同一控制角度认定存在重叠的情形, 如公司供应商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INABATA (稻田株式会社) 全资孙公司;

②主要为供应商, 公司偶尔向其销售, 如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勒格（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③主要为客户，公司偶尔向其采购，如江苏德旺、北京联创及固安联创和上海简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	销售	3,452.36	39.50%	1,844.42	14.19%	742.71	7.08%	3.58	0.05%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2,046.54	49.01%	3,953.84	47.96%	1,145.82	22.45%	-	-
2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	-	-	-	5.79	0.06%	13.84	0.21%
		采购	91.59	2.19%	251.40	3.05%	213.08	4.17%	74.61	3.06%
3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	-	-	-	3.31	0.03%	-	-
		采购	253.95	6.08%	1,220.69	14.81%	593.34	11.62%	106.24	4.35%
4	勒格（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	-	-	-	-	0.93	0.01%
		采购	-	-	-	-	41.20	0.81%	79.40	3.25%
5	江苏德旺	销售	-	-	0.74	0.01%	52.00	0.50%	56.00	0.86%
		采购	-	-	-	-	49.48	0.97%	-	-
6	北京联创及固安联创	销售	294.48	3.37%	423.74	3.26%	426.60	4.07%	704.72	10.77%
		采购	0.35	0.01%	0.62	0.01%	0.02	0.00%	0.47	0.02%
7	上海简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44.99	0.51%	27.72	0.21%	-	-	-	-
		采购	4.52	0.11%	-	-	-	-	-	-

注：上述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采购占比为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销售占比为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系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的全资孙公司，是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中国业务总部，两者主要业务均为贸易型企业。

公司与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的合作始于 2018 年，公司主要向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母公司出口销售桌面喷墨打印色料产品，终端客户系日本著名打印机品牌商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公司通过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的德国子公司 INABATA Europe GmbH 出口销售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终端客户系 SDG。公司向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各类色基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受制于公司合成产能的限制，为满足下游旺盛的需求，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及交付能力。公司

自 2020 年度起向市场具有合成产能的其他厂商大批量采购合成阶段工序产生的中间段产品（色基）；②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化工产品贸易商，具有丰富的化工生产商渠道资源，可以快速响应公司的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色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公司向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母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桌面喷墨打印色料产品；公司向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的德国子公司 **INABATA Europe GmbH** 销售的产品为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发行人向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的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不存在向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形，也不存在向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采购产品的情况。两者均为独立购销业务，独立结算，不存在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情形。

公司向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销售及向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基于双方的需求，根据市场原则，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采用相同的定价策略。

## （2）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色基。公司向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为零星销售，公司将该部分零售销售计入其他业务收入，销售内容为混合克利夫酸和周位酸，公司向其零星销售的主要原因系解决对方调拨需要，并减少原料的库存占用。

公司与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为独立购销业务，不存在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情形。

## （3）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色基。2020 年公司向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原材料 1.4 酸，主要系公司清理库存所致，金额仅为 3.31 万元，为偶发性销售，公司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公司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为独立购销业务，不存在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情形。

#### **(4) 勒格（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勒格（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向公司零星采购产品情况，主要原因系勒格（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各类化学品贸易业务，由于其自身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高品质色料。

公司与勒格（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为独立购销业务，不存在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情形。

#### **(5) 江苏德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江苏德旺需求向其销售少量传统纺织染料，销售金额逐年减少，该传统纺织染料非公司主营产品，产品毛利率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紧张，逐渐减少该类业务，把更多精力集中于生产高毛利率的高纯度色料。公司报告期内与江苏德旺的销售总额为 108.74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为 **0.28%**，占比低。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德旺采购内容主要系分散染料滤饼，用于研发。

江苏德旺关联交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1）江苏德旺”。

#### **(6) 固安联创及北京联创**

固安联创是北京联创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北京联创和固安联创销售的是纺织数码喷印色料和桌面喷墨打印色料。北京联创和固安联创为数码喷印墨水生产企业，其根据数码喷墨打印市场变化情况以及自身研发情况采购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联创和固安联创销售金额合计为 **1,849.54**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为 **4.77%**，占比较低。公司向北京联创和固安联创采购金额较小，采购的是少量零星铝箔袋及墨水以满足研发需要。

固安联创和北京联创关联交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2）北京联创和固安联创”。

#### **(7) 上海简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上海简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是桌面喷墨打印色料。上海简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身需求情况采购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

简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为 72.71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为 0.19%，占比较低。公司向上海简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4.52 万元，主要为采购少量辅料以满足生产需要。

公司与上海简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为独立购销业务，不存在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情形。

除江苏德旺、固安联创和北京联创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其他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以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贷款性质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或共同投资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交易，均由相关部门按照公司销售和采购政策单独决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上述业务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

##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经营资质

###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895.32	1,342.52	8,552.81	86.43%
生产设备	6,242.24	1,253.68	4,988.56	79.92%
运输工具	209.51	137.04	72.47	34.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4.48	185.35	449.13	70.79%
合计	16,981.56	2,918.58	14,062.97	82.81%

#### 1、房屋及建筑物

##### （1）自有房屋建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抵押情况
1	色如丹	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 017592 号	奉贤区楚工路 315 号	14,376.49	厂房	已抵押

2021年3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协议，约定将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项下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为公司自2020年11月3日至2030年11月3日期间在6,060.00万元最高债权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该项抵押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湖北影像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

### (3)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紫竹高新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色如丹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11层1105室	335	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办公

上述租赁合同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物业使用以及合同的有效性，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耐驰卧式砂磨机/LMZ-NEOS 50	2	369.06	212.21	57.50%
2	布勒珠磨机	1	145.44	82.41	56.66%
3	压力式喷雾干燥机 YPG4000	1	94.87	-	-
4	污水处理系统	1	79.56	31.16	39.17%

5	燃气工程	1	59.03	-	-
6	废气净化系统	1	54.23	39.32	72.51%
7	PPH 储罐及反应釜	154	620.49	610.15	98.33%
8	压力喷雾干燥机	3	286.73	286.73	100.00%
9	冰机系统	1	163.72	162.35	99.16%
10	厢式高压隔膜压滤机	6	125.84	125.84	100.00%
11	RO 膜设备	400	116.60	114.65	98.33%
12	摆线针轮减速机	114	113.22	111.33	98.33%
13	单级反渗透纯水系统	1	85.88	84.45	98.33%
14	超滤膜组件	150	66.08	64.98	98.34%

2022年9月20日,湖北影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包括湖北影像的机器设备,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抵押合同”。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排污权、商标、专利。其中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排污权具有账面价值,商标、专利未形成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排污权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73.00	250.59	2,322.41
软件使用权	34.16	4.19	29.97
排污权	58.82	5.88	52.94
合计	2,665.98	260.66	2,405.32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面积 (m <sup>2</sup> )
1	色如丹	奉贤区楚工路 315 号	工业	出让	已抵押	15,096.60
2	湖北影像	荆州开发区庙兴村	工业	出让	已抵押	70,752.37

土地抵押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一)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

2022年9月20日,湖北影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包括湖北影像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抵押合同”。

## 2、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2011104226484	喷墨打印墨水及喷墨打印方法	发明专利	色如丹	2011.12.16	原始取得	无
2	2011104226465	用于喷墨打印墨水的黑色染料混合物	发明专利	色如丹	2011.12.16	原始取得	无
3	2015100121231	一种喷墨打印墨水配方	发明专利	色如丹	2015.01.09	原始取得	无
4	2015100392604	一种酸性喷墨染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色如丹	2015.01.26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第 I733423号	高安定性反应性组合物及墨水的制备方法 <sup>注1</sup>	发明专利	色如丹	2020.4.27	原始取得	无
6	2015200160354	一种 pH 值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5.01.09	原始取得	无
7	2017216299652	多功能粉碎机酒精清洗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8	2017216298804	采用电磁隔离搅拌系统的桶装染料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9	2017216290766	全封闭除雾眼镜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0	2017216290747	外设有金属护套的桶装染料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1	2017216290732	设有水平仪的表面张力仪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2	2017216279023	卤素全自动水分测定仪用水平仪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3	2017216278853	采用双层隔离的染料桶结构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4	2017216278849	设有温湿度感应装置的桶装染料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5	2017216278815	蝶式分离机排渣口高压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6	2017216278726	内设有玄武岩纤维层的桶装染料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7	2017216278656	内置有无线供电搅拌系统的桶装染料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8	2020219137562	一种管道液体的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19	2020219137789	一种粉状染料的自动式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0	2020219137596	一种用于液体染料的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219128188	一种用于液体染料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2	2020219128262	一种打印机墨水补充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3	2020219128417	一种用于生产黑色液体染料的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4	202021913776X	一种用于生产墨水的配制设备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5	2020219128046	一种用于液体染料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6	2020224900953	一种染料合成系统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27	2020224916275	一种用于生产液体染料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28	2020224900826	一种用于液体染料生产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29	2020224916006	一种染料生产用半电动堆高车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30	2021201999371	一种染料合成反应釜冷却自动输送冰装置	实用新型	湖北影像	2021.01.25	原始取得	无
31	2021201980360	一种染料喷干热风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湖北影像	2021.01.25	原始取得	无
32	2021201980483	一种染料自动补水脱盐装置	实用新型	湖北影像	2021.01.25	原始取得	无
33	2021201999189	一种树脂自动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湖北影像	2021.01.25	原始取得	无

注 1: 该专利注册地为中国台湾, 专利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40 年 4 月 26 日;

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1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色如丹	9663116		第 2 类	2022.8.7-2032.8.6	原始取得
2	色如丹	9663149	色路丹	第 2 类	2022.8.7-2032.8.6	原始取得
3	色如丹	9663289	色如丹	第 2 类	2022.8.7-2032.8.6	原始取得
4	色如丹	57154319	色如丹	第 9 类	2022. 1. 14-2032. 1. 13	原始取得
5	色如丹	57162943		第 9 类	2022. 1. 14-2032. 1. 13	原始取得
6	色如丹	57162967		第 40 类	2022. 1. 14-2032. 1. 13	原始取得
7	色如丹	57172548	色如丹	第 40 类	2022. 1. 14-2032. 1. 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色如丹	57180200		第 42 类	2022. 1. 14-2032. 1. 13	原始取得
9	色如丹	57181376	色如丹	第 42 类	2022. 1. 21-2032. 1. 20	原始取得
10	色如丹	57183044		第 16 类	2022. 1. 14-2032. 1. 13	原始取得
11	色如丹	57183372	Alpha-Jet	第 16 类	2022. 1. 14-2032. 1. 13	原始取得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色如丹	基于 PLC 污水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17SR689929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国
2	色如丹	基于 PLC 膜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17SR689788	2017 年 8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国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色如丹	celludye.com	沪 ICP 备 11025329 号	2009.8.27	2026.8.27
2	色如丹	celludye.net	— <sup>注</sup>	2021. 5. 25	2026. 5. 25

注：该域名为国际域名。

#### 6、业务资质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色如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奉水务排证字第 P20220186 号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2022/7/6	2022/6/30-2027/6/29
2	色如丹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83608302Y001V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2/1/26	2022/1/27-2027/1/26
3	湖北影像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MA49GN870M001V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4/7	2022/4/7-2027/4/6
4	色如丹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7940444	上海奉贤海关	2016/1/3	长期
5	色如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5091454530000477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5/16	长期

6	色如丹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311860007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2/12	长期
7	湖北影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23249	荆州市商务局	2022/2/21	长期

### 7、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重要资产，相关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以及业务资质许可等无形资产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有序运行，亦为公司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产权证书编号：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 017592 号）、子公司湖北影像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785 号）以及部分机器设备被用作公司银行借款抵押物之外，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以及业务资质许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聚焦于数码喷墨打印领域，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行业基础性技术工艺改良、产品应用创新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涵盖产品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

####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 （1）基于“定位指向”的合成技术

染料的发明及推广应用是基于其本身是一个发色体，用于纺织印染工业的染料并不是一个单一组分，组成物含有较多量的异构体、中间产物、未反应原材料残留等有机相物质，且反应过程中还会加入消泡剂、润湿剂和分散剂等外来物质，

以及在多步反应中伴生大量的盐类物质。此外，染料标准化还要加入大量的助剂、硫酸钠等化学物质。以活性染料为例，一般以苯系或萘系伯胺磺酸中间体为起始原料，经重氮化、偶合、一次缩合、二次缩合等数道反应得到终产物，终产物的纯度一般不超过 60%。有机杂质严重影响染料品质，造成包括染料的色光及溶解度、表面张力等应用性能不合格，而数码喷印墨水对色料的纯度有极高的要求，对纯度要求至少达到 95% 以上。

公司在染料的合成技术上开发了基于“定位指向”的合成技术，确保每一步反应的收率，根本上排除了异构体的产生，提高反应物纯度；同时，为了增大活性染料的溶解度，改善其在水中的稳定性，在活性染料的结构修饰技术方面做了两项调整：①在染料分子中尽可能地引入水溶性的磺酸基或羧酸基，增大分子的亲水性；②锂基染料取代钠基染料，溶解度可以提高 2-3 倍，显著增加染料分子的溶解度和稳定性。

## **(2) 微量/痕量成分分析技术**

传统染料生产对纯度要求不高，几乎不考虑微量成分的分析，一直以来，在染料制造领域，并没有建立微量或痕量成分的分析方法。微量/痕量成分分析技术对数码喷印高纯染料的制造有重要影响，特别是“关键少数”成分的鉴定和定量分析。

公司基于染料合成使用的材料，结合合成工艺验证，利用色谱技术制备了染料合成中可能产生的几十种化学成分的基准物，无论是实验室研发还是批量生产，每一步的反应都可以利用基准物比对分析结果，从而优化工艺，保证产物纯度。公司建立了利用 Ames（污染物致突变性）试验筛查可能的致癌物，以保证染料的生产过程及产物符合喷墨打印墨水的生态要求。

## **(3) 化学分离提纯技术**

分离技术是为取得高纯化学物质的最主要技术手段，公司创新性地结合膜分离与柱层析技术用于活性色料提纯的工艺，该工艺可以有效去除色料中的无机盐类和有机杂质。与传统的染料提纯工艺相比，膜分离与柱层析工艺不会产生大量的废水和溶剂污染，属清洁生产工艺。公司为开发高纯度色料研发出来一系列分离工艺，事实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主要有：

### ①基于柱色谱的柱层析法技术

在传统的染料生产中主要采用的是盐析以压滤来实现把合成染料从水溶液中进行分离的目的，不但生产出的染料纯度低，产品质量较差，而且盐析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含盐废水，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而柱色谱层析法是利用各组分与固定相和流动相之间的作用力（分配、吸附、离子交换等）的差别，当两相做相对移动时，经过多次反复分配平衡，将组分分离开来。该技术具有分离效率高、应用范围广、灵敏度高等优点，在生产实践中被证明是非常高效、定量准确而且环境友好的分离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实践经验总结与积累，针对染料中不纯物进行定量分析，对特定组分的分离，采用不同的流动相，可以高效地去除“关键少数”不纯物，而主产物得到保留。

### ②基于 RO+EDI 技术的高效脱盐技术

无机盐类是染料合成反应中的伴生物，这些物质在喷墨打印墨水中会造成诸多严重的问题，比如氯化物在一定的浓度下会对打印喷头造成腐蚀及墨水分层析出等后果。因此数码喷印高纯色料的生产中一个重要的工艺是“脱盐”，而 RO 膜分离工艺是目前脱盐工艺的主要手段，该工艺不但可以有效进行粗制染料的脱盐以及浓缩，而且所得到的染料还可以制成液体产品，或者经过干燥后制成固体粉状产品。

但 RO 膜分离工艺在脱盐的过程中会耗费大量的水，以活性染料为例，RO 膜分离工艺每吨产品的耗用水量约为 300 吨，这严重地制约了产能扩大且不符合节能减排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创新地采用 RO+EDI 技术，采用特制的离子膜，可以高效地利用电除盐技术达到比 RO 膜技术更好的脱盐效果，更重要的是，水的耗用量不到 100 吨，仅为原工艺的 1/3，这为规模化生产创造了条件，降低了生产成本。

### （4）防止活性染料水解的技术

活性染料由于分子结构上含有反应性基团，使用在墨水配方中，具有水解或醇解趋势，水解/醇解后理化指标产生显著变化，包括 pH 降低、粘度增加、表面张力降低、颜色变浅和喷印表现变差，情况严重的可能造成喷头腐蚀、堵塞。传

统活性染料在印染工艺的使用尽管也会产生类似的水解，但是不影响其使用。喷墨打印墨水使用的高纯活性染料应尽力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

公司具有丰富的活性色料生产经验，特别是从活性色料的成分分析着手，充分掌握了可能会造成活性染料水解的成分及其反应机理，认识到少量释酸水解物是造成墨水体系 pH 快速下降的关键因素，由于酸（H 质子）的释出，水解反应会因此显著加快，染料水解的速度呈几何级增长。

基于多年活性色料的生产实践经验，公司已掌握防止活性染料水解的技术，通过控制或去除在通常保存条件下容易释酸的物质以提高活性色料的纯度，同时，公司研发了一种多聚物作为染料溶液和墨水配方的缓冲剂，其优点在于缓冲能力比较高，其所需的用量少，而且具有良好的分散作用，保证色料或墨水体系中 pH 稳定在一定的范围内。

## 2、发行人技术成果的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成果的保护工作，公司与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书》，对涉及产品配方及核心工艺的技术实行分级管理，并对技术人员进行相应培训，有效防止技术泄密；同时公司亦通过申请国家专利的方式对公司技术成果进行保护，并取得良好的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情况”。

## 3、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b>8,740.73</b>	12,993.26	10,430.28	6,464.91
营业收入（万元）	<b>8,740.73</b>	12,995.52	10,493.35	6,540.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b>100.00%</b>	99.98%	99.40%	98.85%

## （二）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 1、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奖项和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2021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年
2	奉贤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
3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数码印花酸性染料)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认定办公室	2020年
4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
5	奉贤区中小企业专利新产品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2016年
6	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2015年
7	奉贤区成长型中小企业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2015年
8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
9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lpha-Jet高纯水性喷墨染料)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认定办公室	2014年
10	奉贤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
11	奉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年

## 2、公司牵头或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的相关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角色
1	行业标准	喷墨墨水用水性染料技术条件	QB/T 4974-2016	牵头, 第一起草人
2	行业标准	纺织品印染喷墨第1部分: 活性染料墨水	QB/T 4973.1-2016	参与
3	行业标准	纺织品印染喷墨第3部分: 酸性染料墨水	QB/T 4973.3-2016	参与

## (三) 技术储备和研发情况

### 1、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内累计
研发费用	553.12	630.22	487.34	510.23	2,180.91
营业收入	8,740.73	12,995.52	10,493.35	6,540.43	38,770.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33%	4.85%	4.64%	7.80%	5.63%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工作，并将技术创新和工艺提升视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的研发投入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在技

术上具有较高水平，确保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2、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现有产品结构和生产技术水平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结合市场客户需求，选择研发项目，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公司研发项目围绕纺织数码喷印和桌面打印两大方向展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1	喷墨级高浓度活性染料色浆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组高浓度液体染料，以取代或部分代替粉状染料销售。液体染料具有节能、无粉尘污染及使用方便的优势，惟存在浓度受限、保存稳定性不良等缺点。高浓度及稳定性好的活性染料色浆至少可以满足低至中粘度活性墨水的使用	500.00	-	117.73	112.76	135.07	365.56	部分小试阶段
2	喷墨级活性黄色改进	本项目通过改变合成工艺，研发纯度高于99%的活性黄色染料，旨在解决高速打印过程中，黄色墨水易在墨路中结晶甚至堵塞喷头的问题	220.00	49.56	137.67	-	-	187.23	大批量试生产阶段
3	喷墨级活性灰色染料研发	目前最先进的数码印花机已做到12色喷印，活性灰色也是12色中必须用到的一个品种。本项目研发的活性灰色可以用于系列中的活性灰色墨配方，其染料的各方面牢度都优于传统的浅黑色配方。本项目基于分子设计，在合成路线、纯化工艺方面采用最新技术，目标纯度不低于95%	200.00	-	-	128.20	-	128.20	小试阶段
4	高稳定性乙烯砜活性黑色染料	活性黑色墨水的深度是饱受诟病的问题，乙烯砜结构的黑色深度优良，惟存在pH稳定性不佳且只有在酸性条件使用，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在pH6-7条件下能稳定保存的VS黑色染料，以满足高乌黑度活性黑色	80.00	109.09	-	-	33.33	142.42	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墨水的需要							
5	纺织数码印花用酸性染料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组高纯度酸性染料，用于纺织数码印花墨水的配制。酸性墨水用于尼龙、丝绸和羊毛织物的数码喷印	300.00	38.76	179.53	-	23.97	242.26	小试阶段、部分试生产
6	耐臭氧牢度优良的青色染料	目前桌面喷墨打印特别是照片打印中，青色成分耐臭氧牢度差，导致承印物较易褪色，本项目旨在开发对抗Fujifilm的青色染料，以取代或部分取代进口产品	280.00	-	-	64.79	121.28	186.07	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7	活性墨水配方研发	本项目是利用公司现有活性染料为基础，开发适合EPSON, Kyocera, KM, Fujifilm 和 Ricoh 喷头的墨水配方	120.00	-	-	68.45	-	68.45	小试阶段、部分试生产
8	瓦楞纸箱打印墨水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适合于瓦楞纸 Single Pass 打印的染料墨水，通过不同类别的染料组合，选择高色值、溶解度好及抗紫外能力强的染料，配制成 C/M/Y/K 四色，满足高速打印的需要	600.00	82.80	195.30	74.82	164.19	517.11	小试阶段、部分试生产阶段
9	纺织数码印花用黄色活性染料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有机合成的新工艺，生产用于纺织数码印花的系列染料中的黄色染料，通过优化的新工艺，我们能获得纯度更高，品质更稳定的，兼容性更佳的染料	120.00	-	-	38.31	32.38	70.70	小批量试生产
10	高温直喷分散染料墨水研发	“分散直喷”工艺是对现有热转移印花工艺的纠偏，本项目研究的内容包括染料选型、研磨配方优选、墨水配方研发等，最终希望得到一组适用于 Kyocera 喷头的 12 色墨水	500.00	-	-	-	-	-	小试阶段、部分试生产
11	水性自分散颜料色浆	颜料墨水可用于各种打印介质，可永久保存。国内厂家生产的颜料墨水均基于“树脂包覆”的研磨工艺，这种工艺得到的颜料色浆不稳定且兼容性差，墨水流畅性不好。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组具有自分散能力的颜料色浆，采用创新的分子设计，不需要分散剂和研磨工艺，因此不存在“团聚”可能，使用自分散颜料色浆可	1,000.00	-	-	-	-	-	预研阶段部分小试阶段

		以使得墨水组方更容易、更稳定。该产品可以广泛地应用于数码印刷、纺织数码印花及文具墨水等领域							
12	纺织数码印花用红色活性染料	活性染料红色系列品种(包括粉红色、大红色、绯红色和品红色)中大部分红色结构的染料最终产品共同存在的问题是表面张力偏低,且批次稳定性差异大,工艺的特殊性导致产生大量高浓高盐废水,本研发项目旨在解决上述问题	200.00	137.49	-	-	-	137.49	小试阶段、部分试生产
13	纺织数码印花用小品种活性染料	各个品种的液相纯度要求各不相同,小品种活性染料主要指在数码印花12色喷印中非CMYK的主色系品种,该系列品种存在比如液相纯度偏低,稳定性不佳等问题,本项目旨在针对小品种纺织数码印花用活性染料的工艺改进,以提高其液相纯度	300.00	135.43	-	-	-	135.43	小试阶段、部分试生产
合计				553.12	630.22	487.34	510.23	2,180.91	

### 3、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 (四)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 1、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17人,占公司人员总数比例为15.0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创始团队或工作多年的核心骨干,担任公司技术及研发项目相关负责人,参与多项专利的研发过程,为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卓越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核心技术的沉淀、研发工作的开展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2、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对

核心技术人员应承担的技术保密内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及违约责任进行明确约定，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约定了研发成果奖及绩效考核量化机制，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予以奖励，并将其绩效考核结果与研发工作情况相挂钩。

###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创新，已建立切实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 **1、完备的研发组织机构设置机制**

公司设有研发部以统筹日常技术科研创新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研发部的日常工作，研发部下设研发一部、二部和三部，其中研发一部负责有机合成的研发工作；研发二部负责分散色料研磨、墨水配方研制以及新产品开发等工作；研发三部负责工艺改进，应用性能研究，分析方法改进等工作。

#### **2、科学的研发项目管理机制**

为规范研发工作流程，明确研发部门的权限与职责，在遵循公司现有规章制度的原则下，公司制定了科学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包括《研发工作流程制度》《企业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等。

#### **3、合理的创新激励机制**

为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根据研发项目质量、成本控制和进度对研发人员的研发过程和结果进行考核，以调动积极性与创造性，确保研发项目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

#### **4、人才储备及培养机制**

研发团队建设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高度重视优秀人才在创新中的关键作用，公司不定期地组织和安排技术及研发人员参加学习、专业培训、实地调研、技术考察、技术交流等活动，了解市场的最新发展趋势以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深度理解客户需求，从而提升技术及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水平。

##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正常开展进出口业务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和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各尽其责、协调制衡，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6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规范运作中起到积极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1年4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郑文军	郑文军、叶榭平、毛志平
2	审计委员会	刘军岭	刘军岭、唐忠海、叶榭平
3	提名委员会	毛志平	毛志平、唐忠海、叶榭平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榭平	叶榭平、郑诗颢、刘军岭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履行相应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报告期内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运营提供制度保证。公司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或完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或类似安排。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6304 号）认为：“色如丹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的情形，该个人卡主要用于收取过渡性收入款项、未开票营业收入、废品收入款项、支付银行手续费和无票费用以及实际控制人郑文军临时借支和还款等。该个人卡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余额 2.12 万元已转入公司账户。

该个人卡 2019 年初余额为 13.66 万元，2019-2020 年收款金额合计为 51.25 万元，2019-2020 年支出金额合计为 62.79 万元。

#### 1、个人卡收支款项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过渡性收入收款	21.48	9.29	30.77
郑文军还款 <sup>注</sup>	2.00	-	2.00

未开票营业收入	0.12	9.76	9.88
银行利息收入	0.01	0.03	0.04
废品收入	5.33	3.23	8.56
<b>合计</b>	<b>28.93</b>	<b>22.32</b>	<b>51.25</b>

注：郑文军拆借资金连同利息合计 27.23 万元，其中 2 万元归还至该个人卡，其余 25.23 万元直接归还至公司账户。

上表中的过渡性收入是指在公司部分客户对公账户因其自身方面原因无法及时转款的情况下，客户先通过其他账户转账至公司个人卡，待客户对公账户功能恢复后通过对公账户对货款进行结算，公司将前期通过个人卡代收的款项原路退回，过渡性收入的收款和退款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

上表中的郑文军还款、未开票营业收入、银行利息收入和废品收入未在公司会计账簿中核算，后经整改规范，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核算。

(2) 报告期内，个人卡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过渡性收入退款	21.48	9.29	30.77
郑文军借支	-	25.00	25.00
银行手续费	0.01	0.01	0.02
无票费用	6.00	1.00	7.00
<b>合计</b>	<b>27.49</b>	<b>35.30</b>	<b>62.79</b>

上表中的郑文军借支、银行手续费和无票费用未在公司会计账簿中核算，后经整改规范，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核算。

## 2、个人卡收付款项占比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卡经营性收入合计数 <sup>注1</sup> ①	5.46	13.02
当年营业收入②	10,493.35	6,540.43
个人卡经营性收入合计数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③=①÷②	<b>0.05%</b>	<b>0.20%</b>
个人卡支付费用合计数 <sup>注2</sup> ④	6.01	1.01
当年期间费用合计数⑤	1,268.25	1,298.00
个人卡支付费用合计数占当年期间费用合计数的比例⑥=④÷⑤	<b>0.47%</b>	<b>0.08%</b>

注 1：个人卡经营性收入包括未开票营业收入、银行利息收入和废品收入；

注 2：个人卡支付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和无票费用。

由上表可以看出，剔除过渡性收入收付款、郑文军借支和还款影响外，2019 年和 2020 年，个人卡实际经营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13.02 万元和 5.4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0% 和 0.05%，金额较小，占比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个人卡支付费用合计数金额分别为 1.01 万元和 6.01 万元，占当年期间费用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0.08% 和 0.47%，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 3、关于个人卡的整改措施

公司关于个人卡的整改措施如下：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军的借支款项，郑文军已于 2020 年末前将本金和利息一并偿还给公司；

(2) 针对未入账的收入和费用，公司经整改规范，已将个人卡所涉及未入账收入和费用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核算；

(3) 公司已于 2020 年末停止该个人卡的收付交易，并注销该个人卡；

(4)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全部资金收付通过公司账户，禁止私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禁止开立个人账户进行公司业务收付款；严禁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卡的行为不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相关不规范行为已于 2020 年底前整改完毕，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持续有效运行。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日期

1	色如丹	第 2120199007 号	未向规划管理部门申请开工放样复验，擅自建设仓库	罚款 2,000 元	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04.04
---	-----	----------------	-------------------------	---------------	----------------	------------

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违规行为未对建设规划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针对处罚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并按期全额缴纳罚款。

2、根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并报告开工日期；②第五十八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③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经复验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按放样复验要求施工，并造成后果的，按照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司因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仓库而被处以 2,000 元罚款，金额较小，根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类别，因此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9 年 4 月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发行人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说明
郑文军	2.00	2019.05.15	2020.05.13	临时资金周转
	13.00	2019.05.15	2020.12.29	临时资金周转
	10.00	2019.10.28	2020.12.29	临时资金周转

2019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向公司控制的员工个人卡拆借资金合计25.00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郑文军于2020年末前将上述拆借资金连同利息合计27.23万元归还至公司账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末前归还占用资金后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主要产品为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和桌面喷墨打印色料，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完整，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

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为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和桌面喷墨打印色料。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环境亦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伸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郑文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文军控制的企业除东伸投资外，还包括绰可投资和绰赢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以及“（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东伸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承诺人不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及届时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

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 承诺人不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4) 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及届时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伸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郑文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绰可投资	8,555,000	17.89
2	绰赢企业	6,013,000	12.57
3	Lucky Sun	3,990,700	8.34
4	中小企业基金	2,603,030	5.44
5	化工新材料基金	2,277,652	4.76

注：中小企业基金与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化工新材料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化工新材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份额。中小企业基金、化工新材料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10.2041% 的股份。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绰可投资和绰赢企业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四) 本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湖北影像。

**(五) 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上海晨奥实业有限公司 <sup>注</sup>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持有 100% 股权

2	上海懿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唐忠海的配偶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
3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鹏担任董事
4	泰安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
5	山东中康国创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6	山东中康激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
8	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

注：晨奥实业主营业务为纺织助剂（增白剂）的贸易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或视同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陈坤木	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3 月辞任董事
2	吴国津	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5 月辞任董事
3	陈伟斌	曾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5 月辞任监事
4	何明华	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2 月辞任董事
5	张国芳	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1 月辞任董事
6	阎克路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辞任独立董事
7	张兰婷	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 月辞任监事
8	孙仁海	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2022 年 1 月辞任职工监事
9	上海福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持有 50% 股权	2000 年 11 月 20 日吊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0	尚莹数码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持有 68.40% 股权	已于 2021 年 11 月解散注销
11	北京联创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持股 6.87% 并曾担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办理完成董事变更工商备案程序
12	固安联创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担任董事且为北京联创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办理完成董事变更工商备案程序
13	沧州联创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担任董事且为北京联创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完成董事变更工商备案程序
14	无锡浦惠恒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阎克路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阎克路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5	江苏德旺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曾任董事吴国津担任	陈坤木、吴国津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伟斌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任董事和总经理、曾任监事陈伟斌担任董事	
16	张家港专捷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曾任董事吴国津及曾任监事陈伟斌担任董事	陈坤木、吴国津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伟斌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7	张家港合泰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曾任董事吴国津担任董事和总经理、曾任监事陈伟斌担任董事	陈坤木、吴国津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伟斌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8	台湾千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9	台湾业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1475.TW）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总经理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	台湾三旺生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1	台北美丽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2	木胜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3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4	富有兴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5	三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6	张家界骅泓嘉悦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界骅泓嘉悦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注销程序

注：序号10、18-25为中国台湾地区企业。

## 十、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2.9.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b>1、经常性关联交易</b>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0.35	20.30	117.05	130.3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94.48	424.48	478.60	760.7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3.50	242.16	191.68	211.10
<b>2、偶发性关联交易</b>				

资金拆借 <sup>注</sup>	-	-	-	25.00
归还拆借资金及利息	-	-	27.23	-
关联担保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为公司银行借款作保证担保			
<b>3、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b>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b>105.08</b>	8.70	49.70	315.53
<b>4、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b>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	-	1.26	34.18

注：资金拆借期间统计口径为资金拆入或拆出起始日对应的期间。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德旺	原材料	-	-	49.48	-
尚莹数码	研发服务	-	19.68	67.55	129.92
北京联创	墨水	-	-	-	0.47
固安联创	包装物	<b>0.35</b>	0.62	0.02	-
<b>合计</b>		<b>0.35</b>	<b>20.30</b>	<b>117.05</b>	<b>130.39</b>
当期营业成本		<b>4,943.24</b>	6,294.17	5,159.75	2,952.08
<b>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b>		<b>0.01%</b>	<b>0.32%</b>	<b>2.27%</b>	<b>4.42%</b>

注：上述关联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和研发服务，公司不含税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39 万元、117.05 万元、20.30 万元和 **0.3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2%、2.27%、0.32%和 **0.01%**，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占比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德旺采购内容主要系分散染料滤饼，用于研发，公司向北京联创和固安联创采购金额较小，采购的是少量零星铝箔袋及墨水以满足研发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尚莹数码向公司提供纺织数码喷印墨水等方面的研发咨询服务，定价依据为覆盖尚莹数码为开展受托研发服务所支付的人员薪酬、材料成本及相应场地成本开支，定价公允、合理。

##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德旺	染料/原材料销售	-	0.74	52.00	56.00
北京联创	色料销售	36.68	92.87	104.77	103.29
固安联创	色料销售	257.80	330.87	321.83	601.43
合计		294.48	424.48	478.60	760.72
当期营业收入		8,740.73	12,995.52	10,493.35	6,540.43
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37%	3.27%	4.56%	11.63%

注：上述关联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染料或色料销售，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760.72万元、478.60万元、424.48万元和**294.4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3%、4.56%、3.27%和**3.37%**，关联销售金额逐年下降，占比逐年降低。

### (1) 江苏德旺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江苏德旺的销售的商品为反应性直接染料，销售金额分别为56.00万元和52.00万元，同期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反应性直接染料的情形。2021年，公司向江苏德旺销售的商品为分散墨水组合液，销售金额为0.74万元，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墨水组合液的情形。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对江苏德旺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1.77%、10.45%和5.10%，毛利率波动较大且低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

①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江苏德旺的关联销售内容系传统纺织染料，工艺流程较为简单，质量要求较低，该产品非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公司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仅在客户提出购买要求后按需生产，因此毛利率较低且变动幅度较大；

②2021年，公司对江苏德旺的关联销售内容为墨水组合液，主要原因系江苏德旺有少量墨水组合液购买需求，双方协商一致后，公司将持有该等类别墨水组合液较购入价格上浮一定比例后出售（公司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因此毛

利率水平较低。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对江苏德旺关联销售形成的毛利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34%、0.10%和0.001%，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收益的情形。

## (2) 北京联创和固安联创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联创和固安联创的关联销售内容主要系纺织数码喷印色料和桌面喷墨打印色料，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类型	2022年1-9月 毛利率	2021年 毛利率	2020年 毛利率	2019年 毛利率
北京联创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48.08%	56.32%	51.31%	62.02%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	60.22%	62.67%	55.42%
固安联创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60.41%	59.52%	58.61%	58.95%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北京联创和固安联创的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704.72万元、426.60万元、423.74万元和**294.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7%、4.07%、3.26%和**3.37%**，公司对北京联创和固安联创的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且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 ①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纺织数码喷印色料毛利率分别为52.59%、47.91%、47.66%和**37.80%**，低于公司对北京联创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的销售毛利率，主要差异来源于细分产品的构成。报告期内，纺织数码喷印色料涉及的具体产品类型多达30余种，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不同，其中，毛利率较低的MCT黑色系列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而公司销售给北京联创的纺织数码喷印色料所涉及产品类型较少且MCT黑色系列产品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4.13万元、3.85万元、2.42万元及**0.00万元**），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较高。

### ②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桌面喷墨打印色料毛利率分别为56.64%、54.84%、57.97%和**53.26%**，2019年公司桌面喷墨打印色料毛利率与公司北京联创及固安联创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的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桌面喷墨打印色料毛利率较低原因则为具体产品构成所致，选取主要产品类型

及销售规模相近的其他客户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则毛利率基本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固安联创	桌面喷墨 打印色料	257.80	60.41%	330.87	59.52%	321.83	58.61%	601.43	58.95%
北京联创	桌面喷墨 打印色料	-	-	40.30	60.22%	61.17	62.67%	4.40	55.42%
厦门道达 科技有限 公司	桌面喷墨 打印色料	238.33	52.75%	403.15	61.32%	320.86	59.36%	303.05	60.00%

注：2022年1-9月，厦门道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桌面喷墨打印色料具体细分产品与固安联创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该项关联交易虚增收益的情形。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3.50	242.16	191.68	211.10

注：上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2020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2019年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减免了2020年部分月份的社会保险费所致；2022年1-9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高系计提股份支付金额所致。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说明
郑文军	2.00	2019.05.15	2020.05.13	临时资金周转
	13.00	2019.05.15	2020.12.29	临时资金周转
	10.00	2019.10.28	2020.12.29	临时资金周转

2019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向公司控制的员工个人卡拆借资金合计

25.00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郑文军于 2020 年末前将上述拆借资金连同利息合计 27.23 万元归还至公司账户。

##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郑文军	色如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保证合同》 C210327GR3102044	1,000 <sup>注</sup>	保证担保	2021.4.9- 2026.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保证合同》 31100120220004217	1,000	保证担保	主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2.7.28 至 2023.7.27，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该担保金额为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借款金额，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江苏德旺	-	-	0.83	0.05	20.84	1.11	-	-
固安联创	<b>88.42</b>	<b>6.07</b>	7.87	0.49	27.18	1.45	213.65	11.17
北京联创	<b>16.66</b>	<b>1.14</b>	-	-	-	-	30.89	1.62
<b>合计</b>	<b>105.08</b>	<b>7.21</b>	<b>8.70</b>	<b>0.54</b>	<b>48.02</b>	<b>2.55</b>	<b>244.53</b>	<b>12.79</b>
<b>应收票据：</b>								
江苏德旺	-	-	-	-	-	-	45.00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b>	<b>45.00</b>	<b>-</b>
<b>其他应收款：</b>								
郑小红 <sup>注</sup>	-	-	-	-	1.68	0.08	1.00	0.03
郑文军	-	-	-	-	-	-	25.00	0.76
<b>合计</b>	<b>-</b>	<b>-</b>	<b>-</b>	<b>-</b>	<b>1.68</b>	<b>0.08</b>	<b>26.00</b>	<b>0.79</b>

注：郑小红为郑文军之妹。

上表中，郑文军 2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资金拆借款，郑小红的其他应收款

系食堂备用金。除上述项目外，其余应收款项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的往来款项。

##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应付账款：</b>				
尚莹数码	-	-	-	34.18
<b>合计</b>	<b>-</b>	<b>-</b>	<b>-</b>	<b>34.18</b>
<b>其他应付款：</b>				
张兰婷	-	-	1.26	-
<b>合计</b>	<b>-</b>	<b>-</b>	<b>1.26</b>	<b>-</b>

2019年末，公司应付尚莹数码的款项系研发咨询服务费；2020年末，公司应付张兰婷的款项系报销款。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和占比较小，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现行制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得到良好执行。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就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

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予以预计，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再次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确认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规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控股股东东伸投资以及绰可投资、绰赢企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九、（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九、（七）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或视同为关联方”相关内容。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众环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b>93,859,816.30</b>	48,481,151.32	43,941,514.42	14,947,23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b>1,222,631.11</b>	54,332,834.56	27,914,848.10	5,585,201.11
应收票据	-	-	-	500,000.00
应收账款	<b>16,367,803.50</b>	8,865,107.54	6,176,846.29	9,984,121.00
预付款项	<b>931,253.71</b>	211,700.16	507,759.73	211,551.72
其他应收款	<b>782,869.35</b>	123,953.69	18,066.91	255,163.40
存货	<b>62,582,116.10</b>	60,419,433.87	29,594,391.31	20,935,148.79
其他流动资产	<b>31,510,059.11</b>	11,426,457.66	20,580,515.46	15,009,663.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7,256,549.18</b>	<b>183,860,638.80</b>	<b>128,733,942.22</b>	<b>67,428,087.96</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b>140,629,746.23</b>	23,313,464.18	24,855,019.35	26,291,819.88
在建工程	<b>4,865,817.04</b>	77,862,329.84	1,434,339.64	955,752.22
使用权资产	<b>723,087.23</b>	-	-	-
无形资产	<b>24,053,204.55</b>	24,392,768.78	6,306,227.42	5,866,902.05
长期待摊费用	<b>170,114.78</b>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b>1,187,269.24</b>	528,659.70	332,463.99	149,62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854,795.53	2,236,579.63	33,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1,629,239.07</b>	<b>133,952,018.03</b>	<b>35,164,630.03</b>	<b>33,297,094.81</b>
<b>资产总计</b>	<b>378,885,788.25</b>	<b>317,812,656.83</b>	<b>163,898,572.25</b>	<b>100,725,182.7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b>30,030,319.44</b>	10,011,152.78	-	-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票据	730,736.60	16,692,497.92	12,304,684.80	2,709,405.00
应付账款	23,931,463.71	30,659,859.08	12,651,140.16	2,983,615.52
预收款项	-	-	-	41,810.00
合同负债	63,553.10	25,796.46	93,976.64	-
应付职工薪酬	1,161,292.12	2,317,139.17	1,761,312.69	1,285,872.58
应交税费	7,409,554.51	3,734,609.69	2,787,728.38	4,164,589.26
其他应付款	-	-	489,840.80	10,26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0,617.14	-	-	-
其他流动负债	8,261.90	3,353.54	12,216.96	5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8,905,798.52</b>	<b>63,444,408.64</b>	<b>30,100,900.43</b>	<b>11,695,556.3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10,000.00	-	-	-
租赁负债	96,993.41	-	-	-
递延收益	1,078,323.00	740,9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394.67	27,295.3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768,711.08</b>	<b>768,195.38</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7,674,509.60</b>	<b>64,212,604.02</b>	<b>30,100,900.43</b>	<b>11,695,556.32</b>
股东权益				
股本	47,830,682.00	47,830,682.00	42,950,000.00	40,950,000.00
资本公积	100,911,807.58	99,535,430.07	29,416,112.07	21,519,885.66
盈余公积	16,559,449.88	16,559,449.88	12,057,494.51	8,569,124.65
未分配利润	115,909,339.19	89,674,490.86	49,374,065.24	17,990,616.1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81,211,278.65</b>	<b>253,600,052.81</b>	<b>133,797,671.82</b>	<b>89,029,626.45</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1,211,278.65</b>	<b>253,600,052.81</b>	<b>133,797,671.82</b>	<b>89,029,626.4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78,885,788.25</b>	<b>317,812,656.83</b>	<b>163,898,572.25</b>	<b>100,725,182.77</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7,407,312.95</b>	<b>129,955,174.12</b>	<b>104,933,493.95</b>	<b>65,404,327.54</b>
减：营业成本	49,432,398.08	62,941,675.33	51,597,535.26	29,520,750.05
税金及附加	760,383.72	528,394.89	432,625.01	291,996.96
销售费用	290,290.96	345,077.44	261,931.66	2,677,748.54
管理费用	9,959,556.93	8,770,779.05	6,242,054.77	5,515,261.46
研发费用	5,531,190.56	6,302,232.40	4,873,383.09	5,102,254.19
财务费用	-1,684,776.29	388,715.18	1,305,097.36	-315,289.69
其中：利息费用	399,909.24	266,652.78	-	-
利息收入	275,727.59	565,253.10	195,022.30	85,420.65
加：其他收益	117,469.27	595,431.02	839,248.62	692,961.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6,179.98	801,890.03	476,013.64	814,198.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2,631.11	-127,113.43	-446,653.01	-38,79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602.34	-241,441.46	-745,903.10	8,759.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0,291.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280.00	35,398.23	-58,917.22
<b>二、营业利润</b>	<b>28,543,151.69</b>	<b>51,607,054.89</b>	<b>40,378,971.18</b>	<b>24,029,809.77</b>
加：营业外收入	1,020,011.54	25,542.00	48,361.09	28,626.69
减：营业外支出	3,567.93	39,513.26	-	2,200.00
<b>三、利润总额</b>	<b>29,559,595.30</b>	<b>51,593,083.63</b>	<b>40,427,332.27</b>	<b>24,056,236.46</b>
减：所得税费用	3,324,746.97	6,790,702.64	5,555,513.31	3,162,863.30
<b>四、净利润</b>	<b>26,234,848.33</b>	<b>44,802,380.99</b>	<b>34,871,818.96</b>	<b>20,893,373.16</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234,848.33	44,802,380.99	34,871,818.96	20,893,373.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34,848.33	44,802,380.99	34,871,818.96	20,893,373.1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234,848.33</b>	<b>44,802,380.99</b>	<b>34,871,818.96</b>	<b>20,893,373.1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34,848.33	44,802,380.99	34,871,818.96	20,893,37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6	0.82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6	0.82	0.5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80,369.73	142,436,055.94	122,582,075.91	73,318,28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6,645.89	491,860.61	294,78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365.86	1,927,126.12	1,785,595.01	807,008.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782,735.59</b>	<b>145,019,827.95</b>	<b>124,859,531.53</b>	<b>74,420,083.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33,756.78	104,060,955.17	52,570,844.25	26,711,55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1,173.44	12,946,873.84	9,309,713.11	8,239,05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3,129.08	12,575,270.30	14,160,477.32	5,746,61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329.10	4,230,700.49	4,314,153.55	5,126,924.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874,388.40</b>	<b>133,813,799.80</b>	<b>80,355,188.23</b>	<b>45,824,143.8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08,347.19</b>	<b>11,206,028.15</b>	<b>44,504,343.30</b>	<b>28,595,939.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996,462.68	150,911,317.32	16,000,000.00	4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3,378,304.08	801,890.03	476,013.64	814,198.8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280.00	40,000.00	1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374,766.76</b>	<b>151,793,487.35</b>	<b>16,516,013.64</b>	<b>42,324,198.8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46,430.22	85,384,462.37	5,963,887.01	3,305,98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60,007,480.00	44,276,300.00	37,124,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146,430.22</b>	<b>245,391,942.37</b>	<b>50,240,187.01</b>	<b>40,429,981.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71,663.46</b>	<b>-93,598,455.02</b>	<b>-33,724,173.37</b>	<b>1,894,217.2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10,000.00	10,0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410,000.00</b>	<b>85,000,000.00</b>	<b>10,000,0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500.01	255,500.00	-	26,61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940.81	1,796,500.00	11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49,440.82</b>	<b>2,052,000.00</b>	<b>110,000.00</b>	<b>26,617,5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160,559.18</b>	<b>82,948,000.00</b>	<b>9,890,000.00</b>	<b>-26,617,5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442,205.45</b>	<b>-403,749.35</b>	<b>-1,271,173.53</b>	<b>259,316.5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739,448.36</b>	<b>151,823.78</b>	<b>19,398,996.40</b>	<b>4,131,973.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88,653.40	31,636,829.62	12,237,833.22	8,105,859.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2,528,101.76</b>	<b>31,788,653.40</b>	<b>31,636,829.62</b>	<b>12,237,833.22</b>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97,859.37	38,054,182.91	43,919,524.65	14,947,23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631.11	42,223,653.06	27,914,848.10	5,585,201.11
应收票据	-	-	-	500,000.00
应收账款	19,860,165.56	8,865,107.54	6,176,846.29	9,984,121.00
预付款项	606,048.92	206,720.16	507,759.73	211,551.72
其他应收款	38,839,254.47	121,464.35	18,066.91	255,163.40
存货	52,353,814.79	60,419,433.87	29,594,391.31	20,935,148.79
其他流动资产	19,303,924.47	4,753,357.87	20,500,000.00	15,009,663.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2,583,698.69</b>	<b>154,643,919.76</b>	<b>128,631,436.99</b>	<b>67,428,087.9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10,091,758.50	110,000,000.00	4,000,200.00	-
固定资产	21,382,213.16	23,197,172.73	24,855,019.35	26,291,819.88
在建工程		-	-	955,752.22
使用权资产	723,087.23	-	-	-
无形资产	5,729,538.68	5,763,711.68	5,717,994.89	5,866,902.05
长期待摊费用	48,580.8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733.68	425,013.53	328,504.09	149,62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42,579.63	33,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8,430,912.11</b>	<b>139,385,897.94</b>	<b>35,144,297.96</b>	<b>33,297,094.81</b>
<b>资产总计</b>	<b>331,014,610.80</b>	<b>294,029,817.70</b>	<b>163,775,734.95</b>	<b>100,725,182.7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30,319.44	10,011,152.78	-	-
应付票据	730,736.60	16,692,497.92	12,304,684.80	2,709,405.00
应付账款	6,693,057.58	6,766,717.85	12,516,423.18	2,983,615.52
预收款项	-	-	-	41,810.00
合同负债	35,676.99	25,796.46	93,976.64	-
应付职工薪酬	724,056.21	2,226,366.55	1,761,312.69	1,285,872.58
应交税费	7,374,178.32	3,733,927.41	2,787,728.38	4,164,589.26
其他应付款	-	-	489,840.80	10,263.96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b>570,617.14</b>	<b>-</b>	<b>-</b>	<b>-</b>
其他流动负债	4,638.01	3,353.54	12,216.96	5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6,163,280.29</b>	<b>39,459,812.51</b>	<b>29,966,183.45</b>	<b>11,695,556.32</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96,993.41	-	-	-
递延收益	1,078,323.00	740,9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394.67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8,711.08	740,900.00	-	-
负债合计	47,521,991.37	40,200,712.51	29,966,183.45	11,695,556.32
股东权益				
股本	47,830,682.00	47,830,682.00	42,950,000.00	40,950,000.00
资本公积	100,911,807.58	99,535,430.07	29,416,112.07	21,519,885.66
盈余公积	16,559,449.88	16,559,449.88	12,057,494.51	8,569,124.65
未分配利润	118,190,679.97	89,903,543.24	49,385,944.92	17,990,616.14
股东权益合计	283,492,619.43	253,829,105.19	133,809,551.50	89,029,626.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1,014,610.80	294,029,817.70	163,775,734.95	100,725,182.77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470,022.74	129,955,174.12	104,933,493.95	65,404,327.54
减：营业成本	52,500,413.50	62,941,675.33	51,597,535.26	29,520,750.05
税金及附加	599,018.70	504,694.89	432,625.01	291,996.96
销售费用	280,147.16	345,077.44	261,931.66	2,677,748.54
管理费用	7,370,154.20	8,381,425.81	6,225,985.89	5,515,261.46
研发费用	5,531,190.56	6,302,232.40	4,873,383.09	5,102,254.19
财务费用	-1,684,277.72	396,370.50	1,305,326.66	-315,289.69
其中：利息费用	399,909.24	266,652.78	-	-
利息收入	268,381.12	553,793.91	194,367.14	85,420.65
加：其他收益	117,037.27	595,431.02	839,248.62	692,961.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3,572.43	795,106.18	476,013.64	814,198.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2,631.11	-236,294.93	-446,653.01	-38,79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451.32	-241,310.44	-745,903.10	8,759.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0,291.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280.00	35,398.23	-58,917.22
二、营业利润	31,267,068.47	51,896,618.48	40,394,810.76	24,029,809.7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25,542.00	48,361.09	28,626.69
减：营业外支出	-	39,513.26	-	2,200.00
<b>三、利润总额</b>	<b>32,267,068.47</b>	<b>51,882,647.22</b>	<b>40,443,171.85</b>	<b>24,056,236.46</b>
减：所得税费用	3,979,931.74	6,863,093.53	5,559,473.21	3,162,863.30
<b>四、净利润</b>	<b>28,287,136.73</b>	<b>45,019,553.69</b>	<b>34,883,698.64</b>	<b>20,893,373.1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287,136.73	45,019,553.69	34,883,698.64	20,893,373.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8,287,136.73</b>	<b>45,019,553.69</b>	<b>34,883,698.64</b>	<b>20,893,373.16</b>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17,369.73	142,436,055.94	122,582,075.91	73,318,28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6,645.89	491,860.61	294,78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041.39	1,915,666.93	1,784,939.85	807,008.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690,411.12</b>	<b>145,008,368.76</b>	<b>124,858,876.37</b>	<b>74,420,083.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27,867.12	103,917,592.34	52,570,844.25	26,711,55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7,468.75	12,946,873.84	9,309,713.11	8,239,05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7,140.25	12,551,570.30	14,160,477.32	5,746,61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87,787.45	4,073,737.95	4,297,658.81	5,126,924.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490,263.57</b>	<b>133,489,774.43</b>	<b>80,338,693.49</b>	<b>45,824,143.8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99,852.45</b>	<b>11,518,594.33</b>	<b>44,520,182.88</b>	<b>28,595,939.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96,462.68	140,941,317.32	16,000,000.00	4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6,515.03	795,106.18	476,013.64	814,19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280.00	40,000.00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32,977.71	141,816,703.50	16,516,013.64	42,324,19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430.05	2,095,423.34	2,001,516.36	3,305,98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44,037,280.00	48,276,500.00	37,12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1,430.05	246,132,703.34	50,278,016.36	40,429,98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1,547.66	-104,315,999.84	-33,762,002.72	1,894,21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85,000,000.00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500.01	255,500.00	-	26,61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940.81	1,796,500.00	1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9,440.82	2,052,000.00	110,000.00	26,61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0,559.18	82,948,000.00	9,890,000.00	-26,61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2,205.45	-403,749.35	-1,271,173.53	259,316.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04,459.84	-10,253,154.86	19,377,006.63	4,131,97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61,684.99	31,614,839.85	12,237,833.22	8,105,85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66,144.83	21,361,684.99	31,614,839.85	12,237,833.22

##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

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5330号),中审众环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9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审众环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审众环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中审众环确定2022年1-9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的“收入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公司专业从事数码喷墨打印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2022年1-9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740.73万元、12,995.52万元、10,493.35万元、6,540.43万元,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中审众环把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中审众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li> <li>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li> <li>3、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等实施分析性程序,结合宏观行业信息,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li> <li>4、对于国内销售业务,抽样检查合同或订单、发票、送货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li> <li>5、对于出口销售业务:(1)抽样检查合同或订单、发票、装箱单、出口报关单、提单、货代费用结算单据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2)获取公司电子口岸系统信息,与账面记录的出口收入进行核对,检查相关信息是否一致;(3)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报告,了解主要客户资信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li> <li>6、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li> <li>7、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包括期后回款情况;</li> <li>8、选取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信用政策、合同执行情况、关联方情况等;</li> <li>9、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追查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li> </ol>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内各期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三、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 **（一）产品特点**

公司专注于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和桌面喷墨打印色料。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及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以及“一、（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 **（二）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定的业务模式，并在目前业务模式下不断拓展客户，开展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工作，促进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 **（三）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色料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的色料制造商，依托在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通过研发创新，结合客户的需求制定产品开发计划，为客户提供纺织数码印花用色料及喷墨打印用高纯度色料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凭借性价比高的产品和技术竞争优势，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 **（四）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趋势”。

未来下游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有利于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 四、可比公司的选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业务属于“C制造业”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制造业”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5染料制造”。

公司按照主要产品类似、产品应用领域类似的原则选取可比公司，按照上述选取原则及选取范围，公司将安诺其（股票代码：300067）、宏华数科（股票代码：688789）、鼎龙股份（股票代码：300054）和天威新材四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选取依据、考虑因素、选取范围的合理性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六）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湖北影像	是	是	是	不适用

2020年6月9日，公司出资设立湖北影像，湖北影像注册资本为1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收资本为 11,000.00 万元。湖北影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当月月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月月初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七）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八）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中涉及合同资产减值的内容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1)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种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 （九）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六、（七）金融工具”及“六、（八）金融资产减值”。

### （十）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行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一）合同资产

以下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六、（八）金融资产减值”。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0.00	5.00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00	20.00-10.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0.00	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0.00	33.33-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六、（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六、（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十四）使用权资产

2021年、2022年1-9月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六、（二十五）租赁”。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3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排污权	5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六、（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七）合同负债

以下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十八）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九）租赁负债

2021年、2022年1-9月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六、（二十五）租赁”。

## （二十）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

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

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一) 收入

### 1、收入确认的总原则

#### (1) 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的收入会计政策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

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的销售业务分内销和出口，对于内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在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出口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在办理完毕货物出口报关手续，以报关单作为收入确

认的依据。

## **(2) 适用于 2019 年度的收入会计政策**

适用于 2019 年度的收入会计政策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使用费收入和利息收入会计政策，但和发行人相关的为商品销售收入和利息收入会计政策。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销售业务分内销和出口，对于内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在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出口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在办理完毕货物出口报关手续，以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

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和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的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 国内销售

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2) 国外销售

对于出口业务，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在办理完毕货物出口报关手续，以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约定的贸易模式分为 FOB、CFR（C&F）和 CIF，在 FOB、CFR（C&F）和 CIF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装船离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 (二十二) 合同成本

以下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

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

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五) 租赁**

### **1、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的租赁政策**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之“六、(十二)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

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①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适用于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租赁政策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一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一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一公司为销售产品承担的运费、包装费和报关费，原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 （1）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41,810.00	41,810.00	-	-
合同负债	-	-	37,000.00	3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500,000.00	504,810.00	504,810.00

#### （2）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

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 ①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	-	106,193.60	106,193.60
合同负债	93,976.64	93,976.64	-	-
其他流动负债	12,216.96	12,216.96	-	-

### ②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金额		2020 年度旧收入准则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51,597,535.26	51,597,535.26	48,969,006.5	48,969,006.5
销售费用	261,931.66	261,931.66	2,890,460.42	2,890,460.42

##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 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2021年1月起，公司所租赁的资产类别是房屋及建筑物，属于短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不会对2021年1月1日的年初数产生影响。

## **(二十七)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收入确认**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如本节“六、(二十一)收入”所述，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

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租赁

### (1) 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①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 ②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③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 (2) 适用于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

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4、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7、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9、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公司管理层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如下：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9-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122.26	-	122.26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2.26	-	122.2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2.26	-	122.26
（1）人民币掉期	-	122.26	-	122.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22.26	-	122.26
项 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5,433.28	-	5,433.28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33.28	-	5,433.2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433.28	-	5,433.28
（1）银行理财产品	-	5,433.28	-	5,433.2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433.28	-	5,433.28
项 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2,791.48	-	2,791.48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91.48	-	2,791.4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91.48	-	2,791.48
（1）银行理财产品	-	2,791.48	-	2,791.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791.48	-	2,791.48
项 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558.52	-	558.52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8.52	-	558.5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58.52	-	558.52
（1）银行理财产品	-	558.52	-	558.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58.52	-	558.52

## (2) 持续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计量，根据理财合约规定，银行按照理财收益率每日计算收益，可确定其公允价值。

### (二十八) 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差错调整金额以及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调整金额	占调整后相关项目的比例	调整金额	占调整后相关项目的比例
净资产	-44.64	-0.33%	-231.94	-2.61%
净利润	-29.72	-0.85%	-56.64	-2.71%

#### 2、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未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专业审慎原则，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问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4 的相关要求。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审众环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6302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58	3.54	-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05	58.90	83.60	68.97
<b>债务重组损益</b>	<b>-25.58</b>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6.46	67.48	2.94	77.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5.5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	0.05	4.84	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36	0.64	0.33	0.32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720.52</b>	<b>133.65</b>	<b>95.24</b>	<b>143.59</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66	24.75	20.99	22.15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11.86</b>	<b>108.90</b>	<b>74.25</b>	<b>121.4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3.48	4,480.24	3,487.18	2,08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1.63	4,371.34	3,412.93	1,967.9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23.32%</b>	<b>2.43%</b>	<b>2.13%</b>	<b>5.81%</b>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1.43万元、74.25万元、108.90万元和**611.8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81%、2.13%、2.43%和**23.32%**。**2019年-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2022年1-9月因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上升。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两项收益合计分别为146.51万元、86.54万元、126.38万元和**648.51万元**。

##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的法定税率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注 3

注 1：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由 1% 调整为 5%；子公司湖北影像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7%；

注 3：本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25%

### （二）主要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1748），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2464），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 2021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

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享受 75% 加计扣除, 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享受 100% 加计扣除。

### 3、出口退税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的规定, 公司墨水产品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 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 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 公司墨水产品适用 16% 的出口退税率, 2019 年 4 月以来, 公司墨水产品适用 13% 的出口退税率。

### (三) 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性和可持续性

#### 1、税收优惠政策依赖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及出口销售业务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255.15	466.86	380.90	213.08
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4.85	90.42	52.40	46.19
增值税-“免、抵、退”优惠	40.56	56.48	17.47	-
<b>税收优惠合计</b>	<b>370.56</b>	<b>613.76</b>	<b>450.77</b>	<b>259.27</b>
利润总额	2,955.96	5,159.31	4,042.73	2,405.62
<b>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12.54%</b>	<b>11.90%</b>	<b>11.15%</b>	<b>10.78%</b>

注: 上表 2019 年-2021 年所得税税收优惠系根据公司汇算清缴报告数据填列。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8%、11.15%、11.90%和 12.54%，占比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 2、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关键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政策，系我国近些年来一直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性、持续性。

##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 十、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01	2.90	4.28	5.77
速动比率（倍）	2.10	1.95	3.29	3.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6%	13.67%	18.30%	11.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8	5.30	3.12	2.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63	16.27	12.30	5.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	1.39	2.01	1.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41.23	5,552.86	4,368.09	2,742.5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3.48	4,480.24	3,487.18	2,08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011.63	4,371.34	3,412.93	1,967.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3%	4.85%	4.64%	7.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1	0.23	1.04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7	0.003	0.45	0.10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2：上表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系年化后数据。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9.84	0.55	0.55
	2021年	21.09	0.96	0.96
	2020年	30.84	0.82	0.82
	2019年	21.74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7.54	0.42	0.42
	2021年	20.58	0.94	0.94
	2020年	30.19	0.81	0.81
	2019年	20.48	0.48	0.4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

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或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或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或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一、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其增长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市场竞争情况。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41.77%，呈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从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判断，公司目前经营态势良好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27%、51.06%、51.58%和**43.45%**，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强。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营运能力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98次/年、12.30次/年、16.27次/年和**8.63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1次/年、2.01次/年、1.39次/年和**1.06次/年**，公司整

体营运能力较强。

净资产收益率可以用来判断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74%、30.84%、21.09% 和 **9.84%**，盈利能力较强。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有息负债占比较小，净资产收益率主要由公司的主营产品销售净利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所贡献，而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虽随着股本变动而有所波动，但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除上述财务指标外，公司下游数码喷印行业的发展速度，公司本身的竞争优势、自主创新能力、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变动均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 （一）经营概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b>8,740.73</b>	12,995.52	23.85%	10,493.35	60.44%	6,540.43
毛利额	<b>3,797.49</b>	6,701.35	25.64%	5,333.60	48.64%	3,588.36
营业利润	<b>2,854.32</b>	5,160.71	27.81%	4,037.90	68.04%	2,402.98
利润总额	<b>2,955.96</b>	5,159.31	27.62%	4,042.73	68.05%	2,405.62
净利润	<b>2,623.48</b>	4,480.24	28.48%	3,487.18	66.90%	2,089.3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盈利指标随之增长。其中，2020 年公司毛利额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运输费用、包装费用、报关费用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进行核算。

###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740.73	100.00%	12,993.26	99.98%	10,430.28	99.40%	6,464.91	98.85%
其他业务收入	-	-	2.25	0.02%	63.07	0.60%	75.53	1.15%
合计	8,740.73	100.00%	12,995.52	100.00%	10,493.35	100.00%	6,540.4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以及桌面喷墨打印色料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传统纺织染料及拼混加工等销售收入，受公司产能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逐年减少低毛利率的其他业务规模，因此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9年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41.77%。

### 1、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 (1) 数码喷印行业的快速发展

数码喷印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尤其是在纺织工业印制领域的渗透率逐年提升。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2019年至2025年全球和我国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3.15%和17.50%，2019年至2025年全球和我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8.60%和18.20%，下游产品需求旺盛。

欧洲数码喷印行业发展走在全球前列，是全球数码喷墨印花产品的重要生产地。数码直喷印花在欧洲市场比亚洲市场更成熟，欧洲市场更习惯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在欧洲地区，土耳其和意大利都是数码印花领域的重要市场。土耳其的印花技术和地理位置使得它从印花产业的发展中获益。

得益于欧洲地区及土耳其市场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纺织数码喷印色料外销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其中主要为向土耳其公司Setaş、SDC的销售。

#### (2) 凭借产品质量稳定及出色的性价比，公司进入了国内外知名的数码喷印设备或墨水生产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凭借出色的研发创新能力及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生产出的产品品质媲

美国内外同行，公司生产的色料凭借高纯度、高表面张力、低粘度、盐含量低、高效过滤性、贮存稳定等性能，获得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成为 Setaş（土耳其最大的化学制品生产商）、EFI Reggiani（全球排名第二的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公司通过其孙公司 SDC 供应）、日本打印机生产商 A（全球领先的喷墨打印技术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向其供应，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同时也是全球知名大型综合贸易商，日本上市公司（8098.T））、SUN CHEMICAL（全球最大油墨生产企业 DIC 株式会社成员企业）、墨库图文（中国领先的喷墨墨水和数码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宏华数科（688789.SH，科创板上市公司，“全球一流、国内领先”的纺织数码喷墨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纳思达（002180.SZ，深交所上市公司，全球前五的激光打印机生产厂商）、天威新材（国内大型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制造商）等国内外知名的数码喷印设备或墨水生产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下游优质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进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数码喷印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5,345.20	61.15%	7,829.31	60.26%	5,739.30	55.03%	2,226.99	34.45%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381.28	4.36%	527.26	4.06%	190.53	1.83%	169.88	2.63%
	合计	5,726.48	65.51%	8,356.57	64.31%	5,929.83	56.85%	2,396.87	37.08%
桌面打印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3,014.25	34.49%	4,636.69	35.69%	4,500.45	43.15%	4,068.04	62.92%
总计		8,740.73	100.00%	12,993.26	100.00%	10,430.28	100.00%	6,46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纯度色料产品收入即纺织数码喷印色料和桌面喷墨打印色料，色料产品的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37%、98.18%、95.95% 和 **95.64%**，墨水产品收入占比较小。

### **(1)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 **①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工业印制领域的普及推广**

近年来，全球数码喷墨印花行业发展速度较快，2019年至2025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复合增长率高达23.15%，在此背景下，纺织数码喷墨印花需求逐年增长，进而带动了公司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的需求。

#### **②公司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在土耳其客户应用增长较快**

根据WTiN统计数据，土耳其作为全球前6大纺织数码印花布产地之一，既是欧洲纺织业的腹地，同时也是全球重要的纺织数码印花生产国家之一，数码喷墨印花需求旺盛。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生产出的产品质量稳定且性价比高，通过海外客户严格供应商准入审查程序，成为众多优质海外客户，尤其是土耳其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比如Setaş、SDC。

### **(2)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喷墨打印色料整体处于平稳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的销售增长主要来源于对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的销售增长。公司经过严格供应商准入审查及验证程序，进入了日本打印机生产商A原装墨水关键色料供应链体系，公司通过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向日本打印机生产商A供应原装墨水关键色料。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与公司首次合作始于2018年11月，经历2019年整年的磨合期，日本打印机生产商A对公司色料性能及品质逐渐认可，并将原装墨水的色料订单逐步向公司转移，公司与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的业务量也处于增长态势。

### **(3)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数码喷印墨水销售占比较小，但也处于逐年增长的趋势。2021年公司纺织数码喷印墨水较2020年增长176.73%。公司具有丰富的数码喷印色料及墨水研发生产经验，可直接配制符合客户需求的数码喷印墨水，2021

年纺织数码喷印墨水的销售增长主要来源于外销客户 Setaş 及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墨水需求的增长。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客户所在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客户所在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所在区域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南	2,392.06	27.37%	3,291.28	25.33%	3,422.63	32.81%	2,903.32	44.91%
	华东	1,073.03	12.28%	1,306.03	10.05%	1,767.38	16.94%	1,562.50	24.17%
	华北	564.13	6.45%	428.13	3.30%	469.81	4.50%	746.55	11.55%
	华中	156.53	1.79%	268.81	2.07%	175.55	1.68%	153.64	2.38%
	东北	-	-	-	-	-	-	0.01	0.00%
	小计	4,185.76	47.89%	5,294.25	40.75%	5,835.37	55.93%	5,366.01	83.00%
外销	德国	2,427.23	27.77%	-	-	-	-	-	-
	土耳其	852.82	9.76%	5,173.89	39.82%	3,571.36	34.24%	870.54	13.47%
	日本	1,025.13	11.73%	1,844.42	14.20%	747.97	7.17%	64.65	1.00%
	瑞士	3.05	0.03%	410.11	3.16%	139.32	1.34%	30.91	0.48%
	阿联酋	-	-	90.01	0.69%	18.37	0.18%	-	-
	印度	170.19	1.95%	79.44	0.61%	88.61	0.85%	115.06	1.78%
	巴基斯坦	22.91	0.26%	42.44	0.33%	9.95	0.10%	-	-
	韩国	23.43	0.27%	31.78	0.24%	6.06	0.06%	10.84	0.17%
	其他	30.22	0.35%	26.92	0.21%	13.28	0.13%	6.90	0.11%
	小计	4,554.97	52.11%	7,699.01	59.25%	4,594.91	44.07%	1,098.89	17.00%
总计	8,740.73	100.00%	12,993.26	100.00%	10,430.28	100.00%	6,46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主要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与我国数码喷印产业地区分布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44.07%、59.25% 和 52.11%，2019 年-2021 年逐年上升，境外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德国、土耳其和日本，主要客户为 Setaş、SDC 以及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3,057.45	34.98%	4,145.59	31.91%	2,092.90	20.07%	1,295.99	20.05%
二季度	2,567.44	29.37%	3,259.23	25.08%	1,925.46	18.46%	1,672.99	25.88%
三季度	3,115.84	35.65%	2,053.14	15.80%	3,070.41	29.44%	1,599.58	24.74%
四季度	-	-	3,535.31	27.21%	3,341.51	32.04%	1,896.34	29.33%
合计	8,740.73	100.00%	12,993.26	100.00%	10,430.28	100.00%	6,464.91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变化，2019年-2021年，不存在单季度收入占比超过50%或两个季度收入占比超过70%的情形。2019年-2021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9.33%、32.04%和27.21%，不存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 5、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量、销量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吨）	1,409.35	2,799.40	1,922.56	1,596.68
销量（吨）	1,540.41	2,262.59	1,838.01	1,508.7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740.73	12,993.26	10,430.28	6,464.91

注：产量和销量为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各类型产品液态数量和粉状数量的算术之和，上表产量和销量数据统计口径包含母公司和子公司湖北影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2019年-2021年，公司产量与销量持续上涨，主营业务收入相应逐年增加，公司产销量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相匹配。

#### 6、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采购	现金采购金额	15.68	35.81	30.27	19.19
	营业成本	4,943.24	6,294.17	5,159.75	2,952.08
	占比	0.32%	0.57%	0.59%	0.6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销售	现金销售金额	0.82	7.94	6.02	1.00
	营业收入	8,740.73	12,995.52	10,493.35	6,540.43
	占比	0.01%	0.06%	0.06%	0.02%

### (1) 现金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现金采购主要用于采购小额办公用品、五金材料、食堂用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现金销售主要为以“现款现货”方式销售少量产品、废品废料、固定资产处置等。购买方将现金交至公司，公司向购买方开具现金收据。

### (2) 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现金交易内部控制有效。

### (3)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现金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小，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低，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③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和非现金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通过现金销售或采购业务来进行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现金交易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完备、合理，执行有效；⑤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流水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现金交易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⑦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已采取有效措施，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维持在较低水平。

## 7、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回款收入(不含税)	-	-	23.05	8.6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22%	0.1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1) 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为通过个人卡回款收入及通过公司账户回款的巴基斯坦客户 Aslam Traders 的销售收入，其中：①个人卡回款收入主要为通过个人回款的零星收入，发行人已整改规范，并将该部分收入纳入财务报表核算；②巴基斯坦客户 Aslam Traders 指定的收货地点为国内，公司不负责报关登记事项，对方指定境内自然人代为支付货款，公司将其收入以内销方式处理并申报增值税。

### (2) 第三方回款客户及付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及付款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和整改情况

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①要求客户提供授权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在合同中明确付款方付款信息；②在收到第三方回款时，公司销售部门以电子文书、邮件形式向客户进行确认，经客户确认后，业务员需在银行回单上签字后由销售经理签字确认。

### (4)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总计为 31.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个人卡零星收入回款及境外客户委托境内自然人代付货款所致，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销售中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况；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签

订销售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943.24	100.00%	6,291.81	99.96%	5,104.66	98.93%	2,891.45	97.95%
其他业务成本	-	-	2.36	0.04%	55.10	1.07%	60.62	2.05%
合计	4,943.24	100.00%	6,294.17	100.00%	5,159.75	100.00%	2,952.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数码喷印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3,324.50	67.25%	4,097.97	65.13%	2,989.49	58.56%	1,055.86	36.52%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210.03	4.25%	245.21	3.90%	82.80	1.62%	71.83	2.48%
	小计	3,534.52	71.50%	4,343.18	69.03%	3,072.29	60.19%	1,127.69	39.00%
桌面打印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1,408.72	28.50%	1,948.64	30.97%	2,032.37	39.81%	1,763.77	61.00%
合计		4,943.24	100.00%	6,291.81	100.00%	5,104.66	100.00%	2,89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营业成本占比与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结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99.72	78.89%	5,203.71	82.71%	4,105.91	80.43%	2,152.72	74.45%
直接人工	335.84	6.79%	372.11	5.91%	296.41	5.81%	205.69	7.1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707.68	14.32%	715.98	11.38%	702.33	13.76%	533.04	18.44%
合计	4,943.24	100.00%	6,291.81	100.00%	5,104.66	100.00%	2,89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45%、80.43%、82.71% 和 78.89%。2019 年-2021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为满足下游旺盛的需求，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及交付能力，公司自 2020 年起向市场具有合成产能的其他厂商大批量采购合成阶段工序产生的中间段产品（色基），采购色基的比重提升，与公司自产合成色基相比，外购色基的成本相对较高。

####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1%、5.81%、5.91% 和 6.79%，占比较低，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

####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44%、13.76%、11.38% 和 14.32%，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的折旧、能源成本以及物料消耗费等相关费用。

#### (四) 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797.49	100.00%	6,701.45	100.00%	5,325.62	99.85%	3,573.46	99.59%
其他业务毛利	-	-	-0.10	0.00%	7.97	0.15%	14.90	0.41%
合计	3,797.49	100.00%	6,701.35	100.00%	5,333.60	100.00%	3,588.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其他业务毛利占比低。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	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	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	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
纺织数码喷印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2,020.70	53.21%	3,731.35	55.68%	2,749.81	51.63%	1,171.13	32.77%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171.25	4.51%	282.05	4.21%	107.73	2.02%	98.05	2.74%
	小计	2,191.96	57.72%	4,013.40	59.89%	2,857.54	53.66%	1,269.18	35.52%
桌面打印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1,605.53	42.28%	2,688.05	40.11%	2,468.08	46.34%	2,304.27	64.48%
总计		3,797.49	100.00%	6,701.45	100.00%	5,325.62	100.00%	3,573.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573.46 万元、5,325.62 万元、6,701.45 万元和 3,797.4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长。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45%	51.58%	51.06%	55.2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27%、51.06%、51.58% 和 43.45%，2019 年-2021 年波动较小，2022 年 1-9 月有所下降。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 ①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先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费、包装费以及报关费等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核算，导致毛利率下降。

#### ②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桌面喷墨打印色料产品收入

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产品结构的变动影响了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8.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预期子公司湖北影像新增产能有序释放的基础上，为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市场优势地位主动调整价格，导致 2022 年 1-9 月收入占比超过 60%的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从而导致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以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下降。

## (2)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1)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报告期内，纺织数码喷印色料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37.80%	-9.86	47.66%	-0.25	47.91%	-4.68	52.59%

2019 年-2021 年，纺织数码喷印色料毛利率总体稳定，2021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 ①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二、（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之“①新收入准则的影响”部分的相关分析。

#### ②外购色基成本相对较高

为满足下游旺盛的需求，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及交付能力，公司自 2020 年起向市场具有合成产能的其他厂商大批量采购合成阶段工序产生的中间段产品（色基），外购色基的比重提升，与公司自产合成色基相比，外购色基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22 年 1-9 月，纺织数码喷印色料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9.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粉体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但销售价格调整后，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 2)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报告期内，纺织数码喷印墨水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44.92%	-8.58	53.50%	-3.04	56.54%	-1.18	57.72%

2019年-2021年，公司纺织数码喷印墨水销售收入金额较少，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

2022年1-9月，纺织数码喷印墨水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8.5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2022年1-9月产量下降及上海厂区固定成本分摊影响，公司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单位成本较2021年度有所上升。

## 3)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报告期内，桌面喷墨打印色料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53.26%	-4.71	57.97%	3.13	54.84%	-1.80	56.64%

报告期内，桌面喷墨打印色料毛利率总体稳定，桌面喷墨打印色料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 ①2020年桌面喷墨打印色料毛利率与2019年变动情况分析

2020年桌面喷墨打印色料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原先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费、包装费以及报关费等费用2020年作为合同履行成本核算。

与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不同，公司桌面喷墨打印色料较少使用外购色基，因此外购色基成本上升对桌面喷墨打印色料影响较小。

### ②2021年桌面喷墨打印色料毛利率与2020年变动情况分析

2021年桌面喷墨打印色料毛利率较2020年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 A.产品型号结构因素影响

为提高桌面喷墨打印色料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积极调整细分产品结构，在

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有选择地减少了部分低毛利产品的销售。

### B.单位成本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桌面喷墨打印用色料的制造工艺日益成熟，在主营产品的产量逐步提升的过程中，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逐年下降。

### ③2022年1-9月桌面喷墨打印色料毛利率与2021年变动情况分析

2019年1-9月，湖北影像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由于子公司湖北影像初步建成并投产，子公司人工和折旧费用较高，同时子公司投产初期产品产量较少，导致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增幅较大，公司桌面喷墨打印色料产品整体单位成本较2021年度增加，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

### (3) 公司内外销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外销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内销	46.97%	-9.42	56.39%	2.88	53.51%	-2.91	56.42%
外销	40.21%	-8.06	48.27%	0.32	47.95%	-1.73	49.68%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2021年，内销毛利率和外销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产品结构差异影响

报告期内，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的毛利率整体低于桌面喷墨打印色料，而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中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外销整体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

#### ②定价策略不同

与内销客户相比，公司外销客户采购量、采购金额及付款结算等商务条件相对更具优势，公司基于足够稳定的采购量及长期合作的基础，针对外销客户，公司在定价策略上会进行适当让渡，因此从单位售价的角度，公司外销客户的单位售价一般低于内销客户。

2022年1-9月主营业务内销和外销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内外销

收入占比均较高的纺织数码喷印色料产品毛利率下降。

### 3、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对比口径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鼎龙股份	打印复印耗材	未披露	29.15%	33.23%	36.48%
安诺其	数码印花色粉、墨水一体化	未披露	安诺其数码墨水项目尚未投产，其项目经济效益测算该项目毛利率为50.50%		
天威新材	活性墨水	未披露	35.06%	42.49%	44.37%
宏华数科	墨水	未披露	43.96%	45.76%	47.36%
色如丹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44.92%	53.50%	56.54%	57.72%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37.80%	47.66%	47.91%	52.59%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53.26%	57.97%	54.84%	56.64%
	主营业务	43.45%	51.58%	51.06%	55.27%

注：上述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天威新材2021年和2020年产品毛利率数据来自于其2022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上表中，鼎龙股份按“打印复印通用耗材”业务口径列示毛利率，安诺其按与公司产品结构类型相同的募投项目预测数据列示毛利率，天威新材按其“活性墨水”产品列示毛利率，宏华数科按“墨水”业务口径列示毛利率。

#### （1）鼎龙股份

鼎龙股份主营打印复印耗材产品，具体为彩色聚合碳粉、硒鼓、墨盒等，其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桌面喷墨打印用产品一致，但其产品与公司产品本身从成本结构上不具备可比性，因此公司与鼎龙股份的毛利率无法直接对比。

#### （2）安诺其

根据安诺其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其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数码墨水项目”的相关描述中，将色如丹和宏华数科列为可比公司，并指出色如丹的业务与安诺其该募投项目最为相似。同时其在测算数码墨水项目经济收益时披露“由于公司报告期（2017-2020年1-6月）内未有数码印花色粉的售价数据，数码印花色粉价格为根据市场行情价格获得”，并预测该募投项目的毛利率约为50.50%。截至2022年6月30日，安诺其该募投项目进度为13.44%。

目前，纺织数码印花用耗材领域的毛利率普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纺织数码喷印色料及墨水的生产商，凭借高纯度、高表面张力、低粘度、盐含量低、高效过滤性、贮存稳定等优质的产品性能特征，在纺织数码喷印色料领域具有较强的定价权，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安诺其该项募投项目为色料及墨水一体化的项目，其预测墨水毛利率 50.50%，与公司纺织数码喷印墨水毛利率产品较为接近。

### （3）宏华数科及天威新材

宏华数科的数码喷印墨水及天威新材的活性墨水主要运用于纺织数码印花领域，公司纺织数码喷印色料是数码喷印墨水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纺织数码印花色料及墨水产品与其具有一定可比性。色料是数码喷印墨水关键成分，直接影响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质量以及稳定性等多个方面。

与宏华数科和天威新材的墨水产品毛利率相比，公司纺织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墨水所需色料主要以公司自主生产为主，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纺织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于纺织数码喷印领域，2019年-2021年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宏华数科、天威新材一致，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根据天威新材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年1-5月，天威新材活性墨水毛利率为30.19%，较2021年度下降4.87个百分点，与发行人的纺织数码喷印墨水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销售费用	29.03	0.33%	34.51	0.27%	26.19	0.25%	267.77	4.09%
管理费用	995.96	11.39%	877.08	6.75%	624.21	5.95%	551.53	8.43%
研发费用	553.12	6.33%	630.22	4.85%	487.34	4.64%	510.23	7.80%
财务费用	-168.48	-1.93%	38.87	0.30%	130.51	1.24%	-31.53	-0.48%
合计	1,409.63	16.13%	1,580.68	12.16%	1,268.25	12.09%	1,298.00	19.8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98.00 万元、1,268.25 万元、1,580.68 万元和 **1,409.6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5%、12.09%、12.16% 和 **16.1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 1、销售费用

###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21.13	72.79%	29.56	85.66%	24.28	92.71%	14.86	5.55%
股份支付	3.21	11.06%	-	-	-	-	-	-
业务宣传费	2.05	7.06%	0.68	1.97%	-	-	36.68	13.70%
折旧费	1.96	6.75%	2.57	7.45%	1.77	6.76%	-	-
包装费	-	-	-	-	-	-	104.69	39.10%
运费	-	-	-	-	-	-	93.39	34.88%
报关费	-	-	-	-	-	-	16.24	6.06%
其他	0.68	2.33%	1.70	4.93%	0.14	0.53%	1.91	0.71%
合计	29.03	100.00%	34.51	100.00%	26.19	100.00%	267.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67.77 万元、26.19 万元、34.51 万元和 **29.03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发生较少，主要为职工薪酬、包装费、运费、业务宣传费等。其中：①2019 年业务宣传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参加欧洲（西班牙巴塞罗那）纺织机械展览会“ITMA”所发生的布展费用及差旅费用支出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未参加国际展会，故 2020 年和 2021 年业务宣传费较少；②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先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费、包装费以及报关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核算所致。

### (2) 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销售费用率	鼎龙股份	<b>4.94%</b>	4.66%	4.26%	6.50%
	安诺其	<b>3.04%</b>	3.22%	2.79%	5.37%
	宏华数科	<b>6.04%</b>	5.02%	4.58%	7.01%
	天威新材	未披露	<b>4.30%</b>	4.56%	6.42%
	可比公司平均值	<b>4.67%</b>	<b>4.30%</b>	<b>4.05%</b>	<b>6.33%</b>
	色如丹	<b>0.33%</b>	<b>0.27%</b>	<b>0.25%</b>	<b>4.09%</b>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天威新材2021年数据来自于其2022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注2：根据可比性原则，2020年度起，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以剔除运输费后的销售费用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的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在数码喷墨直喷领域产品品类丰富、质量及稳定性都比较高的生产厂商较少，公司产品整体处于畅销状态。

公司客户开发目前主要以参加国内外展会、网站宣传、参与行业交流活动等形式进行，未配置大量营销人员，日常业务宣传费用较少，2020年-2022年9月销售费用主要由内勤销售人员的薪酬构成，总体费用支出较少。

## 2、管理费用

###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445.68	44.75%	400.40	45.65%	280.84	44.99%	250.95	45.50%
折旧与摊销	260.00	26.11%	92.23	10.52%	69.55	11.14%	59.00	10.70%
股份支付	74.78	7.51%	-	-	-	-	-	-
差旅费	46.18	4.64%	53.44	6.09%	13.39	2.14%	15.49	2.81%
咨询服务费	42.01	4.22%	62.74	7.15%	66.44	10.64%	73.13	13.26%
办公费	40.57	4.07%	30.11	3.43%	14.85	2.38%	18.71	3.39%
环境保护费	27.17	2.73%	66.72	7.61%	70.39	11.28%	47.32	8.58%
修理费	22.41	2.25%	79.66	9.08%	67.39	10.80%	46.39	8.41%
业务招待费	22.21	2.23%	34.93	3.98%	28.30	4.53%	26.66	4.83%
车辆使用费	4.69	0.47%	8.61	0.98%	7.63	1.22%	8.54	1.55%

其他	10.24	1.03%	48.24	5.50%	5.45	0.87%	5.35	0.97%
合计	995.96	100.00%	877.08	100.00%	624.21	100.00%	551.5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51.53 万元、624.21 万元、877.08 万元和 995.96 万元，管理费用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咨询服务费、修理费、折旧与摊销以及环境保护费等构成。

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72.68 万元，增加的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费以及环境保护费。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252.87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职工薪酬增加 119.56 万元。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享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因而公司 2020 年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较少；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因经营需要引入管理人员，导致薪酬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②2021 年管理费用中“差旅费”增加 40.0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筹备上市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同比增长。

2022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规模进一步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子公司湖北影像初步建成投产，人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原上海厂区人员安置补偿增加。

## (2) 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率	鼎龙股份	6.95%	7.53%	12.20%	10.20%
	安诺其	10.31%	7.64%	8.19%	7.18%
	宏华数科	7.18%	4.29%	3.90%	6.21%
	天威新材	未披露	5.96%	5.01%	4.30%
	可比公司平均值	8.15%	6.36%	7.33%	6.97%
	色如丹	11.39%	6.75%	5.95%	8.4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天威新材 2021 年数据来自于其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 1-9 月，公司新增股份支付费用及子公司湖

北影像初步建成投产，人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原上海厂区人员安置补偿增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提高，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3.24 个百分点。

### 3、研发费用

#### (1)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221.24	40.00%	330.22	52.40%	234.82	48.18%	212.78	41.70%
股份支付	54.14	9.79%	-	-	-	-	-	-
技术咨询费	-	-	19.68	3.12%	67.55	13.86%	129.92	25.46%
材料费	137.69	24.89%	173.43	27.52%	84.08	17.25%	65.05	12.75%
折旧摊销	88.13	15.93%	92.03	14.60%	90.30	18.53%	86.44	16.94%
其他费用	51.92	9.39%	14.87	2.36%	10.60	2.18%	16.04	3.14%
合计	553.12	100.00%	630.22	100.00%	487.34	100.00%	510.2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10.23 万元、487.34 万元、630.22 万元和 553.12 万元，其中，技术咨询费主要系公司委托尚莹数码为公司提供纺织数码喷印墨水等方面的研发咨询服务。

#### (2) 研发项目具体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三）技术储备和研发情况”之“2、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 (3) 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率	鼎龙股份	11.14%	10.84%	9.06%	10.26%
	安诺其	5.50%	4.22%	4.43%	4.67%
	宏华数科	5.86%	5.90%	6.50%	6.41%
	天威新材	未披露	4.93%	4.55%	4.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7.50%	6.47%	6.14%	6.41%

	色如丹	6.33%	4.85%	4.64%	7.80%
--	-----	-------	-------	-------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天威新材 2021 年数据来自于其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2019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所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幅大于研发投入增幅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 4、财务费用

##### (1) 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支出	39.99	26.67	-	-
减：利息收入	27.57	56.53	19.50	8.54
利息净支出	12.42	-29.86	-19.50	-8.54
汇兑损益	-195.02	54.76	144.95	-26.34
银行手续费	5.62	9.72	5.07	3.35
借款担保服务费	8.50	4.25	-	-
合计	-168.48	38.87	130.51	-31.5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31.53 万元、130.51 万元、38.87 万元和-168.4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受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影响，公司的外币货币性资产产生较多的汇兑损失；2022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1 年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9 月公司产生较多汇兑收益。

##### (2) 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率	鼎龙股份	-2.54%	0.36%	1.35%	-1.19%
	安诺其	0.42%	0.56%	0.74%	0.55%
	宏华数科	-5.04%	0.71%	1.11%	-1.11%
	天威新材	未披露	0.06%	0.58%	0.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8%	0.42%	0.95%	-0.41%
	色如丹	-1.93%	0.30%	1.24%	-0.4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天威新材 2021 年数据来自于其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

## （六）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4	15.72	6.17	4.74
教育费附加	14.84	16.80	18.52	14.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9	11.20	12.47	7.63
印花税	3.77	5.82	3.23	-
土地使用税	15.90	2.26	2.26	2.26
环境保护税	0.30	0.67	0.48	0.27
车船使用税	0.06	0.37	0.13	0.10
房产税	6.54	-	-	-
合计	76.04	52.84	43.26	29.20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9.20 万元、43.26 万元、52.84 万元和 76.04 万元，随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政府补助	11.38	58.90	83.60	68.97
个税返还	0.36	0.64	0.33	0.32
合计	11.75	59.54	83.92	69.3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计入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8.97 万元、83.60 万元、58.90 万元和 11.3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 （1）2022 年 1-9 月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支持上市奖励	1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
东方美谷贷利息补贴	10.67	财务费用	10.67
房屋租金补贴	7.03	其他收益	7.03
东方美谷贷担保费补贴	4.25	其他收益	4.25
失业保险补贴	0.07	其他收益	0.07
教育培训补贴	0.03	其他收益	0.03
产业发展奖励扶持	33.74	递延收益	-

## (2) 2021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产业发展奖励扶持 <sup>注</sup>	74.09	递延收益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41.10	其他收益	41.10
2021 年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	15.00	其他收益	15.00
教育费附加补贴	2.53	其他收益	2.53
失业保险补贴	0.15	其他收益	0.15
教育培训补贴	0.12	其他收益	0.12
合计	132.99		58.9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湾经济开发公司”）与公司签订《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协议书》，由杭州湾经济开发公司在第二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上年度的扶持奖励金，公司按上述产业发展奖励条款已经享受的，但享受后未满五年需迁出杭州湾经济开发公司的，或未履行协议中约束条款的，杭州湾经济开发公司有权要求公司进行产业发展扶持清算，清算标准按公司所享受扶持款总额的 100% 清退给杭州湾经济开发公司，并进行其它专项审计后方可迁出。因此，公司将上述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列报。

## (3) 2020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61.10	其他收益	61.10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10.00
教育培训补贴	7.19	其他收益	7.19
国外参展补贴	3.29	其他收益	3.29
稳岗补贴	2.02	其他收益	2.02
合计	83.60		83.60

**(4) 2019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61.60	其他收益	61.60
教育培训补贴	4.49	其他收益	4.49
稳岗补贴	2.88	其他收益	2.88
<b>合计</b>	<b>68.97</b>		<b>68.97</b>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银行理财产品	404.19	80.19	47.60	81.42
债务重组收益	-25.58	-	-	-
<b>合计</b>	<b>378.62</b>	<b>80.19</b>	<b>47.60</b>	<b>81.42</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81.42 万元、47.60 万元、80.19 万元和 **404.19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6	-12.71	-44.67	-3.88
<b>合计</b>	<b>122.26</b>	<b>-12.71</b>	<b>-44.67</b>	<b>-3.88</b>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3.88 万元、-44.67 万元、-12.71 万元和 **122.26 万元**。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26	-23.58	20.38	1.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12	-0.57	-94.97	-0.7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29.86	-24.14	-74.59	0.88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0.88万元、-74.59万元、-24.14万元和29.86万元。

##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货跌价损失	-	-18.03	-	-
合计	-	-18.03	-	-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8.03万元和0.00万元。

##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	-	-	8.03	8.03	3.54	3.54	-5.89	-5.89
合计	-	-	8.03	8.03	3.54	3.54	-5.89	-5.89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5.89万元、3.54万元、8.03万元和0.00万元。

##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的金额		的金额		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	100.00	-	-	-	-	-	-
废料处置利得	2.00	2.00	2.55	2.55	4.84	4.84	2.86	2.86
合计	102.00	102.00	2.55	2.55	4.84	4.84	2.86	2.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2022年1-9月计入当期损益的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发放的支持上市奖励100.00万元，其他为废料处置利得。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2.86万元、4.84万元、2.55万元和102.00万元。

##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1.45	1.45	-	-	-	-
其中：固定资产	-	-	1.45	1.45	-	-	-	-
材料退货补偿	-	-	2.50	2.50	-	-	-	-
罚款	0.36	0.36	-	-	-	-	0.22	0.22
合计	0.36	0.36	3.95	3.95	-	-	0.22	0.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以及材料退货补偿，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0.22万元、0.00万元、3.95万元和0.36万元，金额较小。

## (七) 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利润	2,854.32	5,160.71	4,037.90	2,402.9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6.56%	100.03%	99.88%	99.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1.64	-1.40	4.84	2.64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44%	-0.03%	0.12%	0.1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11%、0.12%、

-0.03%和**3.44%**，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低。

## （八）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2019年-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九）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16.29 万元、555.55 万元、679.07 万元和 **332.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b>382.73</b>	695.96	573.84	316.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b>-50.25</b>	-16.89	-18.28	-0.44
合计	<b>332.47</b>	<b>679.07</b>	<b>555.55</b>	<b>316.29</b>

### 2、报告期内缴纳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b>2022年1-9月</b>	<b>211.23</b>	<b>261.30</b>	<b>332.66</b>
	2021年度	197.62	682.35	211.23
	2020年度	190.67	566.88	197.62
	2019年度	64.56	190.61	190.67
已交税额小计		-	<b>1,701.15</b>	-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2年1-9月	-530.62	347.73	-793.20
	2021年度	63.40	407.90	-530.62
	2020年度	212.57	747.43	63.40
	2019年度	71.84	334.35	212.57
已交税额小计		-	1,837.41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税收优惠主要是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以及增值税出口“免、抵、退”优惠。

### 3、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密切相关。随着公司业绩提升，所得税费用逐年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润总额	2,955.96	5,159.31	4,042.73	2,405.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3.39	773.90	606.41	360.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07	-2.90	-0.16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88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8	2.01	1.70	1.6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4.85	-93.94	-52.40	-46.19
所得税费用	332.47	679.07	555.55	316.29

##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725.65	54.70%	18,386.06	57.85%	12,873.39	78.54%	6,742.81	66.94%

非流动资产	17,162.92	45.30%	13,395.20	42.15%	3,516.46	21.46%	3,329.71	33.06%
资产总计	37,888.58	100.00%	31,781.27	100.00%	16,389.86	100.00%	10,072.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10,072.52 万元、16,389.86 万元、31,781.27 万元和 37,888.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长主要系利润积累、引进外部投资者融资和增加债务融资所致。

##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85.98	45.29%	4,848.12	26.37%	4,394.15	34.13%	1,494.72	2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6	0.59%	5,433.28	29.55%	2,791.48	21.68%	558.52	8.28%
应收票据	-	-	-	-	-	-	50.00	0.74%
应收账款	1,636.78	7.90%	886.51	4.82%	617.68	4.80%	998.41	14.81%
预付款项	93.13	0.45%	21.17	0.12%	50.78	0.39%	21.16	0.31%
其他应收款	78.29	0.38%	12.40	0.07%	1.81	0.01%	25.52	0.38%
存货	6,258.21	30.20%	6,041.94	32.86%	2,959.44	22.99%	2,093.51	31.05%
其他流动资产	3,151.01	15.20%	1,142.65	6.21%	2,058.05	15.99%	1,500.97	22.26%
流动资产合计	20,725.65	100.00%	18,386.06	100.00%	12,873.39	100.00%	6,742.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742.81 万元、12,873.39 万元、18,386.06 万元和 20,725.6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10	0.04%	1.74	0.04%	2.00	0.05%	2.75	0.18%
银行存款	9,248.71	98.54%	3,177.12	65.53%	3,161.69	71.95%	1,221.03	81.69%
其他货币资金	133.17	1.42%	1,669.25	34.43%	1,230.47	28.00%	270.94	18.13%

合计	9,385.98	100.00%	4,848.12	100.00%	4,394.15	100.00%	1,494.72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保证金和掉期交易保证金。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2,899.43万元，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收入增长带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以及2020年向股东定向增发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所致。

2022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增加4,537.86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1-9月增加借款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26	5,433.28	2,791.48	558.52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5,433.28	2,791.48	558.52
人民币掉期	122.26	-	-	-
合计	122.26	5,433.28	2,791.48	558.52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和人民币掉期，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558.52万元、2,791.48万元、5,433.28万元和122.2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控制风险的同时提升资金的效益。对于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计量，根据理财合约规定，银行按照理财收益率每日计算收益，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50.00
小计	-	-	-	50.00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	-	50.00

##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36.00	50.00

## 4、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应收账款价值	1,636.78	886.51	617.68	998.41
流动资产	20,725.65	18,386.06	12,873.39	6,742.81
营业收入	8,740.73	12,995.52	10,493.35	6,540.4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7.90%	4.82%	4.80%	14.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73%	6.82%	5.89%	15.2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都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757.33	944.81	652.40	1,053.51
其中：3个月以内	1,744.70	925.01	651.01	1,044.51
4-6个月	12.63	19.80	1.39	9.01
7-9个月	-	-	-	-

10-12 个月	-	-	-	-
1 年以内小计	<b>1,757.33</b>	944.81	652.40	1,053.51
<b>账面余额小计</b>	<b>1,757.33</b>	<b>944.81</b>	<b>652.40</b>	<b>1,053.51</b>
减：坏账准备	<b>120.55</b>	58.29	34.72	55.10
<b>账面价值合计</b>	<b>1,636.78</b>	<b>886.51</b>	<b>617.68</b>	<b>998.4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6 个月内，应收账款账龄短，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9.30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57.33	6.86%	120.55	1,636.78
合计	1,757.33	6.86%	120.55	1,636.78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4.81	6.17%	58.29	886.51
合计	944.81	6.17%	58.29	886.51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52.40	5.32%	34.72	617.68
合计	652.40	5.32%	34.72	617.68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3.51	5.23%	55.10	998.41
合计	1,053.51	5.23%	55.10	998.41

###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2022.09.30			
1	INABATA (稻田株式会社)	641.28	36.49

2	天威新材	334.50	19.03
3	东昌色彩	169.56	9.65
4	北京联创及其下属公司	105.08	5.98
5	墨库图文	103.44	5.89
合计		1,353.87	77.04
<b>2021.12.31</b>			
1	SUN CHEMICAL	173.78	18.39
2	东昌色彩	171.80	18.18
3	墨库图文	152.66	16.16
4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	141.71	15.00
5	厦门道达科技有限公司	71.06	7.52
合计		711.01	75.25
<b>2020.12.31</b>			
1	墨库图文	268.55	41.16
2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	92.06	14.11
3	天威新材	87.29	13.38
4	SUN CHEMICAL	76.33	11.70
5	北京联创及其下属公司	27.18	4.17
合计		551.41	84.52
<b>2019.12.31</b>			
1	墨库图文	314.99	29.90
2	北京联创及其下属公司	244.53	23.21
3	Setaş	129.31	12.27
4	中山大海	117.22	11.13
5	传美讯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55.83	5.30
合计		861.88	81.81

注：应收账款前五名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并口径。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1.81%、84.52%、75.25%和**77.04%**，报告期内上述客户订单需求较为稳定，回款情况良好。

####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57.33	944.81	652.40	1,053.51
期后回款金额	1,403.17	944.81	652.40	1,053.51
期后回款比例	79.85%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6)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

可比公司	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鼎龙股份	0.5%	20%	30%	90%	90%	90%
安诺其	0.53%	33.80%	87.37%	89.18%	89.18%	89.18%
宏华数科	5%	10%	20%	50%	70%	100%
天威新材	5%	20%	50%	100%	100%	1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6%	20.95%	46.84%	82.30%	87.30%	94.80%
本公司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算减值损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6.17%。					

注1：鼎龙股份、安诺其、宏华数科数据来自可比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注2：天威新材数据来自其2021年12月24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3.13	100.00%	21.17	100.00%	50.78	100.00%	21.16	100.00%
1至2年	-	-	-	-	0.001	0.001%	-	-
合计	93.13	100.00%	21.17	100.00%	50.78	100.00%	2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能源采购费用和原材料采购款，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21.16万元、50.78万元、21.17万元和93.1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1%、0.39%、0.12%和0.45%，占比较低，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设备退款	70.00	95.58	95.58	-
借款	2.50	2.50	2.50	27.50
备用金	0.80	2.41	1.68	1.00
押金	10.90	10.94	0.51	0.51
代垫款	1.00	-	-	-
小计	85.20	111.42	100.27	29.01
减：坏账准备	6.91	99.03	98.46	3.49
合计	78.29	12.40	1.81	25.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2 万元、1.81 万元、12.40 万元和 78.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设备退款、押金、借款和备用金等。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借款主要为应收实际控制人郑文军的借款 2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郑文军已将借款本金连同利息偿还给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的设备退款系公司应收平湖自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设备款退款 95.58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对该退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2 年 9 月末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及双方和解方案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并重新确认其他应收款金额 70 万元及债务重组损失 25.5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7、存货

### （1）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b>4,216.79</b>	<b>66.87%</b>	3,406.66	55.93%	1,873.49	62.52%	909.80	42.70%
周转材料	<b>458.09</b>	<b>7.26%</b>	184.18	3.02%	116.88	3.90%	94.00	4.41%
在产品	<b>282.86</b>	<b>4.49%</b>	405.18	6.65%	312.23	10.42%	203.33	9.54%
库存商品	<b>1,232.22</b>	<b>19.54%</b>	1,947.85	31.98%	624.17	20.83%	899.65	42.22%
发出商品	<b>116.35</b>	<b>1.84%</b>	146.83	2.41%	69.95	2.33%	24.02	1.13%
合计	<b>6,306.31</b>	<b>100.00%</b>	<b>6,090.69</b>	<b>100.00%</b>	<b>2,996.72</b>	<b>100.00%</b>	<b>2,130.7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30.79 万元、2,996.72 万元、6,090.69 万元和 **6,306.31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者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4.46%、93.77%、94.56%和 **90.90%**。

###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各类色基、中间体及基础化学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909.80 万元、1,873.49 万元、3,406.66 万元和 **4,216.7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0%、62.52%、55.93%和 **66.87%**，占比较高。

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9 年末同比增长 105.92%，主要原因系：2019 年末原材料构成主要为基础化学品和中间体，单价较低；受制于公司合成产能的限制，为满足下游旺盛的需求，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及交付能力，公司自 2020 年起向市场具有合成产能的其他厂商大批量采购合成阶段工序产生的色基，色基的单价较基础化学品和中间体高。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0 年末同比增长 81.83%，主要原因系：2021 年，大宗原材料处于持续涨价态势，公司预计大宗原材料价格未来一段时期仍将处于高位。公司就主要原材料色基提前与供应商签订了包含数量及价格的采购合同，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 2021 年加大该部分原材料的采购量，导致 2021 年末原材料库存金额较大。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3.78%，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湖北影像新生产线 2022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储备用于生产所需。

###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203.33 万元、312.23 万元、405.18

万元和 **282.8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10.42%、6.65%和 **4.49%**，在产品余额 **2019 年-2021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在产品规模同步增加所致。

###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899.65 万元、624.17 万元、1,947.85 万元和 **1,232.22 万元**。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同比增长 212.07%，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全球海运持续紧张以及海外疫情严重，公司根据与海外客户沟通情况以及对下游需求的掌握情况，提前生产部分产成品以满足因海运形势紧张或采购延后而产生的集中发货需求，公司对 2021 年采购的部分色基产品制定了适当的生产计划，故 2021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末的库存商品去库存率为 **91.44%**。

###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1	2022 年 1-9 月增加金额		2022 年 1-9 月减少金额		2022.0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53	-	-	0.20	-	13.32
库存商品	35.22	-	-	0.45	-	34.77
合计	48.75	-	-	0.66	-	48.10
项目	2021.1.1	2021 年增加金额		2021 年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13.53	-	-	-	13.53
库存商品	37.28	4.50	-	6.56	-	35.22
合计	37.28	18.03	-	6.56	-	48.75
项目	2020.1.1	2020 年增加金额		2020 年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7.28	-	-	-	-	37.28
合计	37.28	-	-	-	-	37.28
项目	2019.1.1	2019 年增加金额		2019 年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7.34	-	-	0.07	-	37.28
合计	<b>37.34</b>	-	-	<b>0.07</b>	-	<b>37.2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7.28 万元、37.28 万元、48.75 万元和 **48.10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75%、1.24%、0.80%和 **0.76%**，占比较低。

##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理财产品	<b>1,500.00</b>	300.00	2,050.00	1,500.00
待抵扣进项税	<b>1,154.87</b>	665.45	8.05	-
上市费用	<b>416.32</b>	165.47	-	-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b>79.82</b>	11.73	-	0.97
合计	<b>3,151.01</b>	<b>1,142.65</b>	<b>2,058.05</b>	<b>1,500.9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500.97 万元、2,058.05 万元、1,142.65 万元和 **3,151.01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6%、15.99%、6.21%和 **15.20%**，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和上市费用。其中，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待抵扣进项税余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湖北影像 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发生较大工程建设支出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一方面产品本身风险等级低，另一方面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历史上也未出现本金损失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减值情形。

###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b>14,062.97</b>	<b>81.94%</b>	2,331.35	17.40%	2,485.50	70.68%	2,629.18	78.96%

在建工程	486.58	2.84%	7,786.23	58.13%	143.43	4.08%	95.58	2.87%
使用权资产	72.31	0.42%	-	-	-	-	-	-
无形资产	2,405.32	14.01%	2,439.28	18.21%	630.62	17.93%	586.69	17.62%
长期待摊费用	17.01	0.10%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3	0.69%	52.87	0.39%	33.25	0.95%	14.96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85.48	5.86%	223.66	6.36%	3.30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62.92	100.00%	13,395.20	100.00%	3,516.46	100.00%	3,329.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329.71 万元、3,516.46 万元、13,395.20 万元和 17,162.92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9 年和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湖北影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购置及建设投入所致。

## 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552.81	60.82%	1,242.92	53.31%	1,361.47	54.78%	1,480.03	56.29%
生产设备	4,988.56	35.47%	986.93	42.33%	1,006.39	40.49%	1,042.98	39.67%
运输工具	72.47	0.52%	66.71	2.86%	86.35	3.47%	85.19	3.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9.13	3.19%	34.79	1.49%	31.29	1.26%	20.98	0.80%
合计	14,062.97	100.00%	2,331.35	100.00%	2,485.50	100.00%	2,629.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9.18 万元、2,485.50 万元、2,331.35 万元和 14,062.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96%、70.68%、17.40%和 81.94%。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

### (2)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81.56	4,777.66	4,659.04	4,518.31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9,895.32	2,371.11	2,371.11	2,371.11
生产设备	6,242.24	2,036.14	1,936.01	1,822.39
运输设备	209.51	177.85	181.85	178.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4.48	192.56	170.07	146.0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918.58</b>	<b>2,446.31</b>	<b>2,173.53</b>	<b>1,889.13</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42.52	1,128.19	1,009.64	891.08
生产设备	1,253.68	1,049.21	929.62	779.40
运输设备	137.04	111.14	95.50	93.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5.35	157.77	138.77	125.11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14,062.97</b>	<b>2,331.35</b>	<b>2,485.50</b>	<b>2,629.18</b>
其中：房屋建筑物	8,552.81	1,242.92	1,361.47	1,480.03
生产设备	4,988.56	986.93	1,006.39	1,042.98
运输设备	72.47	66.71	86.35	8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9.13	34.79	31.29	20.98

公司于每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参见本节“六、（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鼎龙股份	安诺其	宏华数科	天威新材	色如丹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5-30	40	20	20
生产设备	5-15	10	3-5 <sup>注1</sup>	10	5-10
运输工具	5	5	6-10	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20	5-10	5	3-5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根据宏华数科 2021 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其设备主要分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中，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主要为用于生产研发及经营租出的设备，本处取的可比折旧年限为其通用设备的折旧年限。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折旧年限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4) 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制情况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子公司湖北影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借款，分别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屋及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部分机器设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固定资产情况”。

## 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486.58	100.00%	7,498.41	96.30%	143.43	100.00%	95.58	100.00%
工程物资	-	-	287.82	3.70%	-	-	-	-
合计	486.58	100.00%	7,786.23	100.00%	143.43	100.00%	95.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5.58 万元、143.43 万元、7,786.23 万元和 486.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4.08%、58.13% 和 2.84%。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主要为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

### (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 ①2022 年 1-9 月重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初金额	2022 年 1-9 月增加金额	2022 年 1-9 月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2 年 1-9 月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9 月末金额	2022 年 1-9 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7,498.41	4,781.78	11,793.61	-	486.58	-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						
合计	7,498.41	4,781.78	11,793.61	-	486.58	-

## ②2021 年重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初金额	2021 年增加金额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1 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末金额	2021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	143.43	7,354.98	-	-	7,498.41	-
合计	143.43	7,354.98	-	-	7,498.41	-

## ③2020 年重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初金额	2020 年增加金额	2020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0 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末金额	2020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	-	143.43	-	-	143.43	-
待安装调试设备 <sup>注</sup>	95.58	-	-	95.58	-	-
合计	95.58	143.43	-	95.58	143.43	-

注：2020 年待安装调试设备减少原因系购买的设备因达不到验收条件，拟将设备退回供应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④2019 年重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初金额	2019 年增加金额	2019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9 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末金额	2019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待安装调试设备	-	95.58	-	-	95.58	-
合计	-	95.58	-	-	95.58	-

2022 年 1-9 月，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1,793.61 万元，系子公司湖北影像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房屋建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

## (3) 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项目为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即本次 IPO 募投项目之一），余额为 486.58 万元，公司将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4）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在建工程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 3、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322.41	96.55%	2,360.99	96.79%	571.80	90.67%	586.69	100.00%
软件使用权	29.97	1.25%	19.46	0.80%	-	-	--	
排污权	52.94	2.20%	58.82	2.41%	58.82	9.33%	-	-
合计	2,405.32	100.00%	2,439.28	100.00%	630.62	100.00%	586.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6.69 万元、630.62 万元、2,439.28 万元和 2,405.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2%、17.93%、18.21%和 14.01%。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808.6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湖北影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

#### （2）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鼎龙股份	安诺其	宏华数科	天威新材	色如丹
土地使用权	50	50	50	50	50
软件使用权	-	-	3-10	3-5	3

非专利技术	10-20		5		10
排污权	-	-	10	-	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可比公司摊销年限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制情况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子公司湖北影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抵押借款，分别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屋及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部分机器设备**，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三）借款合同”和“一、（四）抵押合同”。

### (4)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27.46	19.14	157.32	23.60	133.18	19.98	58.59	8.79
资产减值准备	48.10	7.21	48.75	7.31	37.28	5.59	37.28	5.59
可抵扣亏损	283.24	70.81	41.45	10.36	1.58	0.4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77.28	11.59	48.55	7.28	3.88	0.58
股份支付	137.64	21.56						
合计	596.44	118.73	324.80	52.87	220.59	33.25	99.75	14.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4.96 万元、33.25 万元、52.87 万元和 **118.7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0.95%、0.39%和 **0.69%**，占比较低。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股份支付**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	785.48	223.66	3.30
合计	-	785.48	223.66	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30 万元、223.66 万元、785.48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末-2021 年末余额为预付设备工程款。

####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63	16.27	12.30	5.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	1.39	2.01	1.41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8 次/年、12.30 次/年、16.27 次/年和 8.63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1 次/年、2.01 次/年、1.39 次/年和 1.06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年)	鼎龙股份	3.45	3.58	3.67	2.68
	安诺其	3.76	5.90	6.04	6.98
	宏华数科	2.80	3.67	4.25	5.53
	天威新材	未披露	3.79	3.20	4.2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4	4.23	4.29	4.86
	色如丹	8.63	16.27	12.30	5.98

注 1：可比公司数据由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计算取得；

注 2：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2022 年 1-9 月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

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鼎龙股份	2.93	3.27	3.43	2.89
	安诺其	1.26	1.78	1.48	1.79
	宏华数科	2.05	3.02	3.04	2.95
	天威新材	未披露	3.91	3.68	5.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8	2.99	2.91	3.27
	色如丹	1.06	1.39	2.01	1.41

注1：可比公司数据由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计算取得。

注2：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2022年1-9月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呈下降趋势，分别为3.27次/年、2.91次/年、2.99次/年和2.08次/年，略高于公司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1次/年、2.01次/年、1.39次/年和1.06次/年，2021年存货周转率较2020年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2021年末原材料余额和库存商品余额较2020年同比分别增长81.83%和212.07%所致；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湖北影像新生产线2022年7月开始试生产，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储备用于生产所需，2022年9月末公司原材料储备较多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同时子公司湖北影像尚未产生大规模销售。

##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 （一）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890.58	70.55%	6,344.44	98.80%	3,010.09	100.00%	1,169.56	100.00%

非流动负债	<b>2,876.87</b>	<b>29.45%</b>	76.82	1.20%	-	-	-	-
负债合计	<b>9,767.45</b>	<b>100.00%</b>	<b>6,421.26</b>	<b>100.00%</b>	<b>3,010.09</b>	<b>100.00%</b>	<b>1,169.5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69.56 万元、3,010.09 万元、6,421.26 万元和 **9,767.45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

##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b>3,003.03</b>	<b>43.58%</b>	1,001.12	15.78%	-	-	-	-
应付票据	<b>73.07</b>	<b>1.06%</b>	1,669.25	26.31%	1,230.47	40.88%	270.94	23.17%
应付账款	<b>2,393.15</b>	<b>34.73%</b>	3,065.99	48.33%	1,265.11	42.03%	298.36	25.51%
预收款项	-	-	-	-	-	-	4.18	0.36%
合同负债	<b>6.36</b>	<b>0.09%</b>	2.58	0.04%	9.40	0.31%	-	-
应付职工薪酬	<b>116.13</b>	<b>1.69%</b>	231.71	3.65%	176.13	5.85%	128.59	10.99%
应交税费	<b>740.96</b>	<b>10.75%</b>	373.46	5.89%	278.77	9.26%	416.46	35.61%
其他应付款	-	-	-	-	48.98	1.63%	1.03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557.06</b>	<b>8.08%</b>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b>0.83</b>	<b>0.01%</b>	0.34	0.01%	1.22	0.04%	50.00	4.28%
合计	<b>6,890.58</b>	<b>100.00%</b>	<b>6,344.44</b>	<b>100.00%</b>	<b>3,010.09</b>	<b>100.00%</b>	<b>1,169.5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69.56 万元、3,010.09 万元、6,344.44 万元和 **6,890.58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 (1) 短期借款

#### ①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b>2,002.14</b>	1,001.12	-	-

种类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1,000.89	-	-	-
合计	3,003.03	1,001.12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001.12万元和3,003.03万元，2022年9月末的短期借款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 ②短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短期借款的抵押担保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三）借款合同”和“一、（四）抵押合同”。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3.07	1,669.25	1,230.47	270.94
合计	73.07	1,669.25	1,230.47	27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270.94万元、1,230.47万元、1,669.25万元和73.0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355.85	14.87%	599.98	19.57%	1,205.41	95.28%	207.15	69.43%
费用款	84.58	3.53%	58.45	1.91%	38.65	3.06%	71.95	24.12%
设备工程款	1,952.72	81.60%	2,407.55	78.52%	21.06	1.66%	19.27	6.46%
合计	2,393.15	100.00%	3,065.99	100.00%	1,265.11	100.00%	298.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98.36万元、1,265.11万元、3,065.99万元和2,393.1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51%、42.03%、48.33%和34.73%。2019年-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加；②2021年末，由于子公司湖北影

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建设投入，应付设备工程款大幅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4) 预收款项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4.18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5) 合同负债

2020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9.40 万元、2.58 万元和 6.36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货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10.64	95.27%	221.22	95.47%	176.13	100.00%	122.77	95.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9	4.73%	10.50	4.53%	-	-	5.82	4.53%
辞退福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合计	116.13	100.00%	231.71	100.00%	176.13	100.00%	128.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28.59 万元、176.13 万元、231.71 万元和 116.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99%、5.85%、3.65%和 1.69%。2019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总人数增加及人均薪酬上涨；2022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不包含计提的年终奖。

####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b>361.67</b>	<b>48.81%</b>	134.83	36.10%	71.45	25.63%	212.57	51.04%
企业所得税	<b>332.66</b>	<b>44.90%</b>	211.23	56.56%	197.62	70.89%	190.67	45.78%
个人所得税	<b>1.94</b>	<b>0.26%</b>	0.07	0.02%	0.97	0.35%	0.69	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b>17.31</b>	<b>2.34%</b>	11.56	3.10%	0.79	0.28%	2.10	0.50%
教育费附加	<b>10.40</b>	<b>1.40%</b>	6.94	1.86%	2.38	0.85%	6.29	1.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b>6.93</b>	<b>0.94%</b>	4.63	1.24%	1.59	0.57%	4.07	0.98%
印花税	<b>6.41</b>	<b>0.87%</b>	3.45	0.92%	3.23	1.16%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b>3.54</b>	<b>0.48%</b>	0.57	0.15%	0.57	0.20%	-	-
环境保护税	<b>0.10</b>	<b>0.01%</b>	0.18	0.05%	0.17	0.06%	0.08	0.02%
<b>合计</b>	<b>740.96</b>	<b>100.00%</b>	<b>373.46</b>	<b>100.00%</b>	<b>278.77</b>	<b>100.00%</b>	<b>416.4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16.46 万元、278.77 万元、373.46 万元和 **740.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61%、9.26%、5.89%和 **10.75%**，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九）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之“2、报告期内缴纳的税额”。

####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产品退货款	-	-	45.67	-
员工暂垫款	-	-	3.31	1.03
<b>合计</b>	<b>-</b>	<b>-</b>	<b>48.98</b>	<b>1.0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为 1.03 万元、48.9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产品退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b>500.00</b>	-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b>57.06</b>	-	-	-
<b>合计</b>	<b>557.06</b>	<b>-</b>	<b>-</b>	<b>-</b>

2022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557.06万元，主要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细情况见本节“十四、（一）负债状况分析”之“3、（1）长期借款”。

#### （1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	-	50.00
待转销项税额	0.83	0.34	1.22	-
合计	0.83	0.34	1.22	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50.00万元、1.22万元、0.34万元和0.83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已对外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额。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 （1）长期借款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3,241.00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	-	-	-
合计	2,741.00	-	-	-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影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额度9,500万元，借款期限60个月，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按期调整。针对该借款合同，双方还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详细情况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三）借款合同”和“一、（四）抵押合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湖北影像共提款3,241.00万元。其中，计入长期借款的金额为2,741.00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00.00万元。

#### （2）递延收益

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74.09万元和107.83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六）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分析”之“2、（2）2021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和“2、（1）2022年1-9月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26	18.34	10.92	2.73	-	-	-	-
合计	122.26	18.34	10.92	2.73	-	-	-	-

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2.73万元和18.34万元，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022年9月末，公司主要债项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2022年9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36%，资产负债率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01和2.10，公司偿债能力强。

###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1	2.90	4.28	5.77
速动比率（倍）	2.10	1.95	3.29	3.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6%	13.67%	18.30%	11.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41.23	5,552.86	4,368.09	2,742.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55	208.2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77倍、4.28倍、2.90倍和3.0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3.98倍、3.29倍、1.95倍和2.10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因子公司湖北影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项目资金陆续投入，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以前年度出现下降，但仍维持在良好水平。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鼎龙股份	4.12	4.57	4.88	9.41
	安诺其	3.17	3.57	2.21	3.46
	宏华数科	5.53	5.67	3.46	3.99
	天威新材	未披露	4.67	3.53	2.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27	4.62	3.52	4.92
	色如丹	3.01	2.90	4.28	5.77
速动比率	鼎龙股份	3.22	3.66	4.07	8.14
	安诺其	1.89	2.51	1.37	2.01
	宏华数科	4.44	4.90	2.86	3.19
	天威新材	未披露	3.49	2.67	2.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8	3.64	2.74	3.89
	色如丹	2.10	1.95	3.29	3.98

注：可比公司数据由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计算取得，天威新材 2021 年数据来自于其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了银行借款，以及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导致的 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增加，但 2021 年、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强。

## （2）长期偿债能力

### ①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鼎龙股份	未披露	1.93%	2.69%	3.72%

(母公司)	安诺其	未披露	27.67%	43.77%	32.55%
	宏华数科	未披露	15.20%	24.46%	21.17%
	天威新材	未披露	<b>17.69%</b>	23.37%	29.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b>15.62%</b>	<b>23.57%</b>	<b>21.82%</b>
	色如丹	<b>14.36%</b>	<b>13.67%</b>	<b>18.30%</b>	<b>11.61%</b>

注：可比公司数据由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计算取得，天威新材2021年数据来自于其2022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稳健经营，**母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及吸收外部投资，使用银行借款或其他有息负债较少，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61%、18.30%、13.67%和**14.36%**。**2019年末-2021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强。

## 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742.58万元、4,368.09万元、5,552.86万元和**3,541.23万元**，**2019年-2021年**逐年增长；2019年和2020年，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8.21倍和**88.55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强。

## (三)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分红金额	-	-	-	2,661.75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82.80万元（含税）。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78.95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178.27	14,501.98	12,485.95	7,44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687.44	13,381.38	8,035.52	4,58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83	1,120.60	4,450.43	2,85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437.48	15,179.35	1,651.60	4,23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914.64	24,539.19	5,024.02	4,0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7	-9,359.85	-3,372.42	18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241.00	8,500.00	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424.94	205.20	11.00	2,66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06	8,294.80	989.00	-2,661.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22	-40.37	-127.12	25.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3.94	15.18	1,939.90	413.20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8.04	14,243.61	12,258.21	7,33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66	49.19	2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4	192.71	178.56	8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8.27	14,501.98	12,485.95	7,44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3.38	10,406.10	5,257.08	2,67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12	1,294.69	930.97	82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31	1,257.53	1,416.05	57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3	423.07	431.42	51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7.44	13,381.38	8,035.52	4,58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83	1,120.60	4,450.43	2,859.59
净利润	2,623.48	4,480.24	3,487.18	2,08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56.83%	25.01%	127.62%	136.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59.59万元、4,450.43万元、1,120.60万元和**1,490.8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6.87%、127.62%、25.01%和**56.83%**。

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2019年和2020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大宗原材料处于持续涨价态势,公司预计大宗原材料的价格未来一段时期仍将处于高位,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在2021年加大原材料采购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和2020年增长较多。

**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期末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期收回所致。**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利息收入及政府补助;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各项经营付现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净利润</b>	<b>2,623.48</b>	4,480.24	3,487.18	2,089.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18.03	-	-
信用减值损失	<b>-29.86</b>	24.14	74.59	-0.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b>457.97</b>	326.84	310.47	322.07
<b>使用权资产折旧</b>	<b>36.15</b>	-	-	-
无形资产摊销	<b>47.16</b>	40.05	14.89	14.89
<b>长期待摊费用摊销</b>	<b>3.99</b>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3	-3.54	5.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b>-122.26</b>	12.71	44.67	3.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b>-185.06</b>	71.29	127.12	-25.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b>-378.62</b>	-80.19	-47.60	-8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b>-65.86</b>	-19.62	-18.28	-0.44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1	2.7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61	-3,093.98	-865.92	-5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84	-371.50	398.85	-22.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93	-283.57	928.02	614.60
其他	137.64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83	1,120.60	4,450.43	2,859.59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99.65	15,091.13	1,600.00	4,1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83	80.19	47.60	8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3	4.00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7.48	15,179.35	1,651.60	4,23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4.64	8,538.45	596.39	33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	16,000.75	4,427.63	3,71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4.64	24,539.19	5,024.02	4,0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7	-9,359.85	-3,372.42	189.4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42万元、-3,372.42万元、-9,359.85万元和-477.17万元。

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①子公司湖北影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增加；②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投资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2022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湖北影像继续增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入，导致现金流出较多。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0.00	1,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1.00	1,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41.00</b>	<b>8,500.00</b>	<b>1,00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5	25.55	-	2,66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9	179.65	11.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4.94</b>	<b>205.20</b>	<b>11.00</b>	<b>2,661.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16.06</b>	<b>8,294.80</b>	<b>989.00</b>	<b>-2,661.75</b>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1.75万元、989.00万元、8,294.80万元和**4,816.06万元**。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2019年现金分红所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2020年和2021年分别增资1,000.00万元和7,500.00万元所致。

##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1、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4.64	8,538.45	596.39	330.6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湖北子公司项目建设。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好，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高，长期偿债能力强，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基于数码喷印行业发展状况、产业政策、公司研发技术优势以及报告期内业绩情况等因素，公司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 **十五、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0.60 万元、596.39 万元、8,538.45 万元和 **5,114.64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子公司湖北影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土地和设备等资金投入。

###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存在首次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 **1、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2、诉讼事项**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因一项《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纠纷事宜，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原告，被告为平湖自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自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常环保”）。

2021年12月30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沪0120民初2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签订的《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予以解除，本公司退还设备，自常环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货款108万元。

2022年1月12日，自常环保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1）沪0120民初297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2022年6月3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自常环保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2022年9月14日，公司与自常环保达成和解，约定和解方案为：自常环保向公司返还人民币70.00万元，分三期履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自常环保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合计70.00万元，并于2022年9月确认债务重组损失25.58万元，本次诉讼事项执行完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七、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94.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5,000.00 万元，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	30,000.00	30,000.00	湖北影像	2年
2	数码喷印色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色如丹	2年
合计		35,000.00	35,0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1	年产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	2020-421004-26-03-031853	荆环审文【2020】128号
2	数码喷印色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3-310120-04-05-399575	不适用

####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聚焦于数码喷墨打印领域，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和桌面喷墨打印色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具体项目为“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及“数码喷印色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项目”是公司在目前已掌握的核心技术之上进行的色料产能扩建。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产品质量和性能获得更多客户认可，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现有产能已近饱和，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制约了公司发展。该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增强整体竞争力。

“年产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系公司数码喷墨打印高纯度色料下游的成品墨水生产线，公司通过产业链的向下延伸，可直接向数码喷印设备厂商提供成品墨水，进一步完善主营产品组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数码喷印色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创新提供技术支持。

#####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聚焦主业，“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项目”建成达产后，能够大幅提升公司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的产能及生产效率，满足市场需求。“年产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的实施可将公司主营产品线向下延伸至数码喷印墨水成品，投产后公司可提高承接数码喷印设备厂商的墨水订单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通过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可增加未来发展所需的技术储备，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丰富主营业

务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成为全球领先数码喷印色料解决方案提供商战略目标的落地与实施。

### 3、募集资金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顺应了印染行业数字化与绿色化深度融合的发展趋势，为助力行业由“高污染、高能耗”向“高效化、清洁化”转型，公司持续向市场提供高质量、多品种的创新性产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为公司在产能升级、业务创新与发展等方面提供有效保障，对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重要支持作用。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影像，本项目拟新建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生产线及 5,000 吨喷墨墨水生产线。项目选址在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本项目达产后新增生产能力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年产量（吨）
1	黄色素301P	色料	300.00
2	橙色素302P	色料	200.00
3	青色素303P	色料	280.00
4	蓝色素304P	色料	120.00
5	红色素306P	色料	200.00
6	红色素307P	色料	50.00
7	黑色素309P	色料	350.00
8	黄色素405L	色料	300.00
9	青色素861L	色料	300.00

10	红色素680L	色料	350.00
11	黑色素200L	色料	550.00
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新增产能小计			<b>3,000.00</b>
数码喷印墨水			5,000.00
喷墨墨水新增产能小计			<b>5,000.00</b>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1) 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产品质量和性能获得更多客户认可，公司订单数量逐年增加，现有产能已接近饱和，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将促进公司销售增长，提升行业地位，对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 (2) 改善上海奉贤厂房及设备老旧问题，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

公司上海奉贤厂区的生产设备较为老旧，使用年限较长。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大技术改造与升级投入，但受制于相关政策及原有厂房基础不利于大规模改造等原因，现有生产条件无法充分满足数码喷印色料市场需求的变化，制约公司产品升级及未来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秉持“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要求，引进能耗低、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和环保设备，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改善生产环境、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 (3) 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公司深耕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领域，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数码喷印行业发展所带来的契机，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提升，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为把握住未来市场发展机遇，公司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丰富产品种类以及提高品牌影响力，以实现公司成为全球领先数码喷印色料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1) 符合国家和行业协会的政策导向，市场前景广阔

“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项目”是进行数码喷印色料产能的扩建；“年产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系公司向成品数码喷印墨水生产线的向下延伸，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协会的政策导向，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2）主要行业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 (2) 深厚的技术积累及专业的技术团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在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领域形成了定位指向合成、微量/痕量成分分析、化学分离提纯以及防止活性染料水解等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稳定生产高品质产品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5.0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公司研发人员具有专业的行业知识及丰富的技术经验，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前瞻性地对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公司储备有多项在研项目，为公司中长期发展以及保持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该募投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丰富产品种类，在扩大生产规模和交付能力的同时，通过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083.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916.24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一	<b>建设投资</b>	<b>22,083.76</b>	<b>73.61%</b>
1	建筑工程费用	8,391.88	27.97%
2	设备购置费用	10,891.70	36.31%
3	安装工程费用	638.82	2.1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1.36	3.04%
5	预备费用	1,250.00	4.17%
二	<b>铺底流动资金</b>	<b>7,916.24</b>	<b>26.39%</b>
三	<b>项目总投资</b>	<b>30,000.00</b>	<b>100.00%</b>

上表设备购置费用中含环保设备购置金额 2,040.00 万元。

## 6、项目环保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0】128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 （1）废水

严格遵循“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并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及污水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经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和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合成车间产生的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青色素产品工艺废气、高塔车间喷雾干燥废气及热风炉天然气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3）噪声

公司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确保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和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雾干燥湿法捕集收集的物料及废水膜分离收集物经收集后作为残次品返回生产系统回用；纯水制备废滤芯经收集暂存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硫酸钙及氯化钙经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染料生产工艺过滤滤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化学药品、废机油、化学原料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7、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兴村。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785 号）。

####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号	内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研编制与审批	■	■										
2	初步设计与审批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厂房、土建施工					■	■	■	■				
5	设备采购与制作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7	人员培训										■		
8	试车工作											■	
9	投产验收												■

#### 9、项目经济效益概算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5 年（含建设期），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达产后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

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投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31,384.62	
投产后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8,019.28	
投产后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6,816.39	
指标名称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9.59%	26.25%
净现值（IC=12%）（万元）	23,768.78	18,572.12

## 10、公司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 （1）数码喷印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广阔的应用领域为产能消化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全球和我国纺织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占印花面料比重分别为 7.60%和 11.20%，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市场占有率低；2019 年至 2025 年全球和我国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3.15%和 17.50%，2019 年至 2025 年全球和我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60%和 18.20%，增长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数码喷印和桌面打印领域，但数码喷印应用领域还包括广告图像、包装及数码打印、建筑装潢、工艺装饰品以及电子电路等众多领域，随着数码喷印技术被更加广泛使用，对数码喷印墨水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市场空间广阔。

### （2）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经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审查成为众多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客户多为下游行业领先企业或龙头企业，分布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不断加深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深度和粘性，在市场上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不断增长的订单，还对拓展新客户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积极拓展新客户，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提供可靠保障。

### **(3) 新增产能为公司对现有产能的替代与升级**

公司上海市奉贤厂区主要产品为高纯度色料，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为 123.85%，已处于饱和状态。荆州的“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项目”完全投产后，公司奉贤厂区将主要运用于研发、送样用小试及少量喷印墨水的制造，大规模色料生产将全部移至设备更先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荆州生产基地进行。由此，荆州新增产能为奉贤厂区色料产能的替代与升级。

### **(4) 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优化营销策略，强化销售团队建设，增加聘用销售人员，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依托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与落成，公司将持续致力于现有产品的工艺升级及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提升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积极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 **(二) 数码喷印色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5,000.00 万元用于数码喷印色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技术研发力量，拓展研发领域，引进先进科研设备及检测分析仪器。同时通过引进高层次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改造升级，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建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研发中心。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1) 提高企业研发创新能力，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7 人，公司研发人员具备专业的行业知识及丰富的技术经验，涵盖色料及墨水产品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研发中心由于场地环境及人数有限等原因，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重装研发中心、采购先进的科研设备、检测和分析仪器可有效改善研发人员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有效解决产品技术难题，为公司工艺改进及技术升级、新产品及个性化产品开发以及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提供有力保障，助力公司在数码喷印色料及墨水领域可持续发展。

## **(2) 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深耕数码喷印色料领域，积累了大量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基于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和研发实力的提升，公司在该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随着下游数码喷印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未来直接竞争对手可能逐渐增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不断提升公司现有产品性能，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另一方面也可增强新产品研发实力，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展产品市场份额，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 提高产品检测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数码喷印色料及墨水品质的细微变化会对下游终端产品质量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公司客户对于产品的品质、性能参数要求高，这极大考验公司对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品品质管理测试等程序的把控能力。公司在出厂前需要对数码喷印墨水的安全性、纯度、粘度、表面张力、导电性、粒径、pH、色光、色牢度以及稳定性等多项性能进行测试。

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购置 LCMS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 等离子体电感耦合发射光谱质谱联用仪、臭氧老化试验箱、超纯水机组、各类中试膜组件等多种先进分析仪器和实验设备，以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检测能力，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满足企业发展需求。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技术已涵盖有机合成、研磨分散、精制提纯、专业仪器分析和应用性能测试等多个领域，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创始团队或工作多年的技术骨干，担任公司技术及研发项目相关负责人，参与多项专利的研发过程，为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做出了卓越贡献。研发团队均对国内外数码喷印领域先进技术及发展方向有着深刻了解，能够敏锐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及未来发展趋势，并以此为基础拟定公司技术研发方案及具体工作计划，围绕纺织数码印花和喷墨打印两大方向开展技术研究工作。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数码喷印色料领域取得丰富的研发成果。

公司多次参与行业标准编写，自主研发数码印花酸性染料及 Alpha-Jet 高纯水性喷墨染料项目均被列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装修工程	700.00	14.00%
2	研发费用	1,800.00	36.00%
3	仪器设备	2,500.00	50.00%
项目总投资		<b>5,000.00</b>	<b>100.00%</b>

####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装修工程实施								
仪器设备订货招标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始研发								

###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坚持“创新导向，客户至上”的经营宗旨，秉承“开拓创新、质量上乘、和谐双赢”的经营理念，携手行业优秀人才，不断开拓进取，以成为全球领先数码喷印色料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公司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推动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的技术升级以及为下游行业客户提供全面多样的数码喷印应用技术服务。

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于新型数码喷印高纯色料和墨水的研发和生产,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保持与下游客户的紧密联系,抓住数码喷印行业发展所带来的契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巩固市场地位。

## **(二) 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技术和研发能力强,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科研能力,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储备多项在研项目,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8项。

### **2、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招聘管理体系及岗位从业人员培训机制,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以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同时,公司不断健全激励机制和晋升机制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过多年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生产经营团队,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人才支撑。

### **3、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聘请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完善其职能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制度保障。

## **(三) 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实现发展战略规划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公司将充分和及时地了解产品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集中优势资源开展符合市场需求以及具有前瞻性的产品研发;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健全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完善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通过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加大技术创新投入,

增强技术创新动力和效率以支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开发了适用于更广泛应用场景的特性产品，同时积极开展定制墨水业务，强化与市场主流数码喷印设备厂商的合作关系以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丰富细分产品，如自分散颜料色浆等，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夯实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为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提升产能及产品品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等方面，投产后预计可新增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的产能。同时，新建生产线大量引进自动化设备，能够显著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原材料质量控制机制，对每批原材料的接收、取样检验及储存等流程实施严格把控，对生产过程实行动态监控，严格遵循产品生产过程的控制措施，对产成品质量进行严格检验，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验收标准。

## **3、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坚持拓展国内市场和开发国外市场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在巩固已有的客户资源的同时，积极开发更多客户。未来公司计划在品质管理能力、技术开发能力、成本管理能力和交付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等多个维度全方位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开拓产品在终端领域的应用场景，强化市场调研及分析能力，做好产业链前沿技术布局，优化现有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公司在数码喷印领域的竞争力。

## **4、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和储备**

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和储备力度，吸纳各类优秀人才，特别加强管理及研发等复合型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形成各层次逐级提高的塔式人才结构；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案，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建立合理的人才储备机制和完善的内部培养体系，

加强对员工的素质培训及专业技能培训。公司将对普通员工进行生产技能培训，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对研发技术人员，结合生产经营情况，鼓励其持续学习新技术、新知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对现有管理人员加强生产管理学科等专业培训，使其成为企业发展过程中可依赖的中坚力量。

#### **5、完善内部治理及加强精细化管理**

公司不断规范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优化内部组织管理系统，完善组织职能和机构设置，规范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工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工作流程系统及管理权限授权等管理体系，明确权责义务，实现全方位考核体系，不断改进工作方式。

#### **6、加强资本运作**

资本运作是企业快速发展的有力手段，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目标及实际经营需求，积极运用兼并收购、股权融资等资本运作手段，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竞争优势地位。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做出详细规定，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各方面的权利。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 1、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董监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以及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事项都做出了详细规定。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2、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如下：

①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定期报告草案；②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③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④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⑤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如下：

①董事会秘书得知重大事件发生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起草披露文稿；②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文稿并予以修订；③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④拟披露的文稿报董事长审定并签发。其中，证券交易所要求经全体董事确认的临时公告，须提交全体董事审定后发布；

⑤董事会秘书及时报深交所，经审核后予以公告。

(3)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如下：

①申请：公司发布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深交所自动传真系统或通过深交所网上业务专区提出申请，并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②审核：深交所审核员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对审核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③发布：发布信息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邮政编码	201417
互联网网址	www.celludye.com
电子邮箱	info@celludy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唐忠海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21-33581127

##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规划如下：

1、做好股东大会以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开通网络投票渠道，确保广大中小股东行使其合法权利，保证各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2、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

公告，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3、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各类公告，确保股东、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临时动态信息；

4、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1）做好股东与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以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回答股东与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尽力解决广大股东及投资者遇到的各种困难；（2）做好投资者的调研接待工作，使投资者既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又避免未公开的信息泄漏；（3）做好股东和投资者的来信、来函回复工作，及时回复股东和投资者的质询，解答各种疑难问题；

5、加强投资者日常沟通交流，及时回复投资者关注事项：（1）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2）及时处理投资者邮箱收到的投资者邮件；（3）及时处理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留言；（4）及时更新公司官方网站相关信息；（5）妥善接待投资者调研和来访，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窗口期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同时避免在接待过程中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

6、积极关注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及时处理危机事件：（1）密切关注股票交易动态，发生异动及时披露，股价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实时关注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对于媒体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及时核实情况，避免股价由于传闻而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股价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必要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澄清。

未来公司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具体工作中，公司将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在不满足以下条件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3、公司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4、公司实施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实施股票股利的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实际、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二) 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1、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

2、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3、每个股东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4、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者监事除外）。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采购合同

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唐山明州科技有限公司	色基	210.90 万元人民币	2021.6.29	履行完毕
2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色基	277.50 万元人民币	2020.3.20	履行完毕
		色基	225.00 万元人民币	2021.4.12	履行完毕
		<b>色基</b>	<b>450.00 万元人民币</b>	<b>2022.12.16</b>	<b>正在履行</b>
3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216.00 万元人民币	2020.12.25	履行完毕
		色基	280.00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色基	286.00 万元人民币	2021.3.24	履行完毕
		色基	432.00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色基	260.00 万元人民币	2022.2.16	正在履行
4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色基	214.32 万元人民币	2020.3.18	履行完毕
		色基	439.20 万元人民币	2020.8.24	履行完毕
		色基	642.96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中间体	43.01 万美元	2020.12.1	履行完毕
		色基	114.80 万美元	2020.12.7	履行完毕
		色基	82.7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色基	83.3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色基	82.79 万美元	2021.4.28	履行完毕
		色基	143.50 万美元，2021年6月21日修改为146.4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色基	83.32 万美元，2021年6月21日修改为95.8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中间体	44.74 万美元	2021.6.21	履行完毕

##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条款，具体产品型号及金额将另行签订销售订单予以确定，以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订单金额累计大于 300 万元为选取标准，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3.1	未约定有效期 (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合同不再延续)	正在履行
2	墨库图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28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3	东昌色彩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31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4	天威新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3.17	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正在履行
		对各类色料产品价格及每月最低采购总金额进行了约定(全年不少于1,332.83万元),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5.1	2022.5.1 - 2022.12.31	正在履行
5	固安联创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28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6	中山大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28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7	厦门道达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30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8	宏华数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28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9	外销客户B	约定纺织数码喷印墨水采购数量400吨,具体产品、参数、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2022.11.14	自首次订单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2022年12月首笔订单已签订	正在履行

除上述框架协议外，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单笔订单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Setaş	各型号活性色料	51.50 万美元	2021.11.15	履行完毕

			57.33 万美元	2021.5.20	履行完毕
			52.79 万美元	2021.5.10	履行完毕
			56.09 万美元	2021.4.22	履行完毕
			51.48 万美元	2021.3.1	履行完毕
			52.56 万美元	2021.1.13	履行完毕
			52.64 万美元	2020.12.8	履行完毕
			《供货协议》 各型号活性色料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2020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 2,124.49 万元	2019.12.1 - 2020.12.31
2	SDC	各型号活性色料	56.03 万美元	2021.12.28	履行完毕
			56.08 万美元	2021.11.29	履行完毕
			56.16 万美元	2021.11.3	履行完毕
			56.16 万美元	2021.10.13	履行完毕
			56.16 万美元	2021.7.7	履行完毕
			51.24 万美元	2021.2.17	履行完毕
			58.20 万美元	2020.12.28	履行完毕
			47.85 万美元	2020.10.26	履行完毕
			52.07 万美元	2020.9.24	履行完毕
3	INABATA (稻田株式会社) <sup>注</sup>	各型号活性色料	<b>78.61 万美元</b>	<b>2022.12.22</b>	<b>正在履行</b>
			<b>45.31 万美元</b>	<b>2022.10.20</b>	<b>履行完毕</b>
			<b>78.90 万美元</b>	<b>2022.9.22</b>	<b>履行完毕</b>
			50.07 万美元	2022.5.26	履行完毕
			98.57 万美元	2022.4.11	履行完毕
			49.81 万美元	2022.2.24	履行完毕
			49.81 万美元	2022.1.24	履行完毕
			49.81 万美元	2022.1.11	履行完毕

注：合同签署主体均为 INABATA Europe GmbH，系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

###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	担保形式	保证/抵押合同名称	保证/抵押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色如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103LN15605143) <sup>注</sup>	房屋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C210312MG3106627)	色如丹	2021.4.13 至 2022.3.30	1,000.00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C210327GR3102044)	郑文军		
2	色如丹	交通银行	《流动资	房屋及占用范	《抵押合同》(编号:	色如丹	2022.3.4至	1,000.00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	担保形式	保证/抵押合同名称	保证/抵押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 Z2202LN15674994)	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C210312MG3106627)		2023.3.4	
3	色如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205LN15635710)注	房屋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C210312MG3106627) 《保证合同》(编号: C210327GR3102044)	色如丹 郑文军	2022.5.25至 2023.5.20	1,000.00
4	色如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1010120220002223)注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31100120220004217)	郑文军	2022.7.28至 2023.7.27	1,000.00
5	湖北影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0181300190-2022年(分营)字00369号)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181300190-2022年(分营)机器设备1/0181300190-2022年分营(抵)字0028号)	湖北影像	60个月,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9,500.00

注: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为上表编号 Z2103LN15605143、编号 Z2205LN15635710 和编号 31010120220002223 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 (四) 抵押合同

2021年3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C210312MG3106627),抵押物为房屋及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017592号,位于奉贤区楚工路315号。

2022年9月20日,湖北影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181300190-2022年(分营)机器设备1/0181300190-2022年分营(抵)字0028号),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785号)及部分机器设备。

#### (五) 土地出让合同

2021年4月9日,湖北影像与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鄂JZ(04)-2021-00012号),土地出让价款为

1,426.50 万元。

### （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4 月 20 日，湖北影像与湖北荣兆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7,900.00 万元。

### （七）其他在建工程采购合同

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外，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采购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湖北中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PH 储罐及反应釜	642.67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9 月	履行完毕
2	上海闵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项目	660.00	2020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因一项《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纠纷事宜，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原告，被告为平湖自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自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常环保”）。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沪 0120 民初 29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签订的《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予以解除，本公司退还设备，自常环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货款 108 万元。

2022 年 1 月 12 日，自常环保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20 民初 297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2022年6月3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自常环保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2年9月14日，公司与自常环保达成和解，约定和解方案为：自常环保向公司返还人民币70.00万元，分三期履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自常环保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合计70.00万元，本次诉讼事项执行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的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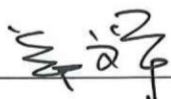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文军

  
郑诗颢

  
唐忠海

  
王 鹏

  
叶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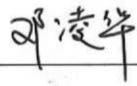
  
刘军岭

  
毛志平

全体监事签名：

  
夏永鑫

  
郑咏凯

  
邓凌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刁正平

  
顾斌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上海东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军

实际控制人：

郑文军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梦然

张梦然

保荐代表人：

毛秋亮

毛秋亮

陈寅秋

陈寅秋

法定代表人：

陈琨

陈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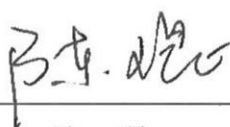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6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陈 琨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子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沈琴

沈琴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李志强

李建

李建

2022年12月26日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 关于招股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引用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2）0215330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2）0216302号），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2）0216304号）等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 林顺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义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26 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郑铭  


郑 铭

洪德钦  


洪德钦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赵宇  


赵 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朱小波  
11882  
  
朱小波

资产评估师  
李旭  
210003  
  
李旭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复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2）021429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 林顺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6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发行人：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工路315号

联系电话：021-33581127

联系传真：021-33581062

联系人：唐忠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电话：010-56992500

传真：010-56991793

联系人：毛秋亮、陈寅秋

###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后及时将前述收益全额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诗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后及时将前述收益全额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公司股东东伸投资、绰可投资和绰赢企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企业将在获得收益后及时将前述收益全额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公司股东 Lucky Sun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后及时将前述收益全额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化工新材料基金承诺**

“（1）如发行人于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后及时将前述收益全额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公司股东湖北裕沣承诺**

“ (1) 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后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后及时将前述收益全额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诗颢承诺**

“ (1)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所有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因减持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

(4) 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

(5) 自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以上相关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后及时将前述收益全额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未及时将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得的等额现金分红。”

## **2、公司股东东伸投资、绰可投资和绰赢企业承诺**

“ (1)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所有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2)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公司/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

(4) 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

(5) 自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以上相关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企业将在获得收益后及时将前述收益全额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本公司/企业未及时将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企业应得的等额现金分红。”

### 3、公司股东 Lucky Sun 承诺

“ (1)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

(3) 减持发行人股票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将依

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

#### **4、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

（3）减持发行人股票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

###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B、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4、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还应遵循下列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前项有冲突，以本条为准）。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执行。

## 5、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 (1) 启动程序

#### A、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如需）及控股股东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B、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如需）及控股股东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A、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

在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和现金分红（税后，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和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和“（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控股股东东伸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承诺**

“本人/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在保持成本弹性的同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

到充分有效利用。

(3)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

## 2、控股股东东伸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军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东伸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发行人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回报的承诺

为使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

任。

### **(七)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该等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如下：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八)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承诺**

“（1）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公司股东东伸投资、绰可投资和绰赢企业承诺**

“（1）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5、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因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

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我们接受委托，为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2）02153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2）0216304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2）0216302号）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相关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 **(十)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